

目錄

| | | |
|---------------|-------|------|
| 編者的話 | | (一) |
| 余棟臣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 | | (一) |
| 長沙搶米風潮 | | (四) |
| 連州事件日記摘錄 | | (七) |
| 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革命紀實 | | (八) |
| 襄陽光復記 | | (九) |
| 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 | | (一三) |

圖片

辛亥革命前人民的反抗鬥爭八幀

編者的話

本期六篇資料，多是有關辛亥革命的。

余棟臣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一篇，介紹十九世紀末期四川農民反帝運動的情況。文中說明了鴉片戰爭後六十年間四川社會經濟的變化概況：一、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二、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結合共同壓迫和剝削中國人民；三、帝國主義所豢養的買辦階級發生，為帝國主義服務與中國人民為敵；四、六十年間的反帝反封建的鬥爭是農民和手工業工人自發的鬥爭，反抗充當帝國主義間諜和封建惡霸的教堂是鬥爭的主要目標之一；五、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鬥爭正在日益發展着。文中說明農民鬥爭是由民間秘密結社發動的或者根本沒有任何組織，因此，在鬥爭中必然表現出農民的落後性，以致陷於失敗。文中說明余棟臣起義打擊了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余棟臣起義推動了各地反帝反封建革命運動的開展；但是余棟臣起義又為其自身的弱點所限制而失敗了。這一篇為長編體裁，所引資料經過一番整理，對於研究工作幫助較大，本刊歡迎這種體裁，今後希望能多刊載這種體裁的資料。

長沙搶米風潮、連州事件日記摘要、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革命紀實和圖片，全為辛亥革命前夕人民反抗清朝政府鬥爭的資料。這一些資料使我們知道：一、辛亥革命前夕，被統治者已經不能繼續被統治下去，而是農民、手工業工人、城市貧民和一切勞動人民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反抗鬥爭。二、統治者已經不能繼續統治下去了，清朝政府無法也無力鎮壓普遍於全國的人民反抗。三、反帝反封建革命鬥爭的主力軍是農民，可是當時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革命黨人，只注意新軍和會黨的暴動，却

不去領導廣大的羣衆革命運動。這三篇資料和八幅圖片，既不能概括當時人民革命鬥爭，也不是記載特別充實，只因過去很少有人研究辛亥革命以前的羣衆鬥爭，也很少有人整理這一方面的資料，提供出這些資料，或許能够對於今後研究辛亥革命史整理辛亥革命史料有一點用處，並希望歷史工作者今後多在這一方面努力。

襄陽光復記和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兩篇，均記載辛亥革命的一部分事實。從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看出：一、武昌起義之後，清朝政府陷於孤立；工人、農民、手工業者、小資產階級和革命派的資產階級是革命的動力；在革命形勢發展的時候，立憲派的資產階級也投機贊助革命，一些封建官僚也被迫贊成革命，一些反動軍閥如袁世凱則陰謀利用革命來滿足自己的野心；因此，辛亥革命不久就推倒了清朝政府。二、反革命的袁世凱在篡竊政權之後，立即向革命人民攻擊；立憲派的資產階級和封建官僚混跡革命之後，首先是攫取政權，打擊革命黨並繼續壓制羣衆革命運動；清朝政府垮台，帝國主義支持袁世凱重新組織反革命陣營，即帝國主義、以袁世凱爲首的大地主大買辦階級和立憲派的資產階級以及官僚政客結合在一起向革命黨和革命人民攻擊。三、辛亥革命的領導者是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的軟弱性決定了他們在革命起義時就把軍政權力交給了投機官僚和立憲派，決定了他們不能也不敢去發動廣大的人民羣衆；決定了他們在起義之後立即和以袁世凱爲首的反革命妥協，並且把政權交給袁世凱；決定了他們在袁世凱已向革命黨和革命人民進攻之後，還是步步退讓，一直到大勢已去的時候才被迫反抗，終陷革命於失敗。襄陽光復正是各地光復的典型事例；袁世凱和孫中山的鬥爭正是反革命與革命鬥爭有代表性的事例。這兩篇記載雖然不見得很詳盡，而對於研究辛亥革命史却有不少可以參考之處。

余棟臣與四川農民反帝運動

徐慶堅輯

編者按：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侵略者逐漸侵入我國各個地區，激起了各地人民的反抗鬥爭。四川和各省同樣，因為帝國主義勢力侵入而發生了變化，由封建社會變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四川人民（以農民為主）也和各省人民同樣，奮起反抗帝國主義侵略和封建壓迫；四川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鬥爭也和各省人民同樣，首先表現為驅逐披着宗教外衣而深入農村的帝國主義侵略者的鬥爭。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以後，各帝國主義加緊侵略我國，從而各地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鬥爭亦愈益激烈。一時四川、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江蘇等省農民都發動了反帝運動，而以余棟臣（反革命污蔑他為「余蠻子」）所領導的武裝鬥爭為影響最大。但是過去的史籍，對於余棟臣的記載較少，使我們研究這一段歷史發生困難。本文把方志和其他資料彙輯成篇，而又搜集了一些余棟臣起義時當事人的回憶，使我們對於帝國主義侵入四川的情況與余棟臣起義的史實得到一個概括的了解。本文所介紹的情況多是片斷的，還不够完整、系統，如深入研究還須進一步去發掘資料、整理資料，這都有待於今後大家的努力。

第一 帝國主義侵入四川

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列強侵略我國，激起了我國人民的反抗，帝國主義勢力所到之處，當地人

民莫不憤起抵抗。今就帝國主義侵入四川的歷史和它對於四川人民的危害，以及四川人民反帝鬥爭的史實，介紹如左：

(一) 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入四川

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中國，天主教的惡教士爲法帝國主義的間諜，基督教的惡教士主要爲美帝國主義的間諜，並兼爲英、德帝國主義的間諜。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天主教勢力在四川大爲擴張。四川、雲南、貴州三省，初惟一主教。至同治初四川一省分三大區，由三位主教經理。」「三主教所轄地面，計洋教士三十七員，華教士五十七員。」（天主教傳行中國考：獻縣天主堂一九三七年版四三一頁與四三六頁）基督教於一八六八年以後進入四川，它的歷史是：

「一、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七年 基督教宣教師首入本省視察者，爲倫敦會楊格非牧師與英聖書公會偉力。二人遨遊全省，通都大邑，足跡殆遍，並嘗至成都一遊，歸而將其沿途經歷之視察情形，述於各國差會本部及在華宣教師之各方面。一八七七年內地會麥嘉底牧師，越萬縣而至巴縣賃屋一椽而宣教焉。」

「二、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六年 此時期以內地會之宣教師入省者極衆，一八八一年該會首闢成都爲宣教地。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七年該會職員更闢閬中及巴中（舊巴州）爲宣教地。又內地會入成都時，美以美會之華西大會成立，議決以巴縣爲該會在華西宣教之根據地。……在此時期中，內地會之

教區，以嘉陵江爲界而劃爲二：一爲川東區，一爲川西區，而該二區之教務組織法亦各不同。川東區仿聖公會式，川西區則多有仿浸禮宗式者。

「三、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 在此時期內即有五大差會同入本省而創辦教務。一八八八年倫敦會始建恒久事業於巴縣，該會在二十年中，得受餐信徒六百餘人，嗣於一九一九年將事業讓於美道會，而退出本省。一八九〇年美浸禮會入宜賓，越四年，入樂山及雅安二城。一八九〇年公誼會於被逐離東川後，即於巴縣開始工作，七年之內即設第二總堂於其間，該會之創辦人爲陶維新夫婦。一八八八年英聖公會 Horshburgh 遍遊全省，尋得本省之北及西北二部之「蠻子部落」〔帝國主義污曠中國人民之語〕等處中之各未開闢地。一八九二年春 Horshburgh 率宣教師一團入本省，隨分赴各內地會之總堂內。……一八九四年在中壩、新都、綿陽（舊綿州）、綿竹及安縣等處，各得一立足之地。次年，更入北川（舊石泉州）宣教。一八九五年內地會川東區之教務總理蓋士利被立爲華西主教。查華西前爲華中之一部分，統屬於慕主教權轄之下，至此分爲二，遂另立一主教焉。

「一八九一年，美道會有宣教師八人，爲該會創辦人之第一團，聯袂來華；至一八九二年二月始入本省。該團領袖爲赫，當即創設宣教事業於成都，更推行於樂山一帶。在此期間內，美以美會之宣教事業，亦已發展於成都及巴縣隣近各地，並伸張其勢力於東至成都之大道左近各城中；而內地會之創設宣教事業於各地亦不下九處，且新增教堂甚多，又赫於樂山設有印字館一所。

「四、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又至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揚子江流域內之排外風潮〔帝國主義

污囂中國人民反帝鬥爭之語，駁駁乎有延及西陲之勢……卒暴發而演成一八九五年之慘禍。即以成都一城而論，凡屬基督教與天主教之教堂房產等，皆為劫掠搗毀一空，西人亦均避入官署，一月後，始脫險而至上海。一八九八年亂事又起，人民復欲搗毀教堂，驅逐西人。一八九九年為拳匪（帝國主義污囂）和團之語，亂事之前一年，排外風潮正盛時，有八十宣教師聚大會於巴縣，其會議通過事項中之可記載者有三項：即設華西教會月報與華西聖書公會，並組織華西差會顧問部等。一九〇〇年夏，本省差會雖未遭拳匪之餘禍，然已由領事迫令各宣教師出境，而逃至沿海各地也。

「五、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一年 此時期即各宣教事業之擴張時期也。又此時期中，有數處之宣教事業皆已積極進行，而各差會尤顯有聯合運動之趨勢。一九〇五年美道會印字館已遷於成都。一九〇年華西協和大學校成立，且組成華西教育會。一九〇八年華西大會派定一教會聯合會之常年委員。中華基督教四川部顧問總會組成於一八九九年，各差會皆派有代表，每年開會集議一次，討論同工互助之方法，如該部力有未逮者，即有教會顧問部輔助進行；而教會顧問部，則為西宣教師與華信徒組成於一九一三年間。以上三機關職員，每年同時集合於一地。」（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中華歸主中文版）

各時期內建設之總堂表（同上書）

| 聖宗 | 英聖公會（十女部） | 總堂數目 | |
|----|-----------|-----------|-----------|
| | | 以前 | 時 |
| 教派 | 英聖公會（十女部） | 一八六〇年 | 一八八〇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 |
| | 4 | 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 |
| | 3 | 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 | 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 |

| 聖經書會 | | | 餘會 | | | | | | | 內系 | 監宗 | 浸宗 | | |
|-------|-------|-------|-------|-------|-------|-------|-------|-------|-------|-------|-------|-------|-------|-------|
| 蘇聖經會 | 英聖經會 | 美聖經會 | 女青年會 | 男青年會 | 復臨安息 | 獨立教師 | 公誼會 | 美基督會 | 瑞聖潔會 | 德女會 | 內地會 | 美以美會 | 美道會 | 美浸禮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1 | | | | 8 | 1 | | 1 |
| | | 2 | | | | | 1 | | 1 | 1 | 6 | 3 | 2 | 2 |
| | | | | 1 | | | 3 | 1 | | 1 | 10 | | 6 | 1 |
| 1 | | | 1 | | 1 | 1 | | | | | 3 | | 2 | |

(二) 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侵略的罪行

帝國主義分子，披着宗教外衣，深入四川各地，進行間諜活動，侵犯我國主權，欺壓我國人民。在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各國教士，無論有無官爵，輒與各省大吏抗衡。地方大吏以和約內有『厚待保護』字樣，遂不與之較論尊卑。……道路側目，誹謗橫生，滋事之由，多係乎此。」（清史列傳：卷五十）

（頁三十九崇實）

這些帝國主義分子又「四處招延盜賊姦民，以與地方爲仇。……於是作奸犯科，一倚教堂爲抗官之具；至有身犯重罪入教以求庇者；有與人爲仇依附教士以逞其毒者。府、縣、廳、鎮凡建有天主堂者，地方輒不能安其生，而教士之勢乃張，爲禍至於無窮，川黔兩省此害尤烈。」（清季外交史料：卷十）

（郭嵩燾：請嚴訂神甫資格）

惡教士欺壓人民的罪行，散見於各種記載，今略引幾則：

「天主教之傳入當同治末年（一八七四年）。傳教者多法人，於大北街建一堂，榜曰天主，主教稱司鐸。入教者非奸民即愚民，嘗鑽術舞弊，干涉地方詞訟。光緒庚子辛丑間（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氣燄尤熾。知府夏成綬，知縣袁黼卿均因教案罪誤，人民愈切齒。」（民國新修南充縣志：卷十頁一百零六）

「有法教士謀民宅種害事，自法人行教中國，凡與民涉訟，地方官吏輒徇違，鯁鯁畏首尾，傍皇

失措，稱善治者。——（民國溫江縣志：卷七頁十四會學傳琴室嘉慶記）

「教徒武斷鄉曲，官吏偏袒，往往激成教案，禍中國家，吾縣亦屢見之。」（民二十一年灌縣志：卷二十六頁七）

長壽「天主教教民共二千四百八十四戶，男女約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一人（該縣人口約三十三萬餘），福音教民共九百一十二人。當光緒二十餘年間，教民稱盛，地方官懾其勢，動輒迎合其意，屈抑平民，憤怒所集，釀成教案，往往有搗毀教堂之事。」（民國續修長壽縣志：卷三頁四十六至七）

陳秉和奏：「洋人愛某處房宅，其人不賣，則尋一無業奸民，先指為己物賣於洋人，並串通書吏竊印文約，洋人即據為己有驅逐業主。地方不敢科以盜買盜賣。」（沈桐生：光緒政要：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匯

議教士不遵約章請飭申明條約事。）

教堂即是大地主，由下面的統計可見一斑。

| 地 區 | 時 間 | 教 徒 | 教 產 |
|---------|-------|--------|-------------------------|
| 川西平原（一） | | | 十五萬畝 |
| 重慶（二） | | 四千八百餘人 | 房地產四百五十餘處 |
| 彭縣（三） | | | 白鹿場天主堂有土地一萬畝以上 |
| 彭山（四） | 光緒十五年 | 二千五六百人 | 教堂四，田產千餘畝，載糧二十兩餘，房屋七十所。 |
| 新都（五） | 光緒七年 | 六百餘人 | 街房一院，舖面十八間，水田三百餘畝。 |

- 〔一〕川西平原 土改時資料，天主堂是成都平原第一名大地主
- 〔二〕重慶 巴縣鄉土志：卷上頁二十四
- 〔三〕彭縣 四川農村經濟：頁九〇
- 〔四〕彭山 重修彭山志：卷二頁十四
- 〔五〕新都 民國新都縣志：卷三頁二十六

（三）帝國主義侵略四川的罪行

中英烟台條約規定英人取得由四川入西藏到印度探路權以後，帝國主義在四川大肆間諜活動，所謂「來川游歷者日見其多」。「英人萬德福等行經巴塘赴藏……改由滇省而去……本年（一八七八年）二月初間，英人貝德祿（英國駐重慶第一任領事）由重慶起程前赴嘉定、銅河、峩邊、越嶲、打箭鑪（今康定）各處，自赴老林打獵……而該英員改道中途，多不由大路行走，每於人跡罕到及曾經封禁之路，銳意前進，護送之人勸之不可，而沿途行踪詭秘，所到之處，詳繪輿圖，並與法國教士往來甚密。」（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派員出洋遊歷片）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三年）英帝分子立德，造成了適應川江水淺流急的輪船，強入川江。四川人民拒絕英輸入川。清朝政府以英使催得很急等語電川督劉秉璋，要劉從速解決。最後劉秉璋以十三萬兩購買了立德這支船及碼頭設備，超過立德的造價四倍。英帝允於十年內不派輪船駛入川江。以後，中

英烟台條約英帝取得川江航行獨佔權。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至八十二）

「同治中，海禁開，洋貨充牣，紗、布、糖、油入中國，沿江上湖，土物不能抵制，利益於外。惟罌粟用抵印度土，歲入數百萬，競趨之，而兩湖、江西、廣東商匯銀至川東收買，以涪爲聚處，川、黔土多在涪成莊。大吏移土厘局於涪，以道員督理稅收，每年數十萬兩。」（涪陵縣重修涪州志：卷十八頁二）

清政府於夔府（今奉節縣）設卡征收厘金，帝國主義者包攬走私。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四川總督吳棠報總署，查出美國公泰行走私船隻。而美帝公使艾忒敏竟向總署稱美國公泰行二十一支船被夔關扣留要求賠償。自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元年（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間，英商怡和洋行被扣三十三支，泰昌行被扣十五支。法帝的范若瑟主教每年一次由上海領單一紙運送教堂中應用物品。英美公使要求清政府賠償損失，更要求「坐扣洋稅」；還蠻橫地說，再不然便「只得令本國水師提督辦理」，以武裝保護走私相威脅。結果清政府賠錢賠償損失，放行船支了事。（據光緒朝中法外交史料：卷一總署奏夔

關扣留貨物及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八總署致川督電等材料。）

（四）買辦階級的產生

擁有資本的人家，向兩個方向發展。一種是屯積販運糧食：如涪陵縣的「富人歲收穀市斗至三千石者計資不過十萬，乾嘉以前無聞焉。道咸以來。南坪陳氏、北坪何氏、蘭市孟氏、李渡徐氏、清溪冉氏、琛溪余氏可指數也。米、豆載運至宜沙，名六陳行，聞徐氏致富以此，余氏亦用此成業。何、

陳、孟以居積，再最後用罌粟得利。」（涪陵縣續修涪州志：卷十八頁一）他們是這樣的成爲大地主。

另一種是充當外國資本家的買辦。輸入四川的商品最主要是棉紗。「洋行」經過買辦之手售出棉紗。錢莊與「洋行」聯繫，外省棉紗商人祇須存入一部現金在錢莊，錢莊便出面担保，賒購棉紗，分三節結帳或是六個月後付貨款。棉紗商運紗回重慶，以現金或短期賒購方式賣與外縣商人——水客，水客再分配到手工工場中去。重慶的紗號在上海到期不能付出貨款，便在上海通過錢莊關係售出滙；在重慶到期無款交滙時，便售水客所在縣份的滙款或是出售在重慶的現貨。紗號並不需要多大的資金，祇憑調度資金靈活，以買空賣空東拼西湊的辦法來維持生意。如重慶的湯子敬，外號湯百萬，便是這類人物的典型。他由江西到四川時，僅是一個窮無所歸的學徒。最初在謝益泰錢舖作學徒，幹銀錢掉換生意，之後便覺販運棉紗比掉換銀錢強，便改業由水客而棉紗號，由一個棉紗號而若干「湯」字號，壟斷了棉紗的輸入。

除棉紗以外，販洋貨的利錢厚，如西藥，賒期是一年，純利在百分之百。這些洋貨還可以藉「洋行」招牌來掩護，免上內地的厘金。前引用美國公泰行走私即是一例。

輸出貨物也逐漸成幫。水客由農村市場收集貨物，殺價，大秤，上貨給次貨價等，是他們經常的手段，更有組織的輸出原料。最典型的是趙資生，他在上海組織蜀商公會，大量的供應「外商」的原料，大量的輸入「外商」的洋貨。（趙資生先生壽言集：壽序四）一切爲「外商」服務。

第二 鴉片戰爭後四川社會經濟的變化

(一) 地主剝削農民

清朝四川土地佔有情況，缺乏詳細記載，一般趨勢是：「新都在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以前有可耕之田，無耕地之民；乾嘉以後，無荒可墾。」（民十六新都縣志：卷二頁五）。眉山：「雍正乾嘉間遽墾遽增，咸豐元年蓉頤堰灌溉共五萬八千餘畝。」（眉山縣志：卷一頁五十七）。「無田者居大半，率貸田而居，名曰佃戶。每畝質錢若干曰壓租，歲收所入十之六曰稱租。主舉家坐食，歲租有歉則扣其租或贖田他佃」（眉山縣志：卷三頁十八）。押租是四川地主的一種特殊剝削形式，起源於太平天國前後，押租很高，如灌縣公產，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有田五一畝，押租四三二〇兩，歲收租穀四一一石。（增修灌縣志：建置門。）

康熙乾隆時榮縣「田價最賤，銀一兩值錢八百，可購十畝之地」。（民國榮縣志：卷十二頁十九）。買田者曰挑石，利率皆同。且以田百挑計之。光緒中田穀均賤，上田百挑千貫有奇，中田千貫，下田數百貫，房地附之。……百挑穀四十石，以各半爲恒，而田有美惡，升降因之：上田主得十分之七，中田十分之六，惟下田各半，以附產有差也。……上田百挑率寄穩（按即押租，一名穩租）千貫，中田六百，下田二三百貫。」（民國榮縣志卷七頁十七）

(二) 內地手工業與市場關係的變化

光緒初年「一八七五年」，丁寶楨在成都設立機器局，專門製造槍砲，規模不大，却是四川有機
器工業的開始。

自太平天国以後，川鹽銷湘、楚，自貢、犍、樂等地開始鑿較深的黑油井，建立規模較大的手
工工場，與其他各地的小井小灶生產狀況完全不同。

四川地方市場的變化以棉花與棉紗銷場的興衰為最顯著。四川棉花向來由陝棉輸入，經漢中、西
鄉入川，與大寧場（今巫溪）鹽以物易物，為集散市場。達縣「西花來自西安，市鎮大者皆有花店，
自棉紗輸入而紡棉業微」。〔民國達縣志：卷十二頁十六〕洋紗輸入以重慶為中心，代替了達縣的位置。〔重〕

慶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進口疋頭一萬一千餘件，洋紗十二萬七千多包。〔巴縣鄉土志：卷下〕

重慶轉口銷內地各地者尚不在內。「合川每年銷花一萬包，每包百斤，價銀二十兩，洋紗價銀四十
兩」。〔合川縣志：卷二十三頁五〕川南彭山每年入口「棉花在光緒初歲「一八七五年」二萬包，其後紗出

而占其半，亦一萬包」。〔彭山縣志：卷三頁六十六〕結果是「婦女紡績縫織為普通職務，自洋紗西來而紡車
聲息」。〔什邡縣志：卷七頁八〕

輸出以土產為大宗。山貨有名的川北牛羊皮，「牛羊皮在嘉、道至光初無幫，光十（一八八四
年）後大旺」。〔彭山縣志：卷三頁六十六〕

巴縣「水陸交通，商務繁盛。出口貨如：土（鴉片）、絲、蠟、麻、繭、巴鹽、糖、藥材、菸葉、皮毛、骨角等，進口貨如棉花、綢緞、洋紗、疋頭、廣藥、海味、洋油、顏料等，皆以本境為中心點而轉輸上下游各埠。查洋關出口貨及進口補完半稅共征銀五十四萬餘兩，老厘征收銀八萬餘兩，新厘十六萬兩，合計約七十餘萬。本境物產製造之行銷本境者：穀、土棉花（出產有限不成薑莊）、絲、洋葛巾（每年約共織六萬打）、洋斜紋布（富川公司織造甚合用惜出貨不多）。本境物產製造之出境行銷者：火柴（現有六廠合為公司，每廠造四千箱，每年共出二萬四千箱）、玻璃、（本境十廠，每廠二、三爐不等皆歸慶昌公司，每年約共出貨二十六萬斤，值銀二萬餘兩，本境約銷四分之一，提作銀光片者二十分之一，惟本城匠人能上銀光）、牛皮（年約共出九千張，生莊血皮銷外洋，水牛為箱皮銷附近各省州縣）、牛膠、羊皮、豬毛、洋燭（奎明公司出品每年出貨八百餘箱）。他境貨物運入本境行銷者：鹽、茶、綢緞、疋頭（共進口一萬一千餘件）、廣棉花（除提過口外徑行賣者約八萬包）、洋紗（共進口十二萬七千餘包）、洋油。」（光緒三十三年巴縣縣志，卷下頁二十四至六）。

（三）封建剝削壓迫日益殘酷

四川歲入主要是田賦，嘉慶曾有「永不加賦」的「上諭」，但清朝政府仍以「津貼」、「捐輸」等增加剝削。太平天國時代清政府更開征厘金。厘金以外，更有各種名目的勒索，如為進攻藍朝鼎、李永和等起義軍，「每斗加錢一千三百文，重以制憲巡邊，另派每歲夫馬錢伍、六萬串之多」。「同治元

年「一八六二年」以軍餉支絀，始議按糧修捐，每歲計納銀一萬四、五千兩，舉殷實墊收」。又「自同治元年起設，每糖清一萬斤抽厘錢二千四百文」。（民十四重刊內江縣志，卷二頁十四至十五）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起，鹽稅「每斤加四文，六年「一八六七年」援甘肅每斤又加，九年「一八七〇年」援滇黔每斤又加」。（合川縣志，卷十五頁五）

到光緒初年「一八七五年」，四川省正稅「所入除丁糧賦稅課約百萬（兩）外，僅鹽貨、厘金之一百一十萬耳，而計之歲入不過二百一十萬兩。而所出錢幾至五百萬。……及詢之歷年籌撥之方，則正供之外有按糧「津貼」，計可得六十萬兩；「津貼」不足則又有按糧「捐輸」，計可得八十餘萬兩。率之常年「捐輸，而不敷仍有一百二、三十萬兩，官不得已而取之民；民不得已而輸之」。（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頁六二） 瀘陳川省敗壞情形設法整頓摺

自丁寶楨起，新派雜稅的名目更多。「雜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開征，值百抽一。肉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開征，豬一支收錢二百五十文，補助司法。戲捐同年開征，一日三千文，補助三費」。（什邡縣志，卷五之上頁八）中日戰後又增新稅為「新捐輸」，以巴縣為例「常「捐輸」歲派銀一萬五千兩至一萬七千兩，「新捐輸」一萬九千兩至三萬三千兩，較正供幾近十倍」。為賠償日本軍費發昭信股票，「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開征，巴縣額征五萬兩，每糧一兩征庫平銀八兩」。（民國巴縣志，卷四上頁十四）。支出主要的是軍費。「四川在同光間，川勇而外，益以湖南、貴州各軍，多至六萬餘人」。（民國巴縣志，卷四上頁十四）。「兵餉馬兵年餉三十五兩七錢，步兵年餉二十兩四錢，守

兵年餉十四兩八錢」。（民國巴縣志，卷四上頁十四）

四川貪官污吏和各省同樣，向多方勒索。如契稅就是四川州縣官勒索人民的一項主要手段。諺曰：「不貪不濫年三萬。」又各色房書（清地方行政機構比照中央，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主辦人稱房書，一名典吏），五年一役，均由賄買而來，戶房承辦丁賦及契稅，買到戶房一役，需費一萬餘兩乃至二萬兩，瘠苦者亦約二三千兩」。（周詢：蜀海叢談，崇慶縣志，卷四頁三）

第三 四川人民的反抗鬥爭

（一）會 黨

鴉片戰爭以後，四川人民（以農民為主體）和各省人民同樣進行着反帝反封建的鬥爭。鬥爭是自發的，其組織形式主要為會黨。即官僚地主所說的：光緒初年四川是「會匪」「囑匪」「哥老會」等會黨」充斥四郊，「鹽梟」「販運私鹽者」橫行於各境……近年以來，距省二十里內外肆行劫殺，官吏幾不能過問」。（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三頁八）

哥老會在四川的活動，起於清朝初年，而發展則是嘉慶以後，特別是鴉片戰爭以後，據記載：「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年）四川方安瀾開蓬萊山。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郭雨欽開華嚴山。及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四川郭永泰開蓋忠山，始有「海底」，又名「金不換」。以有系統關係，各處

以蘆忠山凌桐階添編「海底」爲圭臬。……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四川李雲九開青城山。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四川重慶彭立山開迴龍山，中江彭煥如開飛龍山。峨眉顏鼎章開大峨山。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四川胡文翰開九成山，張聯第開華陽山。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江西劉家福開飛虎山。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川李煜清來巍峯山。（劉師亮（李耘夫）漢留全史：頁三十七至八）

「鹽梟」亦爲會黨式的集團。「川東一帶，私梟最夥，近年以來，勾結日衆，到處橫行；又復燒香結盟，與各路「會匪」通聲氣，抗官拒捕，其勢漸不可制。……重慶以下以江大烟桿、羅慣懶、譚登新、楊海廷爲首；瀘州以下以譚二瘋王、任韋馱、任長蠻爲最；譚、江又係著名「匪首」……糾衆販私已十餘年……動輒號召一、二千人。」（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拿獲重慶瀘州巨梟片）

「任韋馱，江津人，光緒乙亥「一八七五年」秋「嘯聚羽黨」在瀘縣雲錦場打「劫」鹽店，嗣又於瀘（縣）、永（川）、江（津）、合（江）交界處「肆行不法」，出沒無常。九月十三夜（永川）朝陽若突有會黨二百餘人「闌」入其中，與韋馱互相號召。」（永川縣志：卷十頁十五）

「渠縣……鄉民貧苦，鹽販爲多，肩挑背負，以謀衣食，雖設官鹽子店，而鄉戶利其價廉，食路鹽者大半，每人資本錢二千，運米至南部、蓬溪等處易鹽而歸，絡繹往來，道路如織。三日一場期，官秤量鹽之市，擾攘終日，西北各場尤特爲命。官鹽店每欲擴大引地而鄉販勢衆，爭毆滋訟，刑罰亦窮。」（渠縣縣志：卷二頁二十五）

彭山，「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私鹽販偷過江口，與緝私營兵斫殺。」（徐原烈：彭山紀年：卷上）

灌縣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壽字營兵因事來灌，時私鹽充斥，官行停滯，鹽商某陰餽以利使向太平場彈壓，兵甫至場，鹽梟楊某、梁某即號召其徒黨操刃相逐，兵以未奉調遣不敢抗，退至場外河壩，私販勢洶洶，刀棒並起，更有「助虐」者，亂石交投，斃兵數人。」（灌縣志，卷十七頁八）

（二）各地人民起義

四川人民反抗鬥爭連年不斷，今舉數起以見一斑：

宣漢縣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十月，辦備捐五千兩，每糧一兩派銀二兩一錢，共合錢四千七百文。凡載糧一分以上之戶一律派捐，並未聲明一分以上應捐之糧共有若干。……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九，袁如蛟率鄉民七、八百人，旗書「糧清民安」，紮營隔河南岸觀音岩，強減糧稅算帳，鄉民紛紛來集，在二、三千人以上，知府親來縣，勸次年（一八七六年）照舊完納，袁衆始退。……臘月二十二日（官渡場）場期，在文武宮開設團防局，鄉民到場賣米一斗，抽辦團練米一升，鄉民甚不願意。王盛祥大為不服，至二十五日場期，趙營一帶之鄉民將文武宮團防局打燬，所有器械火砲均被搶去。知縣孫定揚……以民變請兵，護院文格命提督李有恆率兵勦辦，大肆殺戮，千峯班鳩等斃死者千餘人。」（宣漢縣志：袁如蛟案全卷材料，李宗瀚：開縣李尚書政書：卷四查辦東鄉案奏材料。）

灌縣「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夏六月初九日李三少、余道士（即吳棠傳中余匪喜）爲「亂」。初以照光拜燈，豪勇各術煽惑「愚民」，復假鬼神談隱秘，人多信之，「不逞者」因附焉。初聚懷遠鎮山中，事洩於官，殲厥渠，謀遂寢。俄而百十爲羣，結茅趙公山中，晝伏夜動，行劫鄉里，執政諱之」。（灌縣志：卷十七頁八）

「川北哥老會匪陳坤山、楊華山在南江縣戕斃把總弁兵滋事，「擾亂」四府十餘州縣」。（民國宣統志）

（三）四川人民反抗教堂的鬥爭

帝國主義分子披着宗教外衣，深入各地，建立教堂。這些帝國主義分子所把持的教堂是危害我國人民的帝國主義間諜機關，是侵犯我國主權的帝國主義勢力，又是直接剝削和壓迫我國人民的封建堡壘。因此，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鬥爭，必然集中爲反抗教堂的鬥爭。人民反抗教堂的鬥爭，當時叫做教案，今列舉四川教案資料如下：

重慶第一次教案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正月）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法蘭西教士，霸佔長安寺改修重慶教堂。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渝城人民反抗，搗毀教堂。迫使法主教范若瑟讓出長安寺。據長安寺記：「重慶爲全川要害，而長安寺地尤

全城要害之區，高互城之脊梁，撲地間闐翼然俯跨，右抱岷江、金沙諸水，左環嘉陵、渠涪，前有塗山屏列，言地利者所必爭也。咸豐八年，法蘭西奉旨傳教，在京指索長安寺地，改修重慶教堂；譯署不察險要所關，誤將其地點給該國。民人以失險堪虞，因憤阻而交訐，打毀該教真原堂，釀成外交鉅案。成都將軍崇實兼署川督，以八省紳首原在寺內辦公，疑爲禍首，派員守提紳首赴省治罪，幾陷大辟。首府楊念八省爲地方喋血也，鼎力維持，調停議和，八省貼款二十餘萬，主教范若瑟允和結案，讓出長安寺永久辦公之地。寺地三遭回祿，八省籌款修復寺址，收取地租，以爲八省辦公經費。右偏地段，永請駐紮軍營，以衛閣城云。」（八省籌辦公益案證）

西陽教案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冬）

反對外籍主教范若瑟勒索苛求，民衆死者三百餘，傷七百餘。結果中國民衆被處分十人，死刑一人，賠一萬八千兩。（艾學：帝國主義與宗教：頁五）

巴中教案 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三月）

平民董郎賢與團衆赴教民楊明玉家搜捕竊匪李大春，楊明玉誣賴董郎賢將其家中錢物拿去，判決由董給楊錢二百四十千，楊具領結案。（丁震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續結購水等五州縣教案片）

黔江教案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九月))

反對外國人強迫設堂傳教。我國死人民一人。結果知縣受處分，人民判處無期徒刑的二人，死刑的二人，賠銀四萬兩。(文學：帝國主義與宗教)

南充教案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五月)

「先是法國教士來傳天主教於城外上渡口，立堂居焉。後因本地痞棍往從，籍勢凌人，遂激衆憤。時本城守備高武三與本城文生蕭用謙，提倡集會，逐戶各製木棒一根，即以蕭用謙爲首，聚集數千人，將教徒楊文禮立時椎斃，並將教堂搗毀。後上憲與法國議和，賠款數萬，遷教堂於城內豬行巷，高武三撤任。」(民國新修南充縣志，卷六頁十五)

營山教案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

童生往觀教堂，經該堂看司阻止，激成衆怒，釀成羣衆反抗教堂的鬥爭。

內江教案

教民彭志順等私押平民楊正煥，勒罰錢文，以致團衆不服，將教民彭志順、鄒賢貴殺斃，乘勢將

城內教堂拆燬。查明係梅喜、老么主首，與受害之楊正煥將彭志順致斃。賠銀四千兩。

隣水教案

教民王同興糾黨多人，黑夜至馮大泮家搶劫財物，焚燒草堆，殺斃馮賢貴、賴洪順、張塢等三人，殺傷曾有元一人，教民被害者只劉大裕一人，以致闔邑驚惶，互相聯絡，倡言逐教，併將各處教堂及城內教堂一併拆燬。」（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議結鄰水等五州縣教案片）

江北教案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三月十三日）

四川省川東主教范若瑟這個帝國主義分子，壓迫我國人民，激成川東酉陽、重慶、江北各地教案。教案發生後，他竟要求法公使逼迫清朝政府。從下面他的一篇呈文中，可以看到這個帝國主義分子態度蠻橫，捏造黑白的伎倆。

「恭呈法國欽差全權大臣參贊大人轉奏御覽，仰祈伸雪事……茲惟四川省重慶府江北應有土豪陳子春、聶欽齋、周太國、聶竹材等，於去歲將欲糾眾滅教，幸鮮附和，未敢成奸。突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陡聚闔邑鄉場痞匪數千，排隊入城，各持旗、戈、槍、砲，吼稱滅教，燬場教堂。葆丞袖手坐視，豪等惡勢彌張。李東藩、賀正昌、陶介臣等率匪焚燒醫館十餘處；蔣含英、羅良文、李長易、白紹庚等統撓劫殺教民三百餘戶，沉河、卡禁、斬首、焚身致死廿多命。男婦向葆呼冤呈狀，竟置命案不

驗，鈔燬不勘。迫控道府，置若罔聞。奔控軍督，擲狀不收。……謹將沉寃情弊據實爲上陳之。江北起釁緣由，始於四川學政張爲奏天主教一節，殊土豪等，外結匪黨，內集痞流，統率數千之衆，鈔燬數百餘家，藉滅教爲媒，終爲國憂也。」（故宮博物院：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一頁二十三）

●「四川江北教案，遷延數年。民教結怨成仇，枝節叢生，幾於不可收拾。臣去年（一八七七年）到川，即委員會同川東道，重慶府持平速辦；並經面飭該主教范若瑟迅速會議辦理。乃范若瑟游移矯強，遲之數月，迄未辦結。嗣經總理衙門灼知其弊，照會法公使將范若瑟撤回，本年（一八七八年）二月內始行離川。接辦教事者爲白德哩，其人似較范若瑟不妥，奈其隨從之輩，半皆狡猾嗜利，從旁撻息，多方阻撓。臣於該主教接辦時，即屢飭委員會商妥議，而倏忽變幻，仍然要挾多端，白德哩又多不與委員晤面，延之兩日，仍無了局。此次閱伍到重慶接見委員，據稟該主教於此案意圖拖延，藉索重貲……約計銀二萬九千兩。……臣查此項銀兩本不應給；惟……修造打燬教堂，……尙非格外訛索，臣權衡至再，似尙可行，當經諭令，准如所請辦理，飭由川東道鹽厘項下酌量籌撥，分次發給。」

（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五議結江北教案片光緒四年七月初八日）

涪陵教案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五月十九日，又五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九日）

涪陵人民於「五、六兩月劫燬清溪、羊角嶺、包家廟、子耳壩、武隆等場教堂。……十月十九日結匪數千，頭裹紅布巾，揚旗鳴砲擁至州城。劫燬教堂，……將州屬小官山、老關壩、大柏樹、鶴游坪、

興場、黃草山、檀棕、汪家山等場教堂焚掠。」

（故宮博物院：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一頁三〇；卷一頁三十二）

重慶二次教案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二年五月）

「渝城民教滋事，因美教會在鵝項頸修造，士民恐傷地脉，聯名稟縣，未斷結，衆怒不平，於五月三十先打亮風壇、叢樹牌兩處英國教堂。城內法國教堂及從教殷實者亦被拆毀。惟素號教主羅寶芝，招有打手，屋未拆，反被殺傷民人二十二人。游護督已委羅唐兩守查辦，尙無頭緒。附郭教堂均燬。

六月二十四日白菓樹地方，法人教堂極堅險，華民從教甚衆。南川、綦江兩縣團勇大開一仗，各傷數百。江北廳六月初被教民放火燒燬舖屋四百餘家。川東各屬起團，聲言打教，其勢洶洶。此係差弁述地方紳民之言云。」（李鴻章：李文忠公電稿卷七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六月，余在成都聞重慶有打教之事，至則已平矣，蓋教之入蜀，民皆不喜；而奸宄無賴之徒，爭竄名於教會，恃勢橫暴，民益惡之。然司教者略不經意，民訟之官又不得直，由是憤懣不能平。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遂寧諸縣民羣起傷教徒，至今又有江北之變。江北與重慶相對，教徒之在江北者，放火燒民居數戶，團民即捕之；而教徒又縛納糧廳城三人，拔其髯，爭折辱之且死，乃釋之。於是四鄉之民不期而集燬教會、醫館，並傷殘教徒。遠近聞風起，遂涉江南入府城，將盡火教堂以甘心焉。鎮、道及地方官百方慰諭，久之始退。」（民國巴縣志卷十六頁五）

成都教案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

五月五日端午，習慣在東教場撒李子，忽有人傳言附近的四聖祠有洋人殺小孩，於是羣衆蜂擁至四聖祠，將教堂搗毀。之後分赴平安橋及北門外將法國教堂搗毀。參加的主要是城市貧民。羣衆當晚即散。成都各國傳教士紛紛逃赴新都。新都羣衆也準備響應成都民衆打教堂，知縣某以兵保護，教堂未被打。事後以兵護送回成都。（四川文史研究館資料）

彭山

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按應爲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五月天主堂被「亂民」煽謠打毀，是年復建。是年借教案殺刑事犯張某。（徐原烈：彭山紀年：卷上頁二十五）

名山

縣東武舉龐世琪焚「劫」教堂，擄掠教民，「蟻聚」天主堂，事平，賠銀十二萬五千兩，由鑪關撥給。（名山縣新志：卷十六，事紀頁三。）

崇慶

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五月「暴民」燬天主堂。省城五月五日之變，崇民「不逞者」咸思「益

動」。知州鄧維祺慮有失，遣練勇三十人往任防衛。時天暑熱甚，肆民羣納涼，憩於中衢，忽有妄人自南來，云有人不利於教堂，防衛者信之，赴堂後邏查。衢中人聞風，爭聚堂外窺視，後來者全集譁，防衛反視愕避，外遂如墻而進，未逾數時，全堂爲墟。事後法司鐸呂鳴春訟某某，官鞠無顯證，始羈候質。翌年奉部議：凡毀損教堂之地，由該管官償賠，其事遂息。」（崇慶縣志，卷三頁十五）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成都教案發生以後，英美帝國主義逼迫清朝政府鎮壓人民的愛國運動，處分不用大力鎮壓人民的官吏。英政府竟說：「中國如不即予劉督相當之罪，明發即派兵船到華海口報復。」（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駐英使電七月十五日）清政府完全答應了帝國主義的要求，處罰了許多官吏，我們看一看幾通電報吧：

「昨電旨劉督已重處，英使當帖服，美員亦可不來否？電奏附參各員，想已即行議處，特此案僅議處恐未必即允結，究如何議結，似宜從速以免另生枝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川督鹿傳霖電七月十九日）

「鈞署已允美派人會英領事赴川查案，美教士產業川省獨多，不論所損多寡，非確查妥辦，難弭後患。法已查畢，英派人在即，美在華利益一體均沾。總統欲以英法所查爲據，兼體中國不願英美會查之意。前稱不附英，謂英借端要挾，美不預聞，至保護教民，美英無異。」（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

駐美使電七月二十二日）

「教案屢電催川東道不覆。今來電忽稱英領事云：『不辦又不議，教案非電請總署與英使商定日

期，發電領事，不能議」等語。當覆電嚴飭，告以毀堂匪犯業已分別正法擬辦，不得再藉詞推延。該道黎庶昌屢次推諉請總署與英使商定轉飭遵辦，不知是何意見。查此次「匪犯」係劫殺多案而並搶毀教堂者，設法拏辦，藉以消案，合併聲明。」（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川督致總署電七月二十五日）

「新報四川教案，中國不肯議劉秉璋罪，英派多輪上長江等語，探外部於此事極重視。」（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駐英使電八月初八日）

「旨川省屢出教案，劉秉璋督率無方，厥咎甚重。劉秉璋着即革職，永不叙用。又電本日已將劉秉璋革職，並將辦理不善之道府查明懲辦。着該大臣告知外部。」（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七鑾照覆告英外部電八月初八日）

「旨鹿傳霖電悉。法國教堂賠款現與定約，亦只可如此了結。惟現在庫儲支絀，此款須由川省籌畫。所稱分年措交，語未明晰，究竟作何分交之處，詳覆。英美教堂及省外法教堂仍應迅速議結爲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六致川督電六月十八日）

「惟該道（黎庶昌）有病，精神恍惚。此次日本商務關係甚重，恐致貽誤，擬請旨將該道送部引見，仍委張華奎接署，以期妥慎，不知於英使請暫留黎道有碍否？」（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十八川督致總署電九月初五日）

清政府與各國領事在重慶定結成都教案。民衆處分十七人，死刑六人，知縣等官處分十一人。

邛州知州革職，叙府知府、宜賓知縣、雙流知縣等撤任，崇慶州知州、崇寧、南部、大足知縣開缺。
（李希聖：庚子國變記，中國近代史叢刊：讓和團，卷一頁四十）

第四 余棟臣起義

（一）余棟臣傳

「余棟臣，邑〔大足縣〕龍水鎮人。家貧失學，年少肩煤營生，能負重遠，非常兒比。及壯，膂力過人，故人呼之曰余蠻子。性嗜酒，顧不喜獨飲，每飲輒呼朋引類，先給酒值，賭量以爲豪。西山產煤，河流小不通舟楫，恆賴人力運輸，運煤者日以千計，得棟臣爲給酒值，咸傾心與之交；以是棟臣名大噪，雖縉紳不敢抗衡。棟臣有胆略，喜爲人雪不平，然不肯輕侮人，故與人無忤。」

光緒中，天主教徒鴟張甚，自十二年至十四年〔一八八六至一八八八〕，龍水鎮教堂凡兩被平民搗毀，愬於官，爲首者終弗得，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一八九〇年八月四日〕值靈祖會，觀者蟻集。教民王槐之糾百餘人，聲言捕仇教黨徒，誤傷蔣興順一名，衆大譁。棟臣尤忿恨，立率衆往，搗毀教堂，夷爲平地，又有蔣姓者數人，方沿街擊金鼓樂，聞訊往馳而至，與教民械鬥，爲教民奪獲銅鑼一面，上書「蔣贊臣」三字，指爲證，誣控於縣，縣令錢葆塘緝贊臣。棟臣聞之，慨然曰：「贊臣何辜，獨蒙其禍乎？」詣贊臣告以不平意。贊臣正苦含冤莫白，乃共歃血爲盟，旋號召唐翠屏、李尙儒、李

玉亭、余翠坪、余海坪及諸不逞之徒圖大舉。變聞，知府王遵文馳驛來縣爲兩解之。贊臣隻身歸，棟臣不服，仍率衆仇視教民如故。

是年「一八九〇年」冬，復派桂天培率兵來縣鎮攝，旋即以天培署縣事。至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桂令大創棟臣於十萬場，擒其弟翠坪，立斬以徇。棟臣遠颺，旋復歸，出沒於龍水、郵亭間。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春，羅國藩、蔣如蘭、羅文軒等希上賞，賄余道生賺棟臣至其家，設伏縛之，就近械送榮昌監禁。時贊臣已家居數載，心德棟臣，乃召張桂山等立往營救，未半日從者數百人。榮昌令楊寅揆聞之懼，藉公出，典史某代任居守，桂山脅以刃，立開獄門，劫之歸。

將至龍水鎮，郊迎者幾千人以上，並設宴以慰勞之。棟臣因宣言於衆曰：「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搗毀教堂，非棟臣一人之私仇，乃衆人之公忿也。棟臣之兩弟因茲事死，一子因茲事被殺，而棟臣忍饑受凍無家可歸者，亦已七載於茲。乃教民狼子野心猶不足，尙欲得棟臣而安心焉；脫非公等仗義奔援，此身不復與公等見面矣！然今日幸獲一面，官兵明日即至，棟臣死不足惜，誠恐教民藉事生波，累及公等。」言訖泣，衆亦泣。久之，有謂：「事已至此，當再舉，從死中以求生者。」皆噉應，推棟臣爲首，蔣贊臣、唐翠屏等副之。潛於五月十五日「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夜派隊赴榮昌河包鄉鄭家灣天主堂。劫法人司鐸華芳濟歸。

當是時，清廷積弱不振，英法諸國人士之僑寓吾國者，氣勢方張，不可嚮邇，稍不遂，輒提出嚴重交涉。芳濟既被擄，法駐渝總領事遽向四川大吏抗議，大吏懼，令榮昌縣令楊寅恪、大足縣令丁昌

燕，並派委員戴浩，武倅文源到縣與棟臣議和。訂合約十條，首以釋放華芳濟及撤銷通緝案爲主。贊臣已簽字，獨棟臣索羅國藩急，而國藩方以捕獲棟臣功，爲重慶法總領事信任，牒當道請重用，是以久不決。有江北人袁海山者，亦以仇教被緝在逃，奔棟臣，說之曰：「君能倖免官兵剿殺者，以有華芳濟在耳！若芳濟朝出則大兵夕至，齏粉矣！」棟臣頓翻前議，分兩路，以贊臣率唐翠屏等西上，己則率部東下，傳檄遠近，以『扶清滅洋』爲宗旨。文曰：

「竊以二百年食毛踐土，凡我朝廷之臣子孰無忠孝之心。十六字舜受堯傳，曾讀闕里之詩書，敢奉夷狄之教。今洋人者，海舶通商，耶穌傳教，奪小民農桑衣食之計，廢大聖君臣父子之倫，以洋烟毒中土，以淫巧蕩人心。自道光以迄於今，其焰愈張，其勢愈暴，由是奸淫我婦女，煽惑我人民，侮慢我朝廷，把持我官府，佔據我都會，巧取我銀錢；小兒視如瓜菓，國債重於邱山；焚我春宮，滅我屬國，既佔上海，又割台灣，膠州強立埠，國土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橫，未有甚於今日者！我朝文宗，駕幸熱河，苟非犬羊之逼，豈抱鼎沸之痛？試問我朝臣子，孰非不同戴天之仇耶！本義民雖不讀儒書，亦略知大義，素安本分，未敢爲非。乃作威之教民先肆虐於蔣氏，官府不察是非，不辨曲直，事本出乎衆怒，罪乃歸於一人；李代桃僵，鴻雁魚網，目之爲盜，臨之以兵；縱海外之虎狼，戕國家之赤子。本義民行不孚於夷而孚於友，冤不明於官而白於民，由是隣封各縣，萬衆鳴冤，共赴榮昌，求官釋放。楊公察其無辜，脫囚歸里，而奸夷賄官，又加以圍城越獄之罪，指爲巨盜，將動大兵。本義民藏身無地，負屈呼天，爰起義兵，誓雪國恥。凡我大教諸色人等，秋毫不擾；部下倘有不遵，立正

軍法。至於各州府縣，官是朝廷之官，兵是朝廷之兵，役是朝廷之役，如能見容，一切不敢犯。本義民但誅洋人，非叛國家，倘若視爲仇讎，反戈相向，則兵丁官役皆畏洋人，並非我朝臣子，於國家法在必誅，於義民理難容宥。其奉教之家，果能痛改前非，捐金贖罪，亦許自新。更有奇材異能英流名士肯從吾游者，必能重聘隆禮，言聽計從，帷幄運籌，共集大事。惟本義民今日之舉，以剪國仇，以維聖教，以除民害，以雪沉冤。報國捐軀，有兵無餉，義旗所指，伏願各處紳糧（地主），仁粟義漿，量力資助；居則聚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本義民兵不苦饑，事必有成，則日本軍費二百兆之賠償，本年「昭信」股票六十千萬之派款，朝廷厚愛吾民，一切免矣。是望普海內外，觀時勢之艱難，查義民之冤慘；脫目前之水火，逐異域之犬羊；修我戈矛，各懷同澤之忠，取彼凶殘，用洩敷天之恨！」檄出，人心感動，附從者日衆，所過地方，教堂教民悉焚殺無遺。

四川總督文（文格），急調安定、長勝、泰安三營兵進討。仍用川東道任錫汾議，授意安定營統領周萬順同丁令議和。時蔣贊臣已至安岳天寧場，棟臣已至永川之來蘇。周至，遣人諭以息兵修好意，贊臣率衆歸，棟臣不肯，再三強之始返，皆勒部駐於龍水鎮。於是周萬順會同長勝營統領丁鴻年，泰安營統領張濟，永川、榮昌等縣縣令，大集永川、銅梁、樂至、安岳、江津、長壽、巴縣、安居、（今廢併入遂寧縣）榮昌、璧山、大足等十一縣士紳（名略）等六十餘人，開列和款。大意除蔣贊臣由張濟許編一營外，棟臣與唐翠坪共編安撫軍五營。號衣械彈由官發給。另給撫款銀一萬八千兩。並由華芳濟自給和款五兆。編餘之人資遣歸農。共列十條，報請總督衙門核示，久不得覆。棟臣疑萬順賣

己，突劫持之不令歸，並分派唐翠屏等四出借糧，一時官民大驚，惴慄不自安。未幾文總督免職，新任奎俊以府道過事姑息，力主剿，調省府兵，派布政使王之春總統軍務。

王至內江，先命張統領濟擊唐翠坪於賈家場，擒斬之。歲戊戌十二月初六日（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七日）之春由銅梁三教場至玉龍場，其營務處由郵亭舖至雙路舖，分派立字右營幫帶陳忠良率兩哨兵百餘名截阻明江河，縣汛廳幫帶張毓崧率兩哨兵與立字副前營管帶陳友桂防堵一泓橋及雙碑橋，立字右營副將唐生玉率縣丞張望齡兩哨及副前營右哨防堵蒿枝口，立字右營總兵唐有貴分防珠溪、雙河口，布署既定，乃於初七日夜半下令進圍龍水鎮，四面環擊。味爽，唐生玉自蒿枝口先至，直撲棟臣營，闕無一人。先是棟臣聞官兵至，預匿所部於近場村舍中，偃旗息鼓以待，官軍入，始出擊之。生玉知中計，急引退將出場，殺聲四起，人人惶恐，生玉驅士卒與接戰，漸不支，適陳忠良、宋炳光掩至，由左進擊，棟臣乃分兵應之。有頃，張毓崧馳至，張桂山分兵禦之，旋閱祖越生擒桂山，棟臣猶揮衆奮鬥不稍怯。後之春由東南，營務處由西南，督兵襲擊，棟臣、贊臣皆就擒解省。奏請上諭裁處。奉旨贊臣遣戍陝西，地方官妥爲安置，棟臣優恩免死，禁錮終身。民國元年棟臣釋歸，時年已七旬矣，與諸故老話舊事，感慨不置。無何爲人挾持入西山，稱大清將軍，是年五月川軍第一師師長周駿派兵兜剿，執之，僇於永川，臨刑神色自若。」（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五，頁十六至二十）

上文記余棟臣等起義，係由地主階級立場立言，雖然對清朝統治與帝國主義勾結鎮壓起義等陰謀不詳記叙，但較其他記載全面一些。又據大足縣志卷七雜記張桂山在辛亥革命時，爲大足縣保路同志

軍首領。余棟臣起義與辛亥四川保路起義——辛亥革命的先導——有極大影響，此即一明證。

(二) 余棟臣起義經過

「清自鴉片戰爭以後，國威陵夷，不可復振。英、法、基督教、天主教，挾其全勝之勢，佈道中國。其牧師、司鐸動輒以保護教民爲名，與地方官吏抗；吏懦奉命唯謹。教民之莠者遂憑其力，以侵轢官民。人情怨憤，疾之若仇；強悍之徒尤爲睚眦不平，久欲得當以懲創之而未發也。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夏龍水鎮天主堂將落成；適六月十九日〔八月八日〕俗爲靈官會，謠傳重慶發現匿名排教揭帖，是日將有集衆搗毀教堂者。司鐸彭某先請於縣，派駐防把總劉聯芳前往鎮攝。屆期四方畢至，有赴天主堂參觀者，衛堂兵丁禁止之，參觀者不服，初相口角，繼以鬥毆。一時訛言大起，紛傳教士行蹤詭秘，有剝小兒目睛和藥諸事，羣情憤激，蜂擁至天主堂，立將教堂焚燬，夷爲平地。劉聯芳阻之不得，倉皇歸報韓令，以無主使之入，未可執而究治之也，乃議由縣籌款修復教堂。次年〔一八八八年〕夏修復將竣，主教杜昂經教民慫恿，赴愬省道，各大吏復飭由縣籌款賠償損失。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教民王槐之以賠償未遂所欲，於六月十九日〔八月四日〕糾集百餘人，聲言緝捕搗毀教堂徒黨置之重典，登時殺傷拒捕蔣興順一名。舊俗會期以十餘人肩靈祖遊行街衢，鄉民備鼓樂以爲前導，時有樂隊一，內蔣姓者數人，聞訊馳往救護，遂與教民械鬥，爲教民奪獲大鑼一面，上書蔣贊臣三字，即指名控縣，誣爲仇教禍首，而贊臣於搗毀教堂及救護興順諸事都無所知，鑼爲所有，鄉鄰借之以迎神

者也。捕牒出，人咸以爲冤。余棟臣、余翠屏、余海坪、唐翠屏、李尙儒、李玉亭者，哥老會魁傑也，於是投袂而起，以滅教相號召。贊臣既含冤莫白，乃共歃血爲盟，推棟臣爲首，攘臂一呼，聚者數千，又立將教堂焚燬，並殺斃教民數人，風聲所被，雷建侯更燬馬跑場教堂以應之。變聞，重慶府知府王增文馳縣查辦，立諭棟臣解散，悉置不問。已燬教堂，官爲賠償。……棟臣猶疑不決。是年冬派委員桂天培帶領綏靖營臨縣脅之以威，棟臣不服，力與抗鬥，互有損傷，卒弗能屈，旋移去。十七年「一八九一年」天培署縣事……立率練勇往剿，獲翠屏「棟臣弟」誅之，「註」並格殺黨徒多人。其年雙路場暗殺李玉亭，龍水鎮計誅李尙儒，余海坪投誠後以蹉跎死，棟臣勢益孤。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秋武弁羅國藩武生蔣如蘭等希冀獲賊功，賺擒棟臣送榮昌縣，縣令楊寅揆慮有變，藉公出城，典史某權爲收禁。時贊臣已家居數載，聞耗急率張桂山等星夜入榮昌獄，劫之以歸。棟臣既歸，其黨復聚，悄於五月十五日夜遣桂山、翠屏等往河包場擄法人司鐸華芳濟爲質，自署義民，傳檄遠近，以「扶清滅洋」爲宗旨，慷慨誓師，聲威大振。於是分兩路，以蔣贊臣率領一部西上，自率一部東下，沿途搗毀教堂，殺戮教民，並通告各地查報教堂及教民產業以供軍糈。重慶鎮派兵迎剿，甫至三教場，爲桂山所敗，全川震動，岌岌不可終日。駐華法使及駐渝法總領事，更以索還華芳濟分向清廷及四川當局嚴重交涉。廷諭以華司鐸之安全爲重，責令四川總督文慎重處理，川東道任錫汾主撫最力，文韙之，乃派安定營統領與新任縣令丁昌燕會同辦理。丁令於事發後欲自刎，經縣紳力阻乃止，至是召集縣紳協議，

〔註〕 此處記載與第四節第一段「余棟臣傳」及第三節內「起義軍的戰鬥」中關於余翠屏的記載略有出入

要棟臣、贊臣歸縣議和，贊臣已至安岳之天靈場，立率部返；棟臣已至永川之來蘇，初不納，強之而後歸，各勒部駐龍水鎮。由縣紳鄭達邦等十三人，賚條件十款，往返權商。官方以索還華芳濟為主，允棟臣改編六營，先發給服裝費銀一萬八千兩，編餘之人給資遣散歸農。棟臣要求懲辦羅國藩並撤銷歷年控案，時羅國藩方爲法駐渝總領事寵信，擔其「除惡」功，函請當道畀以重任。……是以迄無成議。……遷延既久，法使催促日急。奉廷諭：四川總督文免職，遺缺以成都將軍奎俊補授；川東道任錫汾撤任。奎視事，以既往過事姑息，力主剿；但以華芳濟故，未敢操之過急。檄調省府兵，派布政使王之春總統。王至，以大兵圍棟臣、贊臣於核心，……別遣將敗唐翠屏於內江賈家場，生擒翠屏，就地正法，押解棟臣、贊臣回省。」（民國重修大足縣志：卷四頁八至十）

（三）有關余棟臣起義的幾個問題

余棟臣階級成份 「據大足縣文物保管所所長陳習刪先生談：余是四弟兄，原有產業就達四百餘挑之多。他所以要挑煤炭，是因爲當地當時風氣使然，即使比他產業再多的人，也一樣的挑炭，並不是窮困才挑炭。」（大足陳浴風先生來信錄摘）

檄文作者 「檄文確是鄒紫庭的手筆，所謂遊方道士捉刀的話，是當時放的煙幕。鄒在當時有文名，爲大足、安岳兩縣一般人所崇拜的偶像，附近各縣的舉人進士翰林之出其門者，確也更僕難數，都是自命是當時的清流。蓋我縣有李子文者，民初曾作黑龍江的審判廳長，爲鄒的高足之一，當時曾

遊余幕中，因以丐檄於鄒。鄒因情勢難却，以當時教民橫暴，人盡側目，余之活動，鄒亦給予極大的同情，遂毅然爲作此檄；但附以絕不負名的條件，因而說是個遊方道士的手筆。」（同上）

起義原因 「余棟臣起義時，我在大足附近各縣鄉場流動的行醫，聽到不少有關他們的事跡。當年四川久澇，穀子在田裏爛了。三月廿八日靈官會，袍哥大爺蔣贊臣到大寶場靈官廟去打圍鼓（川戲清唱，也是余棟臣傳中「鳴金鼓樂」），靈官廟隔壁是天主教堂，法國司鐸出來干涉，認爲妨碍他們祈禱，不許打。這是一件丟「面子」的事，但不得不屈服。他們回龍水鎮途中，遇着余棟臣、余翠坪兩弟兄來趕大寶場，他們弟兄倆都是蔣的「弟兄夥」（即蔣領導的哥老會會員），大不服氣，於是跑到龍水鎮場上炭市，號召挑炭夫把龍水鎮和大寶場的教堂打了。（按此說與大足縣志余傳所記時間有出入。余傳記的時間是準確的）」（黎岱先生口述）

起義軍的戰鬥 「榮昌劫獄是有計劃的行動，由余翠坪指揮。入榮昌城時沒有遇到阻撓，入城後一股直撲縣衙；一股攻榮昌的天主堂；一股直攻監獄。事前便與管監的說通，他們一到，立刻將獄門鑰匙送出，余便在爆竹聲中出獄。余在獄中不過十幾天。

「俘華芳濟是余翠坪出的主意。余回龍水鎮那一晚，余翠坪便帶了三十幾人趕去把華芳濟俘獲了。以後對他還是優待，飲食起居都同余棟臣在一起。余行軍時總把他帶在一路，若有清軍要攻擊他們時，便叫華芳濟喊話——華能說中國話，說：「我是法國司鐸呀，打不得呀！」有了這樣一個活擋箭牌，清兵始終不敢攻擊。

「余翠坪勇敢善戰，足智多謀，能力在余棟臣之上，在余的起義軍中威信很高，戊戌年（一八九八年）十二月龍水鎮之戰戰死。余軍最會打埋伏，假粧敗退，清兵追到後，往往不見一人，入伏後，余軍突起，清軍往往大吃敗仗。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在十萬場打死的是余棟臣另外一個兄弟。余棟臣十九年打敗後，在郵亭舖一帶上了「龍背」（落草），與各地渾水袍哥聯系較多，故起義後能夠得到各地響應。」（同上）

余棟臣起義軍與哥老會 「余棟臣起義後，八月間我便由壁山到龍水鎮去投奔他。余棟臣起義後，由魚口坳老家搬到龍水鎮上一個姓余的大地主的大房子來住。余棟臣那時已有五十多歲，大漢子，言語不多。」（壁山劉子林先生口述）

起義軍的組織 「起義軍以地區為標準來編制，如一甲便是一個小隊，一保便是一個中隊，一場便是一個大隊。帶隊的都是哥老會員，一場的掌旗大爺便是大隊長，一保中誰「海」得高（即袍哥的等第），誰便作中隊長，一甲內也是一樣。互相間不喊什麼隊長而是喊某大哥，某三哥，某五哥。余棟臣這時已在龍水鎮掌旗，是總舵把子。龍水鎮公口的錢糧（按即袍哥內部當家的三爺），便辦義軍的糧餉，管事（按即袍哥內部管對外交涉聯絡的五爺）便辦外交。各隊的情形也是如此。

「蔣贊臣是大地主，弟兄三人，祇有一個兒子，兼祧三房，只有六七歲。這個小孩有一次到教堂裏去玩，被教堂裏洋人痛打了一頓，回家後受驚成病，不久便死了。蔣家告狀沒告准，回來氣憤極了，蔣贊臣賣了一些田來加入哥老會，專找教徒生事，大足幾次打教堂都是他主使的。以後是龍水鎮的舵

把子。唐翠屏是小地主，他的隊伍祇有一千餘人，都是他本鄉的，他是本鄉的舵把子。到處借糧都是他。在龍水鎮，他們的地位順序是蔣、余、唐。在外縣余棟臣一個人的名氣特別大。

「那時教民真是惡得很，教民與人發生糾紛，不管有理無理，他們見官不經通傳，站起說話，總是十回打官司十回贏。平素橫行到買貨不給錢。如璧山秀才劉子翥賣鋼給教民蕭某，到期不付錢，劉去討帳，反被蕭某打了一頓。將門牙打落。清代人民毆打生員有罪的，官不判罪，引起秀才們全體大鬧，結果蕭祇請客和解了事。教民凶了，有些便參加哥老會。哥老會被禁止的，可是參加的人越來越多，祇要是同一個公口的兄弟夥出了事，大家都站出來，打官司時候少，打架的時候多。」（同上）

余棟臣起義軍 「起義軍有脫離生產和不脫離的兩部份。脫離生產的很少，不過四五百人，由余大哥拿錢供火食衣服軍器。頭上纏藍布包頭，身穿藍布短褲褂。武器祇有很少的幾支火藥槍，其餘全是刀、矛、羊角叉、棍，駐在龍水鎮街上，沒有操練。不脫離生產的很多，有事鳴鑼，各地集合在各地，命令到那裏去便到那裏去。軍器有的連刀都沒有。開差的火食由余大哥供給。

「義軍征集糧秣的方式是很特殊的。龍水鎮附近的紳糧，都是他們征集的對象。由余棟臣派一個人帶上余的名片和幾樣禮物——當時的風俗是幾斤肉和兩封糖食——代表余棟臣問候某一個紳糧，並說余大哥找他借點糧，派去的人便自動的在這位紳糧家裏作客。這位紳糧能借多少，彼此心中有數，直到紳糧出到派款人認為滿意的數字，向指定地點交清之後，代表為表示禮貌，也多住一兩天纔告辭而去。另外也有部分的地主明知躲不過，被迫自動樂捐的也有。義軍四出借糧時，在經過地區，先派

人拜望當地哥老會的公口，請他們幫忙。各地爲避免發生衝突，早就備下糧秣銀錢供應，帶隊的首領也照例的道謝而去。教會所有糧食財物，義軍一律沒收。教民祇要當衆把堂屋內供的耶穌像扯下，用腳踩過，拿出門外燒了，改供祖先便沒事。有錢的教民自願捐銀錢的義軍也收。祇有平常在地方上作惡那種人，有的纔打他房子，燒他的房子。」（同上）

手工業工人的分化 「起義不久便發生一個嚴重事件，不照顧手工業者的困難，縱容地主殺害手工業工人，形成手工業者的分化。龍水鎮附近產鐵，鎮上打鐵作坊有百多家，打鐵匠有千多人。龍水鎮的鐵器很有名，菜刀、鍋鏟、犁頭這些銷到重慶，附近二三十縣都經常有販子來買。起義之後，沒有販子到來，外銷停滯，作坊無法維持。工人們最初還能忍受飢餓，不久弄得無飯可吃。他們是擁護起義的，也不逃向外縣去。這時秋收過了，很多紳糧家裏有糧食，他們便秘密集合起來，趁秋收新收，到地主家去吃大戶。剛開始時人數還不多，以後逐漸發展至幾百人。某晚，他們中有一部分人到周家灣崔某家中去吃大戶。崔某並不是地主，但是龍水鎮上袍哥五爺，在鎮上也吃得開。吃大戶的是直接損害了地主的利益，崔某爲報復私仇，便與地主們定了陰謀，要襲擊吃大戶的。平時地方有事齊團是敲鑼傳話，他們陰謀是事前約好，有事祇是挨家吆喝。第二晚吃大戶的有一部分人到周家灣來時，他們便發動了，「吆喝齊團」，將吃大戶的包圍起來，押送到周家灣廟上去。團練在廟門外排成面對面的雙行，吃大戶的由廟內一個個的放出來，通過團練站的夾道。如果走完了行列還沒有人認識取保，便拖到廟後山上去亂刀砍死。這次有十三個外縣人被斫死，是起義以來第一次殺人事件。第二天會到余大

哥，他知道這事件，可是也沒有說什麼，也沒有派人去清查。以後打鐵匠便沒有那樣的熱心了。

「起義以後，龍水鎮的秩序一直是很好的；起義軍的紀律很好，龍水鎮從來也沒有殺人搶人的事情發生。外人要到起義軍範圍內來，祇要帶上哥老會的公片，便可以在區內通行無阻。沒有公片的，祇要有認得的居作保人，也可以在區內通行。清朝隨時派探子來打聽事情，有的被捉到了，這類事是余棟臣親自審問，始終沒有殺過一個人」。（同上）

余棟臣的蛻化 「銅梁的舵把子，外號蛇將軍，在余起義後來加入起義軍。有一次酒後，批評了余幾句。余原來就有兩個妻子，十個兒子，兩個女兒。起義後收了二三十個乾兒子。蛇將軍批評余大哥，這些乾兒子們便認為「出了言語」，侮辱了余棟臣。有一個人便不問怎樣，提刀便斫蛇將軍，雖然余棟臣用身體擋着沒被再斫，蛇將軍已受了傷。余大哥祇是賠禮道歉，也沒有處罰行兇的人。

「當時有些地主願意低價賣田給余棟臣，他買田也不完納契稅，便買了三四處田產，我親眼看見成交的。我覺得既然要鬧事，還買田置產的幹什麼，沒有大志，成不了事，冬月間便回璧山了。」（同上）

第五 余棟臣起義在各地的影響

璧山

「余棟臣起義後，各地響應他的很多，都扯他的旗號。由永川、璧山到重慶，有些鄉場上還貼起余棟臣的像片，想着畫的。說這一下洋人硬是活不成了，各縣的洋人都到重慶，坐木船到湖北去。重慶

祇留得有一個領事。

「他起義後，到處都打教堂，我們在壁山也打教堂，其實打得也不兇，教徒們把教堂的門窗都塞死了，我們只把瓦、門打濫，也沒燒房子。管教堂是個姓汪的，平常也不作威作福，辦民教糾紛案子，斷得還公平，我們打時他還站在側邊看，我們也沒有管他。打後大家散了。沒有誰主使，說打便打，也沒有人說打了教堂過後再做恻。後來壁山縣賠被燬房屋，賠銀重修，每處四五百兩，在錢糧上攤的，天主堂拿去買了一千石田。」（劉子林先生口述）

銅 梁

「戊戌年八月十二日（一八九八年十月九日），大足民余蠻子棟臣出至銅梁十五里之土橋場，有衆六百，劫榮昌縣荷包場之華司鐸以行，無敢擊者。縣官范大駭，乃遣局紳八人出議和，許以犒金五百，不果交，棟臣遂率衆抵城，屯老關廟。是夕，羣情洶洶，合城士民守堞，余亦坐鎮西城，巡警達旦，城中有內應者。『匪黨』卒燒教堂，取黃司鐸，索路金而後去。黎明『匪』唐翠屏一股數十人據西郭壽隆寺聲言入城取司鐸，亦與傳餐、送食、犒錢二十緡始行。九月朔，本府李春如太守來查教堂司鐸案，適范縣請防之官軍亦至，人言本府來剿銅梁，於是局紳且慮其摘縣印而紳士受禍也。是夜調集鄉團數千人入城，護守縣署，幾成民變。本府令余與隨員李鶴亭調停。」（杜煥章留館遺集自述年譜戊戌年）

江 津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有余棟臣之事。……邑中紳糧頗從容之，或有暗爲資助者。未幾遂率衆出『擾』，分遣唐翠屏於八月『犯』江津，至游溪，人民驚恐有搬遷者，幸經團衆阻禦退回，未至決裂。」（民國江津縣志：卷三頁二十四）

「周學銘，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任，時大足余棟臣因仇教作亂命唐翠屏率『黨』『竄』游溪，全城驚恐，學銘佈置靜以待之，『賊』畏而去。未幾，其『黨』何師一又入十都、太平、石蟆等場，學銘率民圍追『勦』，何被擒，事遂定。」（同前書：卷六職官制頁十六）

合 川

「大足余蠻子事起，州城戒嚴，各鄉始築寨。來里（按即合川縣西部隣近隧寧安居）人毀教堂。」（民國合川縣志：卷五頁八十八）

「大足事起。先事未起時，州（合州）有莠民某怙外教與隣競，輒誣隣掠其家，不告州而愬其會，會遽自觀察，使符下州，先生（張熙毅時任合州知州）乃知，爲平心廉鞠其情以聞。觀察重不厭會意且開罪，復檄他官覆審，盡反其獄，責隣及團衆償之貲。先生爭不得已，乃出己金界之。州民大嘩，願得莠民甘心焉。會隣氛急，譏謠滋熾，中或挾前釁鼓煽衆怒，則逐走教堂執其咎，先生聞亟往

鎮撫，而衆已因法鐸燃槍外擊，噪而火其廬矣。先生知不可已，即命衛法鐸入署而捕尤「不逞」者置之法。衆即夜復合環署索法鐸與俱死。」（張熙毅傳（合州知州）合州縣志：卷三十八頁四十一）釋所捕之人而事不。

內江

「余棟臣『嘯聚』永川境，十一月（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匪黨』何希然『竄』經內江至白馬廟，邑令楊增輝同營弁郝錦富率團勇追至萬家場擒之。又『股匪』唐翠坪入境，復同至賈家場禦卻之，邑境賴以安。」（民十四重刊內江縣志：卷二頁五十七至八）

南充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毀天主福音教堂。是年大足縣龍水鎮民余棟臣，將該地教堂司鐸扣留，風傳各縣。於五月初五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廿三日）午後，城中有以小兒衣鞋各件狂呼於市者，云稱：此由教堂得來，洋人實食小兒。時龍舟競渡，聞者莫不深恨骨髓。於是大動公憤，毀室發屋，兩教堂一時化爲烏有。」（民國重修南充縣志：卷六頁十六）

湖北

「自川『匪』余蠻子鬧教以來，湖北接界之施南、宜昌兩府訛言紛起，『匪徒』羣起與教堂爲

難。疊接施宜來電：前月廿九日（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施南屬利川縣教堂育嬰堂被「匪」燬，並焚掠教民多家，系假諉「余蠻子」旗號。幸教士、女嬰等經該縣救出，教民亦未被殺。兵勇擊獲「匪徒」七名，該縣漸安。又宜昌縣、長樂縣教堂亦被「匪」燬，殺斃教民一名。長樂堂係巴東洋教士董姓兼管，長樂教民羣奔赴巴，「匪」亦聚追害。又聞「匪徒」約期打長陽縣之擔子山教堂，教民畏懼逃避赴宜。又該縣亦有「匪」數百屯聚，並謠傳「匪衆」二三千，內多川「匪」、湘「匪」，將直撲宜昌並與施南「匪」連合等語。宜昌爲上游商埠重鎮，向無勇營，游「匪」乘機造言（謠）煽惑，謂係余「黨」東「擾」。民教驚惶，洋人尤甚。」（張文襄公電稿：光緒廿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巴東、長陽、長樂三處「匪徒」鬧教，慘殺洋教士，焚殺教民，竟欲東趨川境，與「余蠻子」合夥。巴東一股，經地方文武驅散；陽樂之「匪」，以山深地險，負固滋擾，闖入長樂縣城，擄其縣令、典史，踞寨守險。經敵處派省城將領帶勇數營，前往分頭「剿辦」，冒雪力攻，寨破城復，斃「匪」百數十名，救出各官。」（張文襄公電稿：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長沙搶米風潮

楊世驥輯

編者按：辛亥革命前夕，普遍地發展着全國人民的自發的反抗運動，一九一〇年四月，湖南長沙人民的「搶米」風潮是其中規模較大、影響較廣的一次。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所載丁原英同志的一九一〇年長沙羣衆的「搶米」風潮一文，對此次事件作了概括的記述。楊世驥先生收集了一批關於此次事件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當時當地的記載，其中如記載大地主囤積糧食的詩、洋商外運米穀、羣衆焚燬巡撫衙門和帝國主義侵略機構等詳情，都是比較詳細的，可以補充集刊一九一〇年長沙羣衆「搶米」的風潮記述的不足。

本文係編者根據楊世驥先生收集的原始資料編成。這些記載都是出自反動統治階級之手，對人民極爲污蔑，記事多有不符實際情況之處，編者就所知加註。對文中污蔑人民之反稱，只加註於初見處，請讀者注意。

一

一九一〇年四月，湖南長沙地方由於反動官吏、地主與帝國主義洋行勾結壓榨人民，壟斷米穀，直接激起了大規模的羣衆「搶米」風潮。由下面這些反動統治階級的文件和詩詞中可以看到，這些反

動統治者是怎樣在作着毫無人性的罪惡勾當，使我們更清楚的看出激起這次反抗運動的真實原因。

一、王先謙等三十人致岑春煊禁米出境公呈（一）一九一〇年三月初（宣統二年正月）

湖南所產穀米，豐稔之年向稱有餘。自上年岳、澧、常德各屬慘罹水災，困苦流離，迄今尙需賑濟。而高原州縣又雨暘不時，半遭蟲旱。統計去歲收成不及七分，入倉之時，價即比常昂貴。兼以浙、粵商人坐收分購，輪船裝運，絡繹於途，明運者尙可稽查，至派司轉口，不領運單，無形漏卮，爲數尤鉅，爲官民所不及覺。民船裝運，瀕河地方彰明較著，源源不絕，每月二三十萬石，經過各卡或有數可查；至奸商詭計偷騙釐金率以爲常，如湘潭之楊梅洲、善化之東茅港，夾帶私米，或用夾底船，或用篾摺鋪蓋，皆上面揜以萍煤。長沙之靖江、新康、白沙河等處，上則揜以磚石、瓦貨，通同作弊，久已據爲利藪，今竟無船無之。往年南洲一帶新墾淤田，每秋約收千餘萬石，水災以來顆粒無獲，倉廩空虛，四處一轍，故米價騰貴，不災之地，亦等災荒。現在城市米價每石已六串八九百及七串不等，山多田少之鄉，每石八串有奇，有竟日携錢而無處購米者。聞近日漢口米價較廉於湘省，實從所未有。甫交春令，距秋收尙有五六個月之久，人心惶惶，情形可慮。……伏求大公祖大人速予

〔二〕王先謙等劣紳囤積米穀，牟取暴利；岑春煊更利用其湖南巡撫地位之便利，挪用官款，搜購囤積，並勾結英帝國主義私運出洋，因此他們彼此之間發生了尖銳的矛盾。王先謙等要求禁米外運，目的在和岑春煊爭奪米穀。

禁阻。

二、王先謙等十餘人致岑春煊公函 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陰曆二月十七日）

竊湘省穀米缺乏，價值翔貴，業經職等呈懇禁米出境，蒙奏奉諭旨並出示曉諭在案。查湘省穀米全恃華容、南洲一帶爲歲入大宗，上年各處被災，其他郡縣牽算僅稱中稔無事，亦僅足敷食；而本省鄰省難民入境，絡繹道途，食米倍於往常，即有餘之州縣亦頓形不足，以致銅蔽自封，求流通而不可得。湘省從來米價每石恒二三千文上下，光緒三十二年水災，亦不過四千餘文。今尙未播種，價已七千以外，實爲百數年所未見。初以爲囤戶居奇也，連日考查城鄉情形實則缺乏，無奇可居（二）。五日前調查省城糧棧存數僅九百餘石，米坊近五百家不滿十萬石，糧戶存倉租穀約五萬石，而公穀如儲備倉僅一萬四千餘石，湘義倉存一萬七千餘石，湘社倉存八千三百餘石，籌備公穀五十餘石，綜計公私存穀不滿三十萬石。光緒三十二年水災調查，城廂內外每日食穀五千石，今交通便利，商旅倍增，每日當加一二千石，以每日六千石計算，月須穀十八萬石。現在省城存穀不滿三十萬石，即顆粒不復外溢，不足兩月之食。今華洋商人趕於三禮拜期內爭先起運，省城存穀三十萬石，早已消耗數萬，現距

（二）所謂「無奇可居」，並非事實，由後面大地主葉德耀的自供詩中可證明，大地主們正是囤積居奇的罪犯。因爲提出這呈文的都是大地主，所說是故意掩蓋事實真相。

限且十日〔三〕，若不嚴速禁阻，省城如此空乏，省外復驟難流通，目前即有岌岌可危之勢。應請大公祖飛飭各城及水陸巡警、省河釐卡，只准穀米上岸，不准下河。一面電飭岳州、澧、安、雷灣各局，凡有米船過境一律阻留，實爲保全根本未可少緩之舉。且存穀既少，荒月方長，應請湊集鉅款籌辦善後。查湖北上年水災，……由湖北官錢局加發官票二百萬餘串，作爲辦賑經費。今湘省如此情形，荒歉立至，……伏乞通籌良法，迅賜施行〔四〕。

三、岑春煊覆王先謙等人函 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陰曆二月二十一日）

……一面出示曉諭，穀米在本省境內必須流通接濟，不准藉端阻遏。嚴禁痞徒強喫排飯〔五〕、恃衆搶奪，以保地方治安。……查昨據省河輪船局稽查委員安令摺報，自二月初一日至十九日止〔三月

〔三〕岑春煊雖因劣紳壓力，限制外地奸商搶購對自己也有利，而允許了「禁運」，但他藉口與英帝國主義有約在先，須出示二十一天以後才能實際禁止米穀出境，所以在三月十七日（陰曆二月初七日）貼出布告，四月七日（陰曆二月二十八日）起才開始禁阻。在這二十一天內，以岑春煊爲首的官紳大地主、各帝國主義洋行都大批搶購外運。此文寫於三月二十七日（陰曆二月十七日），故稱「現限且十日」，「限」指四月七日的禁阻期限。

〔四〕王先謙等進一步要求籌款辦平糶的目的，是企圖乘機搶到更多的米穀，以謀暴利。

〔五〕所謂「痞徒」（以及後面材料中所用的「痞棍」等詞）是污曠參加鬥爭的人民的反稱。「喫排飯」指沒有飯吃的農民自動結隊輪流到地主家吃飯。

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洋商由湘潭等輪船裝米出口四批，共計八千九百石〔六〕。日內如能飭令不准下河，自可即免外溢，無奈事關奏案，遽難更改，不能不稍緩數日也。

四、余肇康致岑春煊函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日（陰曆二月二十三日）

米價飛漲不落，人心惶怖，……惟查省會官私積穀實不足兩月之食，為日尚遠，至為可危，至少非再採買五六十萬石，難度過青黃不接之時。伏求明公俯念民依，迅賜多派廉能之員，分投產穀之鄉實行購運，源源而來，以安民心而寒國膽〔七〕。度支困難，深費鈞籌，祇好仰懇援照去年本省鄂省發用官錢票成案，權宜借用。……近日羣情尤為急迫，幾有不可終日之勢，併求宣示辦法。

五、岑春煊覆余肇康函 一九一〇年四月五日（陰曆二月二十六日）

查上年秋冬間，因省倉先後撥發澧州等處賑糶穀十餘萬石，儲備稍空，亟應思患預防；當令善後局即在借撥官票項下，分飭產穀各縣及官錢分局就近採買，以備填補還倉及辦理春賑之需。竭數月之力，統計已運到省及分儲各處之穀，僅祇購獲二十七萬餘石。彼時即因各處私相阻禁，以致採運維

〔六〕 此數字顯然是大大縮小了的，只是外運的一部分。因為岑春煊自己就在勾結英帝國主義運米圖利，當然他不會把真實情況完全告訴他的政敵。我們由此可看出洋商運米情形之一斑。

〔七〕 余肇康也是大地主，他的建議，實際是企圖藉口辦平糶來搶到更多的穀米，以謀暴利。

艱。目下產穀各縣稟報米穀價值均屬昂貴，若又派員分往採購穀五六十萬石，無論前借辦賑官粟業已用罄，部中限制甚嚴未便再借；而各屬儲蓄均未十分充裕，一聞省中採購數十萬大批穀石，不但價必飛漲，亦復不得流通於各處，民食殊有關係〔八〕。……此時禁運之期將屆，二十八日以後米石不致再有外溢，囤販無可居奇，市價當可平減。應俟稍緩體察情形，再行酌辦。務祈轉致諸公爲荷。（以上各文摘自「長沙日報」）

六、葉德輝和莊慶良詩 第二首〔九〕

我緣敗興有租催，余以兄弟四房留租穀萬石〔一〇〕，牽連被劫。止渴如何屬望梅，且喜飛芻通海運，幾聞瑞麥自天來。題坊北郭同宗伯，省城北城隅，舊有明禮部尙書莊天合石坊，今湘人並爲公建坊，立去思碑。挂籍東林有黨魁，公以持正，爲時所忌。幾復待公扶植起，響風時進李膺杯。（摘自「湘難雜記」）

〔八〕岑春煊不答應辦平糶是因爲他想利用其統治地位，把持穀米，挪用官款搜購囤積，私運出洋，獨佔暴利。

〔九〕葉德輝是惡霸大地主，因囤積米穀一萬石拒售引起公憤，清政府迫於人民壓力，不得不給以「革去功名」的處分，葉對此不滿，和同時被撤職的莊慶良作詩唱和來發牢騷。

〔一〇〕此詩完全是自吹自擂，一派胡言亂語，毫無價值。只有這小註供出他囤米數字，由此可以看到地主階級罪惡的一斑。

二

一九一〇年四月，長沙人民的「搶米」鬥爭，是自發的反帝反封建運動。由下面這些統治階級的記載中，可看到這次鬥爭的經過情形。因為記載都是出自反動統治階級之手，文中充滿着對革命人民的污蔑和歪曲；但由此可以看出封建統治階級的殘暴（雖然，他們的記載還沒有完全供出血腥鎮壓的全部真相），同時，也可以看出人民在這次鬥爭中的英勇事蹟，和這次鬥爭的鮮明的反帝反封建的正義性質。

七、「搶米」風潮日錄

三月初三日（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一日）

先是米價騰貴，每石漲至八千四五百文。本日黃昏後，南城外碧湘街有老嫗在碓坊糴米壹升，需錢七十六文，碓坊剔去二小錢，老嫗固請弗剔，碓坊不許，老嫗歸，易二錢，則碓坊又欲漲價二文。老嫗斥其無理，鄰衆亦忿。適廟左演唱影戲，痞徒聞風而起，相率助勢，米店因之受損。巡警干涉不服，且將猛拒無已，乃移請巡防隊彈壓。若輩仍不懼，拚命抵抗。鄰居有劉木匠（劉永福）者亦在內，碓坊扭交巡警。總巡官周大令見此騷張，飛請善化郭侯（善化縣知縣郭中廣）出城保護。郭侯蒞場所，婉言開導，擔認平糴，約以翌午爲期（二二），始各欣然散去，郭侯回署已過躍三更矣。

（二二）郭中廣答應平糴的諾言，完全是說言欺騙，實際當夜他去見岑春煊等，決定次日「嚴行擊辦」。

三月初四日〔四月十三日〕

本日早尙宴然無事。飯後貧民迫不及待，喧鬧擾攘，與匪錯雜。撫部岑〔岑春煇〕命長、善邑侯暨楊協戎〔長沙協副將楊明遠〕出城彈壓，嚴拏痞匪，並保護各處教堂，詎若輩不服開導，勢更颯張。楊協戎爲痞徒所困，時已萬家燈火。巡警道賴〔賴承裕〕業拘獲當場滋事之劉木匠解城羈押，一面往援，甫降輿，即有一匪將其冠頂攫下肆意辱罵，並毀其乘輿。隨帶之兵役均不能敵，若輩乘此聚衆之時，因要挾將劉釋放未允，復將賴憲叢毆，雖楊協戎極力防護，然均受傷不小矣。其時兵勇護送賴憲入城順避臬署，藩臬同上院，外間之人不以數計亦一哄直趨院署滋鬧，狀未滅於前。內有痞黨坳和將轅門頭門拆毀，各警區交番所亦同時擊壞。撫部旋即出示平糶安民並飭軍隊在轅門防堵，示諭旋貼旋揭，兇鬧如故，勢將衝入內署，么喝明日閉市，不得已軍隊開槍恐嚇，互有損傷〔二〕，惟持刀拆梳之某匪則登時槍斃。撫部旋又出示剴切撫慰，直至五鼓始漸漸散去。賴憲回轅已上稟呈繳印信，聽候參處。

三月初五日〔四月十四日〕

清晨，果然閉市。官紳集議席少保祠，會同巡視街面，諭飭照常貿易，並一面加派軍隊保護教堂

〔二〕「互有損傷」的話是不確實的，由後面所引「湖南諮議局反對暗款呈文」中所揭穿的「未見弁兵被拒受傷」可證。受傷被害的只是人民。

及洋人住所。時有痞徒尾隨，說昨夜槍斃人數不少，不可開市，違則焚燬。市面爲之迫脅，啓而復閉。其時院署痞徒嘯聚愈衆，以洋油放火焚燒號房、資奏廳、文武巡廳、大堂、二堂、一實堂等處。司道各官暨常備軍巡防隊保護無效，祇得開槍禦侮。若輩以傷斃數人，其勢愈熾，並逼勒層台將前夜拘禁之劉木匠釋放，闔城惶懼，赴鄉避禍者絡繹於途。撫部岑上疏請劾，並請旨以藩台莊（莊廣良）署撫篆。紳界亦電達北院代奏。……維時衆以爲一經莊公調處，必可無事，乃另有多匪將各教堂打毀多處，又赴南正街、學院街、黎家坡焚燒教堂，長沙府中學堂、蒙養院先後火起。居民見公家無從防護，人心震驚。撫部岑以民情既推重莊公（二三），乃趣莊先受撫篆，莊憲諭飭往觀受傷之良民，給傷費四十金，死者給卹金二百金，由府縣驗明具領。米價減至每升四十文。先由各碓戶領穀平糶，一面開倉碾米，派員分途照價糶買。未及斜陽，七城嚴扃。院署之火雖滅，而匪徒復趨北門，又於上燈後將吊橋頭教堂焚燒，旋赴平浪宮欲焚洋房，嗣見舢板將以巨砲猛攻中止，遂相率赴潮宗門外，焚新關公廨及怡和、太古公司等處。未及二鼓，南門外中路師範學堂及附屬之小學暨鄰近之鐵路學堂，又忽同時火起，鄰鷄初唱，猶未息滅。夜間城內各戶門首各置一燈，守望相助，尙形安謐。惟善化縣署二更時，突然反獄逸去要犯四名，看役防護不敵，有兩名頭被逸犯刀傷，幸尙無性命之虞耳。

三月初六日〔四月十五日〕

〔二三〕長沙地主劣紳因與岑春煊有尖銳的內部矛盾，所以聯合湖南布政使莊寶良共同倒岑，並不是人民「推重」莊寶良。

清晨各舖戶以官紳開導，保護周密，須如常交易，皆各遵照。不過開城稍遲，因昨夜善化逸犯擬在各城門截獲之故，嗣恐人心驚擾，於八句鐘時一律開局。善化逸犯亦於南城根緝獲一名。早餐後官紳正在籌商善後諸事，詎匪黨復在西城外皆宜公司放火，希圖搶劫署院。莊以此種亂民非嚴懲不可，委首府汪「長沙府知府汪鳳瀛」、候補道胡「胡得立」、吳率隊出城，凡放火劫物者殺無赦，並出示准居民格殺勿論。旋經拏獲在場劫物者二犯梟示，並聞昨日逼勒開釋之劉木匠亦在其內，真可謂慙不畏死。由是放火劫物之風頓息，觀者亦散。午後楊協戎在城外巡查，又緝獲三犯，解送長沙縣署訊辦，比經審實，即在署前梟首。下午四時各城門一律嚴扃，有要事出入者仍隨時啓閉，惟箱篋概不准出。因漸臻安謐，不必遷徙紛紛，致形擾亂也。院署旋又飭軍隊加意保護外人，巡查街市，並委派多員辦理團防平糶，學員中有畢業而未榜示者，亦已紛紛錄用，蓋需才孔急也。各街團舖戶亦各派一人互相巡衛。初更後各段屋頂忽疾走有聲，居民登樓眺望，有匪人「一四」頭繫青巾身穿青衣，兩手皆持有兇物，么喝兜拏，竟以未能用武逸去。惟巡街官軍先後拏獲數人，有形跡可疑者，有手持兇器者，有家藏軍火者，悉交地方官懲辦。另有一犯手持鐵尺兩柄在坡子街飛走，適爲楊協戎所見，比飭軍隊拘住，詢以言語支吾，將正法矣，協戎乘馬忽然狂躍，致緩須臾，又值善化郭侯巡街至此，遂交郭侯帶回訊辦。到署後，有春台班無數優人環求請保，謂此人確係良民，在班有年，所持鐵尺係幫同鄰人追

【一四】反動統治者用「匪」、「痞匪」、「痞黨」、「匪徒」、「匪黨」、「匪人」等惡毒的字眼誣騙人民。

賊等語，現經禁錮候質矣。

三月初七日〔四月十六日〕

今日開城亦不甚早，仍隨時啓閉。居民舖戶較昨日更形安靜，形跡可疑者已緝獲數人，街市巡查仍密。紳商亦各捐資採買平糶，人心漸定矣。先是電桿截斷，兩日湘、鄂消息不靈。北院因不知確耗，又接長江電詢湘撫不知下落之語，乃嚴責南省藩臬立時電復，層台當即電答地方已靜官無恙等語。惟前日已經專告北院，此電自係專告未到也。岑憲現因衙署已毀，奏明暫駐臬署，諭旨如何刻尙未見分曉耳。

三月初八日〔四月十七日〕

本日鄂軍已到，分駐南北城外。並聞北院來電，凡湘、鄂水陸交界之要隘，一律調兵鎮攝，人心大定。而近省各鄉搶風甚熾，層台又添派員勇分途保護，吸排飯者（即結隊輪流到大戶家中吃飯的貧民）立時遣散。再有放火劫物者亦就地正法，並准格殺無論，當可無意外之虞。惟莊憲雖經岑憲奏署撫院，刻無明發，人心仍不無惶惑。又聞紳士已電催北院代奏，日內當有明文，但此番糜爛已極，交涉之事尙未提議，不識如何收束也。

三月初九、十日〔四月十八、九日〕

省城已安謐如常。惟聞甯、益亦有警報，當派鄂軍前往。撫部岑檢舉有旨交議，其餘查參巡、關兩道及首府縣，已奏請議處。巡道委張觀察鴻年署理，吳觀察躍金充中路巡防隊統領，胡觀察得立接

兵備處會辦，長江提台程〔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亦將蒞湘保衛，水陸兵力已厚，更無虞矣。（摘自「湘省要電彙錄」，原題「省垣城廂內外因米價昂貴貧民迫求平糶痞匪乘機肇事情形按日紀錄」）

八、「搶米」風潮事後聞見錄

三月十一日起十四日止〔四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十一日〔四月二十日〕早，有友人來說：昨日午後砲聲隆隆，乃英國兵輪二艘因痞黨肇事而來，莊憲往拜，船主鳴砲致敬。莊憲道歉後，英領事尙能相諒〔二五〕，答以人心既定，擬以一艦即先下駛。並聞此次保護以劉爲最，應即重獎。劉係善化廩生，飛翰水師之幫統也。交涉之事，尙未深說，將來開議，或湘或鄂似仍未定。焚太古碼頭者已緝獲一犯，其首先肇事之正犯劉木匠，亦在善化縣屬之磨魚市緝獲解省。撫憲特派吳、胡、朱、袁四觀察在協署研訊。前述西城外正法之二犯劉亦在內，實屬訛誤。蓋二犯正法後有一女人在屍旁號哭，謂某屍即其夫劉某，其意殆欲以僞亂真，希冀漏網，故一時聞者傳爲劉已正法也。

寧、益之痞匪，兵到已散。側聞寧鄉稟報，擊獲數人當場正法。內有某匪供係山東人，初聞糾集

〔二五〕清朝封建統治者對帝國主義表示了十足的奴才相，所謂「英領事尙能相諒」，就是說他們與帝國主義勾結，帝國主義對於他們傾壓人民很滿意。

痞黨在省城放火，直認不諱，且以拳匪「二六」自居，不知果否偽言恐嚇，抑的是拳匪餘孽。益陽官錢局則搶劫甚鉅。常德亦有匪徒肇事，已派軍隊前往彈壓。此外無他警報，惟四鄉搶劫時有所聞，半因乞食所致，尙無大碍。客軍均分路駐紮，頗資鎮攝。長江提台程日內下駛。湘撫一度先是權宜之計奏請莊憲暫署，嗣以朝旨仍責成岑撫率司道妥爲辦理，莊憲復將關防送交岑撫，紳界中不知廷憲究竟如何，正在公電樞垣代奏，適奉電旨，岑撫開缺留湘，以鄂藩楊俊卿方伯（文鼎）署撫篆，嚴拏首要，解散脅從，文武各官查明參辦。前聞奏請議處各員事甚確實，長沙邑侯余（余屏垣）、善化邑侯郭（郭中廣）均已撤任留紉。沈司馬瀛署長沙，陶益卿別駕暫代善化。巡警道賴則先日撤也，署巡警道張已於十三日「四月二十二日」接篆。……長、善邑侯於明日交替矣。（摘自「湘省要電彙錄」，原題「省垣痞徒肇事後聞見錄」）

九、蕪園筆記（尹誦蒼）

編者按：

作者係長沙書商，成書於辛亥革命之后，今選其岑春煊一條：

前清時，湘米升十餘文，豬肉斤四十文或六十文，鹽斤三十文，布尺二十文，綿花千錢六斤或七斤，他物稱是。農夫日由二十文至三十文，興夫日三十文至四十文，匠人日四十文至六十文，童子師年館俸制錢三四十千，成材師或秀才、舉人、進士亦不過百斤，農家傭工年無過十千者。

【二六】「拳匪」是污曠義和團之反稱。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三月，湘米由升四十文漲至八十文，米商開糶，人心惶惶，愬於巡警道賴承裕。賴江西鎮商，入貲得官，罔知民瘼，怫然曰：「吾聞茶寮碗百錢不爲貴，豈升米八十文爲貴乎？毋滋事，滋事必懲。」民大譁，往愬巡撫。

巡撫岑春煊執袴也，倚父兄勢，濫膺封疆，曰：「此亂民也。」賴道言是。「民大怒，麇集轅門數萬人，徹夜嗷嗷不咻。翌日集愈多，愚者（一七）上梳鋸斗，兵開槍，傷十餘人，抬至長沙府署，勢益洶洶，無人排解。

以岑、賴朋比，剛愎自用，不信人言也；夜焚撫署頭門，遷怒學堂教堂。於是府中學堂、城南學堂、城東學堂、東牌樓教堂同時起火，烈焰冲天，明如白晝。時承平久，民畏兵，悄探者、閉門者、小戶入曲巷者、大戶入小戶者、夤夜下鄉者、整裝待發者紛紛烏獸竄，奸民蠢蠢欲動，勢危甚。

有號於市者曰：「逐瘟官，迎青天。」青天者，藩司莊賡良也。先是縉紳咸匿，至是曰：「妙着！妙着！」往迎莊，……入見岑。岑曰：「吾方寸亂，君好爲之。」是時各廟演說勸解者，以葉煥彬〔葉德輝〕、孔靜陔〔孔憲教〕、王益吾〔王先謙〕、楊鞏爲最力（一八）。

〔一七〕「嗷嗷不咻」、「奸民」、「愚者」，都是污蔑人民之詞。

〔一八〕一部分地主因與岑春煊有尖銳矛盾，莊賡良勾結他們共同排擠岑春煊，此處所描寫的是這些地主的活動，他們企圖欺騙人民，達到他們驅逐岑春煊，平息此次「搶米」風潮的目的。但人民並沒受騙，人民很快的就認識了莊賡良等人，都是殘害人民的屠夫劊子手。

事熄，岑逃鄂。鄂督瑞澂，狂童也，變亂黑白，入告。莊去位，余誠格來。葉、孔、王、楊鶴級。湘人益不平，未幾，鐵路收歸國有，鄂首倡義，湘響應，余誠格逃。（摘自「善園筆記」未刊稿）

三

這次長沙人民「搶米」風潮，終被反動的封建統治者勾結帝國主義鎮壓下去。由下面這些屠夫劊子手的記載中，我們看到中國人民的死敵——中外反革命勢力，是怎樣殘暴的調動大批軍隊、兵艦來屠殺鎮壓。也可以看到，人民的力量大大地打擊了封建統治者和帝國主義侵略者，迫使清政府不得不應允了人民的一些要求，舉辦了平糶，並撤換了肇事的官吏。也可以看到，這次轟轟烈烈的反帝反封建運動，又一次的教育了人民自己，鼓舞了各地人民的反壓迫鬥爭，各地人民，紛紛響應。

一〇、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四日（陰歷三月初五日）之一

竊查湘省上年澧州等處七州廳縣被水成災，長、衡等屬亦受旱歉收，年來因華洋商人運漢米石太多，以致省城米價翔貴。正月底需錢七千左右，即經電詢鈞處（一九〇九）代表禁運米穀出境，惟照約須廿一日後方准實行禁運。奉旨後出示，以二月二十八日為禁止之期，此二十一日中運出之米又復不少，米價日益增昂。旋因湘潭、衡州、醴陵、甯鄉等處平民均因米貴，有坐吃大戶搗毀磨坊情事。……調查省城存米本屬不多，二十八日後，鄂商復持護照來湘採買，因之數日之間石米陡漲至八千六七百

文，當飭地方官趕辦稽查戶口，開倉辦理平糶（二〇），並令鄂商勿在湘中購運。詎三月初四日下午，有痞徒煽惑貧民，在省城南門外聚集多人，紛紛滋鬧，巡警道賴承裕聞訊前往彈壓維持，時人多擁擠，該痞徒擲石將該道打傷，遂即入城。城內痞棍、貧民亦相率附和，羣至巡撫衙門要求挾制。當以痞棍固屬藐法可惡，而貧民因米貴情尚可原。即經督飭地方文武妥爲開導，諭以即日平糶，每石定價五千文。安分之民當即散去，而痞棍人等仍復恃衆不退，其將頭門打毀，同時臬司衙署頭門亦被打壞，並乘勢至西長街大清銀行及信義會、福音堂、內地會三處教堂打毀，燒毀福音堂房屋二間。英、日兩領事署均經保護無恙，各西教人士等一律護送避開。今日該痞等人尙未散，現在惟有剴切開導，解散脅從，嚴拏首要爲主，並擬電商川、贛各省籌購米石，以備接濟。倘敢逞兇抗拒，擾害治安，則是形同叛逆，惟有示以兵威，格殺勿論。

一一、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四月十四日之二

省城內外痞徒因米貴煽惑貧民滋事，抗拒不散，胆敢放火燒燬署前房屋，由彈壓陸軍當場格殺數人。該痞棍等仍未退散，……

〔一九〕「鈞處」指清政府之「軍機處」。

〔二〇〕實際當時並沒有開倉辦理平糶，這些都是假話。

一二、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四月十五日（陰曆三月初六日）

痞徒圍署滋事，於二次電奏後，其勢更兇，胆敢迫令舖戶閉門，並劫取煤油在撫署放火，焚毀頭二門、大堂、二堂並科房數間，案卷亦有燬失。該痞徒形同叛逆，勢不可遏。此間各兵隊均已派出彈壓，因電商鄂督派兵來湘，以資鎮攝，並飭兵勇開槍擊斃在前放火者數名，始旋退去。其時並有另起痞徒，將北門外教堂燒燬，日本領事住屋亦被打壞，中路師範、長沙府中學堂、蒙養院均被焚毀。教堂先已飭弁兵分往保護，因該痞徒係用洋油引火，倉卒致難撲滅，彈壓弁兵被拒受傷甚重。今日拏獲五犯，當即正法。所有教堂及一切情形，俟派員確查詳細另行奏報。至於米貴禁運一事早經籌及，迭與外部電商有案，自電奏旨出示照約以二十一日後爲實行禁運之期，而愚民不知約章，以既已禁運，何須又至二十一日後始行停禁，橫議滋生，迭經開導，總難解釋。湘省於外交事件雖較前開通，但鄉曲愚民不免仍染舊習。此次釀成巨案，實基於此。現正嚴拏首要，趕辦平糶，舖戶均已照常貿易。

一三、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四月十七日（陰曆三月初八日）

查初四晚痞徒初藉口米貴要求，既已出示諭以減價平糶，貧民即散一半，該痞徒仍復恃衆不退，兇頑不法情形，當時予以嚴辦亦不以爲過。總以爲衅起米貴，貧民情迫所致，故以開導解散爲主，不肯遽加誅戮。迨後查知有打毀大清銀行並燒教堂情事，初五日復聚，胆敢放火燒署，拒傷弁兵，則是

形同叛逆，不可理喻。是以飭弁兵開槍嚇擊，以冀畏懼解散。此彈壓陸軍不得已開槍之情形也〔二一〕。而地方無識士民猶以開槍爲非。至釀事根由，詳查實在二端：愚民不知約章禁運米穀限期，魚「初六日」電業已聲明；湘省近年建造洋式學堂房屋，本地泥木兩匠既不諳做法，又必欲把持歸該匠承包。上年因鄂匠包有教堂工程，本地匠人曾起衝突，當飭鄂匠趕緊完工即行離湘，始就平靜。故建造諸議局屋仍令湘匠包工，在滬、漢另招他匠數人教授，以期合度。近因英國領事擬建新署，湘匠堅欲承包，英領繪圖給閱，該匠等不能了然，是以在滬僱廣匠包建，仍間用湘人，並許湘匠入看學習。該匠等不遂所欲，曾據稟具稟，當經明晰批示開導，飭地方官責令各匠頭約束衆工，不准滋生事端。現查擾亂之徒多有泥木兩項匠人在內〔二三〕。弁兵開槍後，兇暴如故，惟布政使莊廣良會同紳士出向開導彈壓，該痞等雖未即散，尙無十分抗拒。……懇敕該司署理撫篆，冀易解散，當時詳察痞徒不法情形，似專與巡撫爲難。

再，日來督飭文武，辦理團防，徹夜巡查，地方至臻安謐，人心大定。總督所派軍隊已到，飭令分紮城外，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巡閱至岳，聞知此事，電商應否派撥師船親率來省，當電復請該提督

〔二一〕 由前面畫圖筆記所述岑春煢對待人民的態度是「此亂民也」，是「滋事必懲」，可見他自始就是蠻橫無理的採取血腥鎮壓的手段。「不得已開槍」云云，是岑春煢一方面向他主子的虛詞掩飾，一方面欲張詞奪理以掩人耳目。

〔二三〕 岑春煢所列此次事件的兩項原因，都是強詞奪理，不符實際。尤以第二項舉出建築工人因失業會提出呈文，即誣爲「肇事」的原因，更是強拉硬扯，模糊事實真相。

帶船前來，以資鎮攝。平糶米石業已開倉碾賣，團紳亦各輸助。現又電川、贛、豫等省採買米三十萬石，運湘以備接濟。因衙署燬壞，暫住臬司衙門辦公，除督飭地方官嚴拏首要各犯務獲從重懲辦外，各該地方官應得處分，容與莊廩良查明參辦。魚電燬拆各處，現查尙有遺漏，容再續陳，合併聲明。

一四、瑞澂、岑春煢致清政府電 四月十八日（陰曆三月初九日）

湘省痞從滋事，燒拆教堂學堂，魚〔初六日〕、歌〔初五日〕兩電已約略陳明。先後飭派鄂軍赴湘彈壓，亦經徵電請代奏在案。茲據布政使莊廩良等查得城內北門正街聖公會，道門口信義會，北門外兩天主堂，大西門外太古碼頭蘆船堆棧，怡和蘆船均被焚毀。城內西長街、東牌樓兩福音堂，黎家坡女醫院，日本領事佳屋，學院街內地會，北門外湘春街、南門外社壇街兩福音堂各被打毀。西長街教堂木料被拆後，連什件一併焚燬。大西門外長沙新關、蒙養院，城內府中學，南門外中路師範及鐵路各學堂亦被燒燬。西長街大清銀行門窗玻璃窗隔打壞，銀錢並無損失。美商美孚、英商怡和、德商瑞記、日本商東信、三井各洋行，日本郵便局，長沙關，官銀號，工程、巡捕各局皆被打毀，各洋行什物多有搶失。寶南街、福慶街、天心閣各教堂並西牌樓雅禮學堂、醫院，南正街雅禮醫院，晏家塘醫院均經弁兵竭力保護，並無損傷。各國官商教士眷屬共六十餘人，一律保護上輪，或坐民船赴漢。

先是，該痞等於初二、三、四、月十一、二日等日夜間，在善化縣南門外鰲山廟警察分局圍鬧，經該處警察官周騰開導，旋聚旋散。初四日下午復聚千餘人，地方營縣及消防所長聞訊馳往彈壓，當場

拏獲劉永福一名，送巡警公所審訊。巡警道賴承裕前往解散，該痞徒等不服理喻，逞兇將該道毆傷，遂與城內痞徒泥木各匠合爲一氣，分至臬府各署前滋鬧，先後焚毀各教堂，致成交涉巨案，實堪痛恨。劉永福素業木匠，從中構煽，已於初六日正法。善化縣知縣郭中廣、警察委員周騰於該痞等初鬧時但稱業已解散，並未將兇狠情形切實稟報預防，郭中廣與長沙縣余屏垣於平糶事宜毫無籌畫，迨至初四日衆人愈多，該文武又不能善爲開導解散，均屬咎無可辭，應請旨將郭中廣、余屏垣、周騰、長沙協都司貴齡、撫標左營守備周長泰、消防所所長游擊龔培林一併革職。巡警道賴承裕、長沙關道朱延熙、長沙府汪鳳瀛均有地方之責，不能先事預防，應請分別交部議處。署長沙協副將楊明遠緝捕向稱認真，此次保護各國官商異常出力，功過尙足相抵；撫標中軍叅將連陞先期派赴岳州查禁米穀出口，均請免議。仍責令楊明遠趕緊拏犯懲辦，以策後效。賴承裕先行撤任，委試用道張鴻年署理。除檄飭遵照並督飭文武各員嚴拏首要各犯務獲懲辦，並派員將各教堂、洋行毀拆房屋損失財物詳細查勘估計，以備議償外，謹乞代奏。

再，英國現到小兵輪一艘，前來保護商務，聞尙有兵艦續來，已飭長沙關道朱延熙與候補道胡得立、廬守孟往拜英國兵船管帶，慰勞道歉。一面出示曉諭居民，告以該兵輪專爲保護洋商財產而來，毋庸驚惶疑惑。衡州、湘潭等處痞徒曾因米谷價昂，打毀礮坊生事，誠恐各屬聞風滋生事端，迭經電飭各屬嚴密防範，將教堂及游歷洋人切實保護。合併聲明。

一五、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四月二十日（陰曆三月十一日）

頃據代理寧鄉縣張致安稟稱，初七日午刻聞善化西鄉有痞徒滋擾情事，該縣與之毗連，當督警勇並諭都團嚴密防範，一面分派差役保護教堂。詎旁晚南門外陡聚三百餘人，該縣據報後立即前往彈壓，該痞等將南門外信義會堂及震東學堂放火焚燒，該縣到堂救護，勢已燎然，即往北門保護福音教堂，痞徒已將福音堂門窗器具打毀，並及崇實、玉潭兩小學堂，巡警局房屋亦被燒毀。幸艾教士並眷屬先已派兵保護出險，其餘堂中人等亦已逃避，尙無傷損。該痞匪等內多人頭紮白巾，稱係由省城起來，變起倉卒，該縣兵勇無多，力難堵禦，致被滋擾。但於燒毀教堂、學堂外，尙無搶劫財物害及商民情事。此時匪黨雖散，揚言有赴益陽燒堂之謠，請派隊赴縣協拏等情。當經派撥陸軍三隊，以一隊前赴該縣，二隊馳往益陽，會同各該縣協力兜拏，凡有捕獲，審明立即正法，倘敢逞兇抗拒，即行相機迎擊，以免延蔓。正電奏聞，該縣稟拏獲周財運一名，訊係湖北人，二月間在湘陰縣蝦蟆港地方晤山東義和團匪羅蜈蚣，糾邀入夥。該匪等共有二十四人，伊只認得羅蜈蚣，山東人；張俠客，江西人；吳蝦蟆，安徽人；孫雞公、高寶同，湖北人並胡退三步等六人。該匪等均着青衣青褲，名曰青兵，於二月來湘觀隙而動。適值貧民聚眾求減米價，乘機竊發，將省城撫署、教堂燒毀後，分赴各州廳縣以圖燒堂滋事。至該縣者，即係羅蜈蚣等六人，現赴益陽及西路各處。已於審明後將該匪周財運正法。並據長沙協副【將】楊明遠轉據益陽縣選鋒水師前營管帶劉德芳報，初八日該縣官錢分局兌錢之人甚多，極爲擁擠，是日旁晚派往陸軍尙未到縣，適局鄰萬育米店無故運米下河，地方痞棍羣相阻運，將米搶散，乘

勢放火，搶劫錢局銅元銀錢各票，先後稟報前來。伏查省城前被焚署燒堂時，觀查實有穿青衣褲之人，在內，證以該縣所稟，是此次匪徒滋鬧，係山東義和團匪勾結所致。但該匪等既來湖南，難保不往他省，除分電外，相應請旨敕下山東巡撫飭查該匪黨與隱匿地方，速拏嚴辦，務絕根株。……省城外常德府城爲西路巨埠，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安化縣茶莊最盛，每屆開茶市，做茶人等常聚數萬人，宜預爲防範。……一面分別電飭各屬督率團紳加意稽查巡防，緝拏前項匪徒，務獲嚴辦。如有煽惑不法情事，准予格殺勿論。並將各教堂教士及遊歷經商洋人財產隨時認真保護，不准稍有疏虞，乞代奏。

再，鄂省第十五協統領官王得勝所帶步隊三營、礮隊一隊均已到湘，以一營分駐岳州，餘俱紮在省城內外。海軍處楚豫兵艦裝送鄂省兵隊來湘，電商海軍處暫留該艦在湘，俾資鎮攝。傾據該署副將楊明遠稟，拏獲在場滋事數犯內，曾潤生係放火焚署，王正南係屬搗毀美孚洋行要犯，現飭審明嚴辦。

一六、岑春煊致清政府電 四月二十一日（陰歷三月十二日）

英國領事許立德及商人教士現均回湘。前日藩司莊賡良與長沙關道等往拜兵輪管帶，該領【事】欲令教士商人登岸入城，該司等力任保護，各教士進城後，夜間英領以查有排外匿名揭帖，傳知各洋人仍回原船。間有留住岸上者，已飭切實保護。……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已率師船到湘。又據善化縣郭中廣報，初五日夜當痞徒滋鬧時，監犯楊鳳岐、莫其崑扯斷鐵鍊，乘機脫逃。查楊鳳岐係拏獲廣東兵變指供革命匪黨。……

一七、岑春煊致清政府電（四月二十三日（陰曆三月十四日））

日來省城市面安靜如常，惟謠言未息。昨日查夜委員拾獲匿名揭帖一紙，稱係前年瀏、澧會匪餘黨，意圖復仇，並殺官吏洋人。……

益陽縣城並安化茶市前已各派湘軍二隊前往駐防。茲查寶慶、新化二處亦關緊要，飭調原駐安化兩隊，以一隊赴新化，一隊赴寶慶駐紮，即以益陽所駐兩隊填紮安化。並調鄂軍一營，以二隊添防安化，一隊駐益陽，一隊駐寧鄉，將原駐寧鄉一隊由陸路開赴常德。飭令該管帶等察度地方情形，何處有事，即行就近相機馳往拏辦，不拘守一隅，以昭周察。一面電商署總督添派一營來湘，俾資鎮攝。常德府城因民間向官錢分局兌錢之人甚多，幾滋事端，幸地方文武竭力彈壓，始就平靖。現在仍派往陸軍，已先後到郡，可免他虞。昨接署巡撫楊文鼎電，定於十三日動身，未交卸以前，仍當督飭司道及地方文武各官妥慎辦理，不敢稍涉疎忽，乞代奏。

再，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於今日乘輪下駛。英國到兵輪二艘，法國一艘。鄂督亦添派楚謙兵艦一艘，俱泊省河，合併陳明。

一八、岑春煊致清政府電（四月二十六日（陰曆三月十七日））

竊署巡撫楊文鼎於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晚到湘，十七日（四月二十六日）……接收任事。……春……漢即於是日交卸。……

再，連日地方文武拏獲首要各犯黃大漢等，審據供認毆官毀署，焚燒教堂學堂不諱，應由署巡撫飭令一併審明分別懲辦。（以上各文摘自「湘省要電彙錄」）

一九、湖南諮議局反對賠款呈文

本局收受旅奉、旅甯、旅浙、旅鄂、旅汴、旅粵、旅皖湘人，及本省各州縣紳商學界等陳請建議書，類皆情詞憤慨，意氣激昂，莫不以爲有司僨事，愚民無知，上墮朝廷綏輯之勞，下貽桑梓無窮之累，推原禍始，罪有攸歸。本局旁採輿論，切按事情，既不敢違法律而妄事要求，又不敢拂輿情而自安緘默。謹就全體公決，關於湖南因災變發生之賠款，率之理論，有不可担任者；核諸事實，有不能担任者，謹陳於左。

湘省不可担任賠款之理由有四：

一、湖南乏米，由於救災恤鄰，此次災變，實代鄰省受禍也。因饑饉變以來，論者多歸咎於阻禁不早，然湖南米穀不獨津滬賴其灌輸，武漢尤視爲生命，是以鄂省電告外務部，謂武漢若無湘米接濟，立召變亂。自去歲常澧被災甚重，長衡因旱歉收，米便翔貴，自救不暇。前撫岑雖奏請禁運，而武漢猶許查照軍米辦法，採購不絕。鄂無湘則早危，湘救鄂而坐困。鄂危則患在腹心，天下均被其影響，湘困竟變生肘腋，一省獨受其災殃，確係損在一隅，而功在大局。是爲湘省不可擔任賠償理由之一。

二、湖南災情今歲早已上聞，此次亂源實官吏泄沓所釀成也。查正月二十九日〔三月十日〕前撫岑電奏內開：「湖南地處腹內，轉運爲艱，一有匱乏，譁謔堪虞。體察現在米價情形，本地饑民可慮」云云。是則事變雖起於三月〔四月〕，禍萌已伏於初春。既明知民食爲艱，乃僅以空文塞責。又查二月初〔三月中旬〕禁米出口之奏，即云「已督司道查造貧民戶口細冊，籌議減價平糶」，當時果能如議實行，城關警察林立，旬日之間，即可查清開辦。乃遷延一月之久，不但平糶並未設局，即清冊亦未造成，致令弱者僵臥於家，狂夫鋌而走險，因循釀亂，誰爲厲階。是爲湘省不可擔任賠償理由之二。

三、長官臨難逃匿，放棄職權，政令無所適從，公私因而受累也。……前撫岑不特事前全無防閑，臨事又倉皇失措。竊查省垣肇亂情形，當要求平糶時，尙係貧民；迨至放火焚署，則全係亂民，誠有如督部堂會奏所云者。然饑民烏合，類皆餓莩之餘生；亂民囂張，究無攻堅之利器。當時轉危爲安，固不容髮，不思執行軍令，誅魁桀以安良；惟知卸篆藩司，爲楚囚之對泣。賊非勁寇，胡束手而無謀，勢已燎原，竟視顏而欲遁。……撫臣乃以溺職貽國禍。……是爲湘省不可擔任賠償理由之三。

四、官吏保護有名無實，遂致波及外產，無異縱匪以殃民也。……前撫握調遣軍隊之權，有保全地方之責。果使城中兵隊分布各區，城外師船扼要駐紮，匪黨本無寸鐵，豈能任意橫行。乃巡警盡已私逃，兵勇不聞出救，通衢縱火，徹夜焚燒，會無勺水之援，幾等無人之境。是商埠稅關無端被燬，不燬於匪，實燬於官。英領事署、日清公司幸而不燬，非免於官，乃免於匪。而前撫電奏，一則曰「教堂先已飭兵保護」，再則曰「彈壓弁兵被拒受傷」，湘人萬目未嘗見有弁兵，前撫一人乃獨知其

被拒，使不知而言此，平日之號令可知；使知之而言此，朝廷之法紀安在？律以保護不力尚覺其輕，謂之縱匪殃民實無可解！是爲湘省不可擔任賠償理由之四。

湘省不能担任賠款之事實有二：

一、現籌賑款無著也。湖南素稱貧國，特米爲生，自水災洊臻，游民失業，非加意賑卹極力撫循，不獨溝壑流離，極中澤哀鳴之慘狀；抑恐潢池盜弄，貽朝廷旰食之隱憂。現雖告貸孔殷，獨慮緩急難濟，若因此次賠償加重人民負擔，是則醫瘡剜肉，立見元氣消亡，誠恐火熱水深，更非國家幸福。

二、善後事宜甚繁也。此次變端雖暫，創痛已深，商界恐慌，金融緊逼。除公私財產燒燬破壞，有價目可稽者外，民間無形之損失，尤不可以億計。休養生息，尙賴官府之經營，酌盈濟虛，必以財源爲命脈。若以賠償之故，更累全湘，無論或挪移別款，或提撥現金，雖巧立名目，避國民一時反抗之風潮，而悔等噬臍，貽湘人百年無窮之怨毒。焦頭爛額，既爲前事之師；厝火積薪，宜作將來之鑒。

以上各條，皆據事理之公，爲平情之論。前車已覆，來軫方遘，與其藉詞善後，致以羅掘之手段，竭澤而漁；何如慎諸事前，勿以遷就之政策，爲叢驅雀。現在交涉事宜尙未就緒，賠款實數未見明文。

而民間同意不外兩端：一則以爲宜照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奏定成案，由肇禍官吏分賠；一則以爲政府勤恤民隱，必能設法籌撥，無累湘人。惟外交事件固非本局之範圍，官吏懲罰亦非人民所能邀請。

……今湘省因災變發生賠款問題，……而其不可担任賠款與不能担任賠款，緣由人民既異口同聲，本局亦全體公決。（摘自「長沙日報」，原題「湖南諮議局呈撫院代奏湘亂損失湘省不任賠償文」）

連州事件日記摘錄

左紹佐

編者按：一九一〇年連州人民鬥爭是全國人民反帝反封建鬥爭的一部分。鬥爭原因是地主階級和帝國主義的剝削和壓迫（如劣紳鄧紹楨等「依勢作威」，披着宗教外衣的惡霸莫某等勾結帝國主義「欺凌鄉人」）激起了人民的反抗。一九〇〇年以後，特別是一九〇五年以後，清朝政府施行所謂「新政」（如練新軍，辦學堂，釘門牌等等），實際更無恥地投降帝國主義使中國逐漸淪為殖民地，更橫蠻地增加封建武裝力量，更狡猾地欺騙人民以維持其反動統治。一切「新政」首先是增加人民負擔，自然激起人民的反抗。釘門牌是仿保甲辦法加強控制人民，是乘機勒索人民，以此為導火綫就激起連州人民的反抗鬥爭。鬥爭雖然由於反抗釘門牌而起，但是鬥爭的性質是反抗地主和教堂的剝削和壓迫，反抗「新政」和清朝政府。鬥爭是自發的，沒有領導，也沒有組織，清朝兵馬開到，鬥爭就結束了。左紹佐為南韶連道道員，親身處理（實際是鎮壓）連州人民的反抗鬥爭，將經過情況逐日記於日記中。作者站在地主階級立場上污蔑農民；但因作者親身處理此事，而且對於激起人民反抗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也不滿意，故所記應是真實的。原日記包括範圍很廣，今由卞孝萱先生摘錄有關連州事件各條，刪去生活瑣事，輯成本文。

八月十七日〔九月二十日〕

昨日督〔兩廣總督袁樹勳〕電，以連州釘門牌激動鄉民，打毀學堂器具並酒捐、屠捐公司，又碎

毀紳士鄧楨之屋內衣物，幸房屋未毀，而鄉民團結未散，請兵彈壓。

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三十日〕

連州事，宋管帶信來，尙無大抗拒情形，但委員尙未到州，未見印稟，未便即以電督也。釘門牌，謠言最多，此本中國十家牌舊法，而行之累窘如此，何也？現大埔、饒平、新安、東莞、南海皆滋事矣。雖未即成巨禍，而民情之不安，可以見其一斑。

九月初二日〔十月四日〕

鎮安亦有苛捐激變之事，尙未平靜。

九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二日〕

連州事，門牌可望釘齊，惟學堂搗壞器物，未有着落。

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三日〕

連州紳士所稟仍是請兵。武營來稟亦言情形未妥。戴委以病回英〔英德〕，竟無所稟，此亦奇相。看來連事，殊無結束。

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五日〕

連州事竟無了法，其城鄉紳士仇怨頗深，城紳吞蝕倉穀，久爲鄉人所怨。此次牛捐又鄉人所同，而城紳得夫馬之費。其起事之由先因派調查員鄧姓，係城紳，鄉人已嘖有煩言；至釘門牌，因而譁諍，至於拆毀學堂，將鄧姓家具，一並毀壞。近時情形，四十八堡皆歸一氣，解散殊難。現談牧〔談

〔國政〕稟請大兵，究竟此等百姓，烏可盡殺，亦是城紳之意耳。鄧姓自具稟，所開失單，亦多不可信。

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八日〕

督電飭楊鎮赴連州辦理賀縣連界之連山、陽山等處匪股，又分兵向橫水，照料湘贛界裏匪股。此間黃連三方出沒乳源、曲江一帶，搶劫時聞。若兵哨盡向連州，則此地十分空虛，殊於冬防有碍。此間兵力單薄，省上非不知。然現時更無增兵之力。財殫民疲，更無措手之方。如之何！

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

連州燒屋放火，千百成羣，禍將成矣。如之何！

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五日〕

連州因釘門牌，鄉民抗拒已歷兩月之久，情形殊不安靜。現又拆毀洋人小禮拜堂，在三江城外者，恐又釀成交涉矣。三江城外之洋教堂，……業已將其屋拆毀壹間，則洋人勢必出首理論。前月據水軍管帶朱稟稱，連州教堂洋人躲避於砲船之上，則洋人早已驚嚇矣。已電省。

十月初七日〔十一月八日〕

連州事，省電頗相責讓。此間兵力既不敷用，連州電路不通，須到英德傳送。由連至英，晝夜趨行，須以三日，此種情形，省中殊不了了。三江城外洋房既已拆毀，美人尚有游歷在連者，民氣之悍，民心之憤，已成危象，恐不能平穩耳。如之何！民愚而不愚，彼因釘門牌而懼及人頭稅。觀此時財政困難，而新法用費最繁。近所謂地方稅者尚未頒布，看來獸驚鳥駭皆在意中。近又提前趕辦，問

國民担任者，果否實有把握？

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日〕

連山請兵，仁化請兵，連州、陽山請兵，皆無以應之。冬防在即，人心殊不安貼。連州事，百姓皆徒手，而抗拒門牌之勢甚堅。吳守未知何從着手，大抵此次恐釀成變亂，蓋純壓力不可耳。

十月初十日〔十一月十一日〕

賀縣金雞頂之匪，業已竄入連山，鄧丞〔鄧倬堂〕請兵甚急。省電令吳宗禹分撥，已電吳矣。此間亦以文飭知鄧丞。

仁化請兵，商之鎮台，據云無可分撥，此亦是實情。

橫石鐵路碼頭有小輪船來往。前翁源朱令〔朱崇雋〕已被搶；昨日煙膏牌照委員（於二十五日上午小輪）亦經過匪，河道不安靜如此。

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吳守宗禹已駐連州。連山靠賀縣地方匪事，已分兵同鄧丞協勦，擊獲抗拒門牌紳士一名，稟請革究。談牧亦遂下鄉開諭，料理門牌事件，似此尙不至有他，大抵解散脅從，是第一入手之法，從此運斤，自當迎刃而解。

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吳守宗禹稟請辦法，志在於勦。現在民情，其勢已成，不勦不可，勦亦大難，恐在決裂一邊矣。

如之何！

連州事，余其可以微罪行乎，大抵請奏勦之摺，省中或不得不動。觀此情形，遲之亦仍是必動。彼已與兵拒矣，又絕菜米不入城矣，勢一日險似一日，向後更當有急電來。此電稟督及營伍處陸提、水提，其意願急。若是與民鬥，三營兵恐不濟事，然殺戮之慘，不忍言矣。

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十一日〕

連州事，初七日吳守宗禹電言，李觀妹抗拒官兵，作壘藏砲，意將勦辦，以挫兇鋒，今已三日，恐業已用兵矣。若非門牌，豈有此耶！查此事竟作賊勦，自是辦理不善。將來結束，殊未可料也。

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

連州事，將來殺人不少，其結果未知若何，大抵「糜爛其民」四字總靠得穩。此時若一鼓而下聚而殲焉，雖冤魂滿野，而勢不蔓延；若流竄四出，則爲禍更大。

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

昨日增督〔增祺〕來電，以連州事，應勦應撫，由該管〔道〕馳往一言而決。此件甚是難題。連州事，城紳與鄉民積有宿怨。該牧談飭釘門牌，並未先張告示，且未用鄉中紳士，所派皆城紳及學生，城紳乾沒倉穀，故鬧事。所拆毀者皆紳士公所及倉及學堂。城紳所稟，皆請勦，談牧所稟，亦請勦，吳守宗禹所稟，並欲急勦。今若言撫，則兇徒愈無忌憚，地方仍是不得安靜。今若言勦，則皆是百姓，一州之民，豈可盡誅，且兵事一動，其結束究竟若何，殊難逆料。撫則無實在把握，勦則流血殺人，皆

吾赤子，玉石俱焚，造孽甚大，此豈可輕以一言決之者乎？余已決計歸田，殺人之事，非所忍爲也。

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

連州因釘門牌，百姓疑將抽人稅，抗拒不遵，遂有毀倉廩，打毀學堂家伙器具，三江美教堂被拆之事，省檄催行應撫應勦，聽道一言爲決。本日携簡切應用之物於酉刻上船。由水路往，大抵八日可到。帶護勇三棚，北江第四營朱管帶福全（璧臣）所撥，哨官何安梁，小河西船三隻，砲船二隻……是日在船中晚飯。

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

四點鐘開船，是日宿龍頭影。行一百八十里。

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

是日開船，亦以四點鐘。十二鐘抵英德。……至四鐘開行。宿波羅坑，去英德二十里。是日行六十里。此行帶銀五百兩，又洋銀二百元，將來若久未回郡，擬在含光關與連州商家說定，以便通挪。鐵路委員黎炳燊來見，云水師統帶馬已上連州，每砲船抽二名，云可二百餘人也。將有戰事，但未知真實信息如何。

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

四點鐘開行。入連陽江口五里，天始大明。是夜，宿高頭下十里，行一百里。所住之處無墟場，去西牛灘尚十里也。連陽江原有砲船，今日江行並未見一隻，云朱管帶已隨馬統領上陽山追匪也。到

英德時有人言陽山與連州交界之處，有匪千餘，係由清遠上竄者，此語殊未足信。查陽山與連州交界之處，在陽山曰溫泉灘、曰石螺灘、曰小江汛；在連州曰寒鶴灘、曰洞灌汛、曰牛皮浪、曰龍湫潭。匪由清遠竄入，應自藍山、魚水邨一帶，此地與懷集毗連，萬山叢雜，居人甚少，易於聚匪也。前於韶城，有連州人被難到郡者，亦云懷集有匪，今查陽山地圖，兩說相符。恐匪股實有之，但與連州抗釘門牌之百姓，自不相涉耳。

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高頭下十里開行，四點鐘行四十五里，至洗口司十一鐘。聞湖北蔡芬（豫蓀）在連州年久，管商會事。欲請來一談，值其病。強邀之至，詢連州事，實因紳士肇禍。有莫姓者其人在教，手中有黨數十人，常以欺凌鄉人爲事。葉姓兄弟二人亦不安分。鄧紹植家資五六萬，而常以出入衙門爲倚勢作威之計，倉穀係其所賣，侵吞入己。四人最不平人望，此次釘門牌，原定薪水十二元，伊等下鄉，以爲不敷所用，頗向民間需索。又談公偏執所見，不聽人言。……至三江墟，日已暮，遂泊舟。是日行七十五里。馬統領率砲船上駛亦至，省中委吳營審案委員羅鳳翔亦至，在余船中坐談，久之乃去。羅以十二日自省起程，馬之砲船於十二日在崗冠地方爲匪擊壞兩隻，其水勇死三名，傷三名。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

黎明開行，二點鐘至大灣，日暮至三峽尾，灘多不能夜行，遂停泊大灣。……此地北江第二營管帶祝永春所扎，祝已到連州，勇亦帶去。

葉少莘上街，見有連人避兵至大灣者，言初十開仗情形係州民以木排攔截江路，在崗冠地方，吳守翰香發兵往，取其木排拆之以通舟行。該民聚有多人，在近江高嶺。吳兵放鎗，該民抵敵，吳兵開放格林砲，擊傷滾墜者多名，皆割其耳，未殺也。生擒九名，以二名令其持告示往諭，七名就地正法。或言其所割之耳盈兩袋，則亦不少也。

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

由三峽尾黎明開行，日暮抵青蓮墟停泊，行五十五里，墟場頗大。上岸散步行至廣州會館，見其房屋壯麗，入坐，呼館中首士李姓、梁姓、盧姓來，詢問連州近情。言連州有船上下，惟二十一日龍湫潭有匪，搜劫行船，一豬船銀錢被其劫去，餘無所聞。遂回船。哨弁何紀齡上岸，探得青蓮砲船駐弁在龍湫潭爲匪擊斃，本日由砲弁王得勝運回青蓮墟，係昨日在龍湫潭與匪開仗所傷者。旋王得勝亦來，詢悉於十一日五鐘，到龍湫潭內四里餘之小邨，尋得匪蹤，鎗斃二名，生擒四名，官軍亦斃一名。是日開仗，係朱得財之砲船弁勇。朱已將所擒生口四名，送連州訊辦。其送匪係由旱路，派勇四十名也。朱所管砲船在崗冠者，砲弁楊姓名下有一兵，於十一日爲匪所得。據鄉民所說此兵已爲匪所殺。

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四日〕

由青蓮墟黎明開行，申刻抵陽山。此地至連州尙須兩日半程。土人皆言龍湫潭有匪，崗冠亦匪所經由之地。然今日來船不少，皆言無事。此不過平日匪踪之常，不與民間拒抗相干。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自陽山開行，行四十里至小江墟，水師統領馬俊超亦到。含光水師管帶朱得財駐扎於此。吳統領自連州命第二營管束祝永椿帶四棚來接，砲船哨官皆來見。此墟有外委一員，名下有兵一名，言補缺已六年矣。小江墟場亦不少，五日一墟期。夜間有團練局紳四人來，請撥兵駐守以防匪。昨日有匪三十名，在鎖子逕地方行劫，有行客被劫去身上衣服及洋銀二元。詢及連州事，云門牌已釘，人心安帖無事。……韶州府送來連州紳士稟，列名至一百九十餘人，竟以此事比之洪楊之難，力請痛勦。地方劫運，竟是此輩造成，閱之令人不快。

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由小江墟至同官峽行四十里。同官峽一路高山頂上有草棚或數間或數十間，舟人以爲盜所蓋也。細詢之，乃邨民避賊所構。蓋賊一入邨，則男婦皆避之上山也。

馬俊超亦駐於此。同官有一汛，山勢頗險。馬統領與祝管帶言近山有匪，查至十餘里有一邨止一婦人在家，有飯兩大鍋，殺豬一口，當是匪聚之處，見兵去逃散也。

祝管帶云匪首有石土焦，係道士出身，李亞石一股，邵辛桂一股，張龍一股。大約連州此刻匪股不少。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句鐘起開船，行四十五里至連州城，知州談牧來接。公館在勸學所，向之南軒書院也。吳守

宗禹，雷遊擊正毅，王中府皆來，馬俊超亦來，隨即往拜。夜間請王中府來坐，言此州紳士無一好人，陳松年尤狡悍不馴。紳分五黨，城內兩黨，星子一黨，三江一黨，東冊一黨，皆爭權據利，各不相下。此次因積仇而起，借釘門牌爲題。鬧事之始，百姓皆係徒手，並無攻南門之事。學紳鄧紳所開損失之物，皆以一倍報至十倍，欲藉此以發財也。此間匪股實有，或自連山來，或自懷集來，或自清遠來，現在龍湫潭一帶伏匿。兵多則逃竄，兵少則公然拒敵，然往來無常處也。匪首有張龍、邵辛桂、李亞石、石土焦等名。李觀妹原係抗釘門牌之犯，此次懼擊亦投入匪黨，現云逃往羅坑，又云在深涌，又云在搖山，並無的信。李觀妹黨有一姓麥名榮光者亦與李觀妹同逃。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古致祥來見，現辦釘門牌者。此人係法政畢業學生。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十日〕

昨日付馬牧所發之電，行至茶田地方爲匪所截。馬牧帶其差人來見，此電又須重行翻出再發。匪勢如此，可惡已極。

連日所接紳耆稟皆以痛勸爲請，其被害者皆以款爲請，殊覺難於爲情。

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州鄉民抗拒情形，竟有旂號，竟與官軍對敵，又毀砲船二隻，斃砲船哨官一員，結連外匪，其行蹤忽散忽聚忽隱忽現，搜剿萬不容緩。

黃志伊，燕喜學堂教長。原有賬目不清，鄉民所燒者，木器桌几諸物。書樓所存書籍，係學台徐花農所置，可三千餘金。黃意在燬絕賬報，夜間自行放火，連書籍賬目燒之。燒後即行電稟提學，簿據無存。陳松年與黃一黨，其人素不端，聚斂之事，多其所爲。

十二月初一日〔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

余來連州，自二十六日至今五日皆晴。鄉中紳耆，多來見者，以禮接之，下情尙通。惟鄉人每胆小不敢言，其官紳差役積弊之所在，殊難尋究。

細看此次連州之禍，由歹紳激成。其學堂及各項捐皆無賬目與州人同見，乾沒誠所不免，倉穀又有侵漁。此次學員受害，良亦自取之咎也。

十二月初二日〔一月二日〕

此次連州之亂，本是劣紳所激而成。現大兵臨境，首要在逃，搜捕固不容緩；而向後辦事，須有以協服人心，乃爲久安之策。事因釘門牌而起，且先將門牌查齊。購線拏首要，能就獲固好；不能獲，則亦永緝，而示以花紅耳。已獲之犯，須分別輕重，應釋者釋，應辦者辦。惟各受害之處所損失太多，須分三種：一、三江教堂，此件數目，所估不大，須安置妥帖。一、學堂公所，原有新政之處，須與料理規復，其款應有所著。一、各紳士家所損失財產，雖所報太浮，但其損失自是真情，不能概置不理，應須從首要財產設法。此兩件皆難急切下手。至所云惡紳劣棍，指官詐財，假公濟私，人心怨恨，連城公項銀錢、谷担、社學，皆爲伊等魚肉罄盡。三江所控，有渡船銀、竹木銀等項，究竟所

取數目多少，每年用去多少，因何用去，須有分曉，方可以永杜後患，亦宜查攷分明。其前之咎，既往難追，後此之弊，須立法杜絕。

十二月初三日〔一月三日〕

自十六日離韶州，今已半月有餘。連事初時所傳甚迫，及至此間並無急切情形。現已派人四路趣將門牌釘齊。鄉中流亡漸已歸業，惟首要尚未緝獲，昨云已獲李亞星一名，大抵李觀妹、麥榮光、徐土嬌亦逃去不遠。

報紙所載連事，頗過其實，已騰於衆口矣。余既來此，須有一番安輯計畫乃好。紳士好人太少，皆懷爭奪伎害之心，看來此地禍尙未已。

十二月初四日〔一月四日〕

吳守談收具報連事辦理情形，並請給傷勇六名養傷銀，稟係通稟。上月初九、初十等日事勢頗急。目下一律安靜，鄉中無事，惟首要未獲耳。

前日已派委員分途下鄉，趣釘門牌矣。民心已安帖。

此間紳士名譽皆不佳，其居心皆成於殺，殊爲地方孽癘之所鍾。細看此地將來仍有巨禍，難以善氣挽回也。

十二月初八日〔一月八日〕

下鄉釘門牌委員或言三五日可回部，今日尙未見回，何也？袁巡檢、文州判，皆象岡、星子，皆

未曾起點，此件恐未易完全。

鄧煥楨欠社學倉穀，素不理於人口，此紳士劣惡之一。

黃志伊經管燕喜高等小學堂。百姓聚衆，於白晝午後，將堂中木器拆毀，於門外敞處燒之。形蹟尙存，不至延燬。該堂復於二更後起火，所存書籍數千卷皆燒去。人言嘖嘖，皆云該紳士自行放火，其書籍亦自行乾沒。於次晨即以電報省云簿據無存。更可異者，堂中碑石不少，獨捐款一碑，搗碎不可辨識。此其詭幻，殊不可思議，實紳士惡劣之尤。

此地牛捐，係譚姓充餉，其實乃陳松年、莫輝勳、歐陽某四五人所爲，譚姓特出名耳，亦專利之見徵也。

屠捐亦紳士葉其森所爲，以某某出名，皆紳之劣者。

此次查辦劣紳，所聞如此。而無人告發，殊不得其要領。

劉嘉賓之家中什物，皆搬入協台衙署。

十二月初十日「十一月十日」

此行少殺人，業經有八成現象。地方救寧，無復風潮，亦自可以料理回郡矣。惟地方紳士惡劣，貧而伎，民愚而悍，冤仇結於骨髓，欲感以善氣，底於和輯，殊乏良策。如之何哉！

緝捕局電：「左觀察、吳守、馬牧、馬統帶：沁、儉、艷電悉。連事大致就緒，佩慰。惟首要多，務請設法購緝。已獲各犯，速飭研訊按究。堅帥〔張鳴岐〕豪日已接篆。魚。印。」

張督「張鳴岐」電。「……一切善後事宜，即由該道妥爲籌辦。首犯李觀妹等，遠逃未獲，該道務須督飭吳守、馬牧，剋日緝獲稟辦。並責成吳守將內外各匪，從速搜捕淨盡。」

張督電。「連案滋擾數月，雖由民頑，風聞該州員役士紳，實不免有需索滋擾。亟應嚴行查辦，以肅吏治。」

十二月十一日「一月十一日」

飭委員八人到朱崗、星子兩區料理門牌事。今日冒雨而行，頗爲辛苦。

十二月十三日「一月十三日」

昨日來一鄉紳麥乃登言起於自治局之用黃姓坐辦，而其家乃侵倉殺者。鄧煥楨亦侵倉殺者。士紳誠有不滿人意之事，調查員亦多不好。

十二月十四日「一月十四日」

李亞星係抗釘門牌首要，昨日馬牧稟呈供辭擬核，因提審一次以昭慎重，於二句鐘時，將事訊畢。提訊李亞星一犯，所供與原供有異同處，須駁去再辦。

十二月十六日「一月十六日」

催釘門牌，務將圖表完成令其了結。

十二月十八日「一月十八日」

定於二十日開行，船已定齊，因開列門牌戶數尚有朱崗十餘堡未來，且令馬令下鄉一次，俟明日

回州再定。

吳翰香所查匪名單，錄於此：「名單計五十四人，略」

右匪或在連山，由賀縣來，或在懷集。而清遠一帶所云黎洞右者，尚不在其內。

十二月二十日〔一月二十日〕

調來連州屬學堂一覽表。公立燕喜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上學期歲入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歲出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此等賬目，其作弊一望可知。

跋

左紹佐，字笏卿，一字竹勿，湖北省應山縣人，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生，進士出身，曾任刑部主事，郎中，都察院御史，給事中，廣東省南韶連道道員等職，一九二七年卒。生前寫有一百四十一冊日記，記載他的官僚生活和所作的詩文等。現由楚學精廬保存。茲從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冊日記中，摘錄有關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連州羣衆反抗釘門牌鬥爭的記載，供史學界研究參考。

原文錯訛之處，就所知訂正。但如八月十七日條的鄧楨，十一月二十日條的鄧紹楨，十二月初八日與十三日條的鄧煥楨，似爲一人，因無法考訂，只能照錄原文。其他無法考訂的詞句，亦均照錄原文。

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革命紀實

莫昌蔭、鍾德貽、羅宗堂

編者按：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起義，過去記載不多。據編者所知，先有廣州 疋羣報 館出版的新軍叛變本末（一九一〇年出版，劉悲齋 編輯），後有李介孺 編的粵軍兵變記（一九一〇年七月編，未刊稿本），以及其他書記中的零星記述而已。本文作者據廣州市文史研究館 介紹，莫昌蔭 先生和鍾德貽 先生爲起義參加者，羅宗堂 先生「久居廣州 對過去各役革命情況，亦多親見親聞」。三位回憶過去的事實，記述雖不詳盡，但對於研究辛亥革命前的革命史實提供了可靠的資料。

一 庚戌首義的重要性

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起義 是中國人民革命運動 史上的重要事件之一。中國同盟會 成立以來爲使華南方面革命運動得到順利進行，便在香港組設同盟會南方支部，加強策劃和聯繫。當時廣東新軍 駐守在廣州 東北郊燕塘 的有步兵第一標，砲兵第一營、第二營，輜重兵一營，工程兵一營。駐守在北較場的有步兵第二標和學生營。統計兵官人數有六千餘人。軍隊方面的革命運動巡防營由姚雨平 負責，新軍由趙聲、倪映典 負責。並且在省城——廣州 城內清水濠 設立機關，派莊漢翹 女同志僞裝住眷，担任和香港 支部聯繫。朱執信、陳炯明、何克夫 等經常來往省港兩地，互通消息。又另在城內雅荷塘 組設

機關由譚瀛擊眷居住，做新軍標營目兵班長和兵士會集場所。初時運動進行目的在目兵，還沒有注意到官長。工作也很嚴肅，運動口號各守秘密，所以進行順利沒有洩漏。

倪映典是安徽省人，爲人慷慨激昂，做事勇敢，嘗自誓爲革命犧牲。到廣州後因爲語言不通，革命活動很感困難。那時他正充任新軍砲兵二營右隊二排排長。當他知道右隊有隊官鍾德貽，左隊第一排排長莫昌藩已在姚雨平處加盟爲同志時，因之便開始共同商量革命活動的進行辦法。鍾和莫是比較多了解當時新軍情況的。因爲新軍目兵通通由徵兵而來文化程度相當高，愛國思想很濃厚，如果先進行宣傳教育，鼓動他們的愛國熱情，運動進行自易。大家商量過後，乃相約先做宣傳工作。過了幾天，倪映典給洪秀全演義和其他愛國故事交鍾德貽選編用作宣傳資料。鍾遂選出洪秀全、岳武穆、韓世忠和滿清入關、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兩王入粵殘殺民衆等等故事，共編成三十多章，每章預計講述一次。開始時每周講述二次，以後每周講述一次，叫做「講古仔」。這種「講古仔」由倪映典和官長中的同志們主持。那時各標營每天晚飯後，高級官長已駕馬車回城裏家中去了，駐營的目兵，只剩下隊、排的官長率領到營外去散步，「講古仔」最爲目兵所歡迎，倪映典便借這個機會來宣傳革命。

倪映典因不懂廣州話，於是選派忠實同志或代表來以廣州語傳達。開始時倪映典只向自己右隊裏目兵講述，可是沒有到十天的功夫，砲兵二營全營、砲一營全營目兵都來聽講了。繼後工程營、輜重營和一標各營目兵也來了。範圍擴大，倪映典恐有疏漏，於是改變方式，先向各營隊代表講述，再由各代表向各目兵傳達。因爲那時的革命運動已經組織起來了，營有營代表，隊有隊代表，甚至排也有代表，負責傳達

指揮和聯繫。倪映典這種先向各代表講述，後由代表傳達的辦法，有減輕目標分散注意的作用。宣傳工作，做了三數月後，時機逐漸成熟，即進行加盟工作。加盟的目兵十分踴躍，而加盟手續也很簡單，只不過打一個指模，各代表也各守秘密，不相聞問，所以不至洩漏。可是問題來了，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即己酉年）五六月間，因人多加盟，同志中無從識別，乃人各發布票一方以爲符號，怎料布票一發；一標官長發覺了，馬上革退目兵十餘人。九月又第二次發覺，見習官和目兵八九人竟被扣留查辦。牽涉到倪映典，他的排長室被搜查，可是沒有什麼可疑之點，不能固入人罪，但對倪終覺可疑，即調任左隊二排排長職務。左隊隊官孫寅昶是一個反動分子，倪調左隊恐爲他所算遂不到差，不久請假辭職專心從事新軍革命活動，並在省城南關餘慶里租屋居住，秘密進行。那時省城尙沒有辦理戶籍，而且來往的人盡屬新軍武裝人員，巡警也不敢干涉，所以始終能够保守秘密。在新軍標營當局方面，自從布票事件發生後，即知內部軍心有異，遂加緊防範，並千方百計破壞革命的進行。原日新軍儲存槍砲子彈不少，如果放任不管，則爲革命黨人所利用，如果立刻遷移別處，恐爲革命黨人所醒覺事有未便，於是在一九一〇年一月，即己酉年陰曆十二月初旬，新軍當局突然下令實彈射擊演習，把子彈盡數搬出，一連數天，任由揮霍，事後不作補充，使新軍彈藥盡量減少，以至士兵守衛也僅得子彈五顆。這一套陰險手段，革命黨人也不察覺，遂種下首義時因彈竭援絕而致失敗的根源。

二 從首義到失敗

一九一〇年一月下旬（己酉年十二月中旬），倪映典告訴鍾德貽說：「現在新軍加盟的人數，統計有八成以上，擬在二月中旬（庚戌正月初旬）或下旬舉義。趙聲已往香港商定日期，我本人也將於數天內往港決定。」倪果於二月五日（己酉年十二月廿六日）往香港。怎料在二月九日，正是陰曆十二月三十日除夕，正午十二時左右，有駐北較場新軍二標目兵，因刻圖章事，在城內城隍廟附近跟人爭執爲巡警干涉發生衝突。巡警不敵逃回巡警局報告，警局即派警協助，將目兵拘囚。那時正是放假，新軍目兵入城的很衆，知道目兵被拘事，互相傳說咸抱不平，紛紛到警局要求放人，但被警局拒絕，目兵大憤，包圍警局，人數愈聚愈衆，警局閉門嚴陣以待，並放槍示威，各目兵更怒不可遏，有些目兵跑回營部携械到警局準備廝殺。二標官長親到警局調解也不得要領。後來，兩廣督練公所知道了，即派教練處長吳晉、新軍協統張哲培到警局勸諭各目兵，並將被拘目兵帶回二標營，包圍警局的目兵們始逐漸散去。被拘目兵回營後，各標營目兵多往探視慰問，並詢問被拘情形。被拘目兵盡將到警局後，怎樣怎樣的被凌辱，怎樣怎樣的被毆打受傷，一一訴說。到探目兵聞知大憤，第二天早上（十日即庚戌年正月初一），即自動携槍入城，逢警即毆。路遇各標營入城目兵，即訴說巡警欺侮凌辱新軍必須報復，各目兵聽後也憤不可當，自動參加毆警。巡警被毆，不敢站崗，至是日下午滋事警局即被新軍搗毀，事情乃擴大。

正當北較場二標目兵被毆辱事件發生時，駐燕塘各標營新軍即已消息傳遍，各目兵交頭接耳紛紛議論，激憤異常，軍心震動。恰遇十一日早上（庚戌正月初二日），吳晉、張哲培率憲兵到二標營，召集目兵離營到大操場訓話，實則暗派憲兵會同官長將二標各營槍機收繳，運入省城。同時清朝官吏也派出旗兵閉城防守，嚴陣以待。二標目兵聽講完後，回營看見槍機收繳去了，敢怒而不敢言。新軍當局更下令停止放假不准離營。可是收繳槍機消息，不一會便傳至燕塘一標各營，各目兵聞知憤不可遏。為預防憲兵到來收繳槍機便紛紛自動携槍離營，到沙河馬路，擇要防守。並聲言如憲兵敢來燕塘收繳槍機，即予迎頭痛擊，並禁止官兵入城。各營營長無法制止，也沒有權指揮，指揮的權已屬於各營隊革命黨人代表。那時大家都感覺起義的日期接近了，各目兵自動向第一標部和各營搜繳槍彈，更聯合砲、工、輜各營向協部搜集，這個時候已形成起義的前夕。當時目兵多有在大操場、沙河橋頭和沙河墟內放槍示威的，情形頗為混亂。下午二時許，新軍學兵營管帶黃士龍到一標和砲、工、輜各營集合目兵訓話，勸諭目兵靜候解決，他即入城進行調解。各目兵於是暫無活動，黃也入城。怎料黃到小北門 今登峯路口小北花園為守城滿旗兵所拒絕，並放槍射擊，士龍受傷，燕塘新軍各目兵聞知，更為激憤，誓和清兵不兩立。右隊鍾德貽見事機已迫，急派黃洪昆、徐禮、何其昭、鍾善全、譚瀛、馮德輝分別入城打聽倪映典消息。根據他們先後回報，倪映典準今夜十二時來燕塘，可是候至夜深十二時以後，仍不見倪來。夜間鍾德貽、羅熾揚、張軍、陳本一、莫昌藩等偕同目兵黃洪昆、徐禮數人前往沙河視察，見防守極嚴，前綫步哨分佈到牛王廟 今黃花崗附近庚戌烈士墓址而附近沙河

墟、沙河茶亭沙河路沙河附近均駐有相當兵力。除外荷槍巡查的目兵也有數隊，聯絡也十分週密。後又轉到第一標各營視察，見各目兵紛紛荷槍出入，並整理武裝，待命出發，而以一標二營林子斌等隊最爲踴躍。十二日早晨，即庚戌正月初三日，天還沒有亮，黃洪昆等即來報告，約晨四時許，倪映典已到達。並說倪昨夜深二時繞道東山到沙河墟和代表商量決定今晨起義進攻省城。天明（約六、七時）又來報告，倪已到砲兵一營發動，並槍斃管帶齊汝漢。不多時倪已到砲二營集合目兵講話，管帶林金鏡也同來，倪大聲問林：「今天新軍起義革命，你贊成嗎？」林連聲答應「贊成贊成。」倪隨即離砲二營到工、輜各營發動，林金鏡急從協部後門遁去。不一會兒大操場上即發緊急集合號。各代表和官長紛紛帶隊到大操場集合。到場參加的有步兵第一標第一、二、三營官兵，第二標營代表和官兵一部，砲兵一二兩營，工程營和輜重營共約三千餘人。倪映典乘第二十五號棕色駿馬巡視一週，並向目兵講話。大意申明新軍革命，今天舉義，旨在推翻清朝專制，勉勵各同志努力殺敵之後，又集合官長和代表講話。那時鍾德貽即向倪密告子彈缺乏，並建議選熱心革命目兵數百人編爲先鋒隊，至於未經戰陣胆氣不足的編爲後隊，以後隊子彈先給先鋒隊使用，倪映典接受鍾的建議。倪講話完畢，即令各營隊散隊回營食飯，聽候出發。各營官長和代表正擬着手收集子彈，忽又發出緊急集合號，報告清軍李準部隊已向沙河進發來犯，越過了東明寺今寺已毀昔在沙河茶亭附近我軍應戰，不能一刻延。乃以砲、工、輜共四營爲基幹本隊，向沙河馬路前進（工程營爲前鋒，砲一二兩營爲中隊，輜重營爲後隊），迎擊清軍。以步兵第一標各營爲側面縱隊，與本隊聯絡前進，從左翼繞道竹絲崗今日廣東省女

子中學附近東山區域襲擊清軍後方，並側擊沙河馬路前進的清軍。部署就緒，分別出發。基本隊伍進至沙河橋頭，復遣大排哨由沙河茶亭側，北較場小路搜索前進，以作右翼。本隊到了沙河墟前哨已到達沙河茶亭，即接前方報告，說清軍派代表多人，到茶亭竹林山地要求我軍對話，請派代表接洽。倪映典即率羅熾揚、陳鍾英、汪象斌、莫昌藩、魯排長等前往。鍾德貽也和各營代表數人隨行。到達那邊，清軍已派代表唐維炯、童常標、太永寬、李景濂等候。唐童二人是倪映典同鄉，見倪即勸收隊回營聽候解決，倪也要求唐等附議反正，協助革命推翻清朝。李景濂則揚言新軍雖衆，可是子彈缺乏，不堪一擊，叫倪及早回頭。那時山地和馬路上已有清軍一排，而新軍前哨也在竹林內及茶亭前馬路握手。最後唐維炯請倪回到教會山見吳宗禹督練公所的提升，面商，倪一面令本隊前進，一面偕同羅熾揚等前往。倪等到達牛王廟側教會山脚，倪一人上山晤吳宗禹，而番禺縣令周汝敦也在山下。我軍基本隊伍也已到達牛王廟前馬路，清軍則佔據教會山，利用鐵絲網佈置陣地，嚴密握守，見我隊前進至牛王廟，即喝令我軍本隊不得前進，我軍即暫停馬路側候命。倪到教會山不一會，便飛馬回陣指揮我軍本隊散開攻擊。教會山上清軍居高臨下用機關槍掃射，槍彈密如雨下。我軍也利用地形，沉着應戰。不一會倪映典中槍墮馬斃命，我軍前隊工程營數十人已衝至半山，也被清軍以機關槍掃射死傷遍地。砲一、二營在牛王廟前山地接戰也被擊斃數十人。不一會，我軍子彈罄竭，無法抵禦，一標步兵側面縱隊也沒有趕到救援，本隊輜重營已紛紛潰退，情勢危急。鍾德貽見無法支持，不得已繞道白雲山脚退回燕塘，相隨的僅得二十餘人。清軍方面槍聲仍很密，可是不敢進入沙河。至下午三時許，見我軍沉寂已

久，開始帶隊進入燕塘，紛紛將營內公私物件用馬車載運回城。入夜，燕塘一標營房給清軍放火燒燬。我軍失敗後分向龍眼洞和石牌退走，軍紀肅然，不侵犯鄉民一草一木，鄉民很贊許，煎茶、煮粥、收留住宿，目兵感激萬分。當時輿論對新軍的起義多表同情，而對他們的失敗則表示惋惜。是役革命隊伍死傷官兵三百餘人，倪映典、魯排長、盛排長和不知姓名一人共四人，均被割取首級。黃洪昆、王占魁也在陣上被擒斬首。另被生擒官兵數十人由張哲培押解請示李準嚴辦，已判處斬首，即將行刑，幸官吏中有人出頭請示粵督袁樹勛寬免，着解回講武堂收容，才得免於難。

三 事後的處理

是役犧牲諸烈士屍體，由人民團體收拾，藁葬於牛王廟側山崗上。辛亥革命成功，廣東光復，各界人士以新軍爲革命而犧牲乃指定在牛王廟附近建築庚戌起義新軍墳場一所，把這一役諸烈士骸骨移葬。復在墳旁建設校舍一幢，開辦庚戌中學，以留紀念。這一間中學，至抗日戰爭時，還遷地西江連灘上課，抗戰勝利歸來，校舍全毀，遂停辦。

結語

新軍庚戌起義雖然失敗而影響人心大變，昔之恐懼和懷疑革命的人們轉而增加勇氣，信仰革命。最顯著的如華僑以後爲革命捐輸特別踴躍。一般民衆對潰敗的革命隊伍能够秋毫無犯，也發生了一種

新的印象。這些事情，我們認為對革命事業都有不小影響的，現在把這一役的始末細述如右，以供研究中國革命史的史學家參考。

黃帝紀年

史文建

辛亥革命之前，革命黨人多用黃帝紀年，反對「用君主之年號」紀年。但紀年並不統一，以致讀史發生困難。茲為閱讀史料方便，將黃帝紀年列表如左：

| 公元 | 干支 | 清朝紀年 | 「黃帝魂」書中所用黃帝紀年 | 同盟會等通用黃帝紀年 |
|------|----|------|---------------|------------|
| 一九〇三 | 癸卯 | 光緒二九 | 四六一四 | 四六〇一 |
| 一九〇四 | 甲辰 | 光緒三〇 | 四六一五 | 四六〇二 |
| 一九〇五 | 乙巳 | 光緒三一 | 四六一六 | 四六〇三 |
| 一九〇六 | 丙午 | 光緒三二 | 四六一七 | 四六〇四 |
| 一九〇七 | 丁未 | 光緒三三 | 四六一八 | 四六〇五 |
| 一九〇八 | 戊申 | 光緒三四 | 四六一九 | 四六〇六 |
| 一九〇九 | 己酉 | 宣統元 | 四六二〇 | 四六〇七 |
| 一九一〇 | 庚戌 | 宣統二 | 四六二一 | 四六〇八 |
| 一九一一 | 辛亥 | 宣統三 | 四六二二 | 四六〇九 |

一九一〇年廣東新軍革命紀實

襄陽光復記

毛拔

編者按：辛亥革命武昌首義之後，各地響應，湖北省武漢附近的府縣早爲起義軍佔領，隨後宜昌府、黃州府、安陸府相繼豎立民軍旗號，這時襄陽人民也憤起響應。光化縣知縣黃仁葵在武漢起義以後，組織地主武裝，阻止人民革命；及至光化陸軍起義時也宣佈贊成起義，襄陽府光復後掌管軍政分府，但是繼續與反革命來往，仍然阻止人民革命。本文爲黃仁葵的文案毛拔（長沙人）所寫，專爲歌頌黃仁葵的。文中誇大了黃仁葵光復襄陽的功績，但是所記當時光復情況是可靠的。本書原爲一九二二年六月寫成，在長沙出版，但流傳絕少，今就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所藏排印本與黃氏家藏抄本（曾經黃明、黃實校訂）互校印出，刪去敘文，並刪去抄本中的程頌萬題詞與每篇末尾的「記曰」，選錄抄本中的電稿文牘二十通（抄本原附錄來往電稿文牘五十通）。

光化篇

襄郡七屬以光化爲最衝要，距縣十里有鎮曰老河口，帆檣輻輳，商賈駢闐，襄漢間一都會也。其地五方雜處，習尚强悍，刀痞會匪，卵育其間，素號難治。前清以其地爲上游扼塞，水陸皆有防營駐焉。庚戌（一九一〇年）正月，善化黃仁葵重宰光化，懲初任時會匪柯了凡之變，瀕行，請大府少

假兵柄，俾得行便宜銷逆亂。大府允之，委充左路巡防幫統，近歲縣令兼軍統自仁葵始也。仁葵官鄂久，所至有惠政，能得民，性豪俠，尤喜談兵，聞武昌民軍起，即思舉兵響應。而兵備道喜源者，荆州駐防旗人也，方募重兵，塞襄樊，仁葵既搃不得發難，乃一意維持秩序，保境土以待時機，一切規畫釐然備矣。當警電初至，民心惶惑，崔澤奸徒，蠢然欲動，仁葵憂之，急檄四鄉紳耆練團自衛，復召集河口紳商語之曰：「武昌肇變，訛言繁興，必有乘風剽劫，擾亂市廛者，河口防兵單弱，不足備非常，盍仿漢口商團成式，募勇丁數百名，昕夕訓練，無事則分段巡防，有警則擇要堵禦，如是則匪徒不敢逞，而君等生命財產，可保無虞。惟需餉甚鉅，必君等同心擘畫，量力輸捐，事乃克濟。」時鎮商亦亟思自保，聞言皆鼓掌稱善，即日署名認捐，得錢萬餘貫，而官錢局員陳璋、警務長俞耀坤、牌照局員謝榮恩亦協力贊助之。不數日商團成立，舉巡防馬隊管帶周飛鵬兼統之，屹然爲一軍，河口鎮始終未遭蹂躪者，商團之力也。

商團成，有兵無械，仁葵因請兵備道發快槍三百枝，子彈一萬顆。喜源令取之鄖陽，不可得，則勉給新槍九枝、舊槍三十枝，尙鏽澀不堪用。仁葵前設警察教練所時，值左路巡防第五營以無餉裁撤，營中槍械當繳省，仁葵電請截留快槍一百二十桿、子彈七千顆在縣，以備巡警操用，至是出以治團，團兵始無徒手。人多服其先見云。

河口部署既定，復以其暇補葺縣城，料簡器械，增募勇丁數十名，爲豫、陝交界及下游荆、沙一帶偵隊，公財竭則稱貸繼之，故光化籌防最早亦最嚴，勢力爲襄陽七屬冠。邑中江湖會黨何永茂、宋

友芝等勾結豫匪，暗煽營團，屢約起事，均訓知誠諭，先期解散。仁葵復躬自拊循各軍，刊發訓條，諄諄以保衛地方相勸，於是各營團暨會黨皆感畏，謀亦遂寢。

襄陽距省千有餘里，自武漢戰爭，道途阻梗，郵電斷絕，消息不得時達，惟聞北兵焚掠漢口，民軍勢且不支，喜源方謀聯合荊州，爲規復武昌計，仁葵至是憂憤，私念荊、襄不下，武漢必危，武漢危，而全局瓦解矣。如得襄陽，則荊州可不勞而定。因謀諸邑紳李德潤、張冠儒、辛逢吉、李蔭福等，謂武昌光復月餘，不遣一旅至襄，此民軍之失策也。今宜具書通欵武昌，請出一軍規襄，樊，以清上游而保大局。乃命邑紳吳葆真、傅殿揚齎書赴省，由閒道行，時九月廿六日也，未至省而光化義師起。

初左路巡防統領劉溫玉駐老河口，是年移駐襄陽，以所部馬隊一營留防河口，哨弁辛玉山樸實勇敢，號得力，仁葵倚之。而是時喜源見光化籌備獨嚴，恐將不利於己，輒多方摧撓，冀少削其勢力，因嗾溫玉檄調玉山率隊防襄，仁葵持不可，則又調巡防馬步各隊自衛，移駐襄陸軍馬隊二棚代防河口，以防營易馴，陸軍難馭也。其遣陸軍時，僅與空槍，不給子彈，抵防後月餉又不時發，以此兵士人人怨憤，仁葵嘗一再振濟之。陸軍中有張國荃、李秀昂者，其才智出輩行，頗影附革命，以受籍束太甚，潛與同伍謀起義。十月初八日，仁葵蒞河口官錢局，國荃、秀昂先從營團給獲子彈，遂挾衆荷槍臂纏白趨官錢局，各營團會黨從而附和之。仁葵出問：「此何爲者？」國荃獨前曰：「武昌起義豪傑歸心，我等安能鬱鬱久居此，今計已定，倡豎義旗，以公邑宰，請主大計耳。」仁葵頷之曰：

「是乃吾志也，惟斯事以保全治安爲要，君等宗旨如同，我當爲民服務。」衆曰：「諾。」時防營管帶周飛鵬適至，飛鵬故領響民軍者，前上書都督會列名焉，因見國荃、秀昂率爾舉事，意頗輕之，語言間有牴觸，秀昂疑其阻撓，出不意槍斃之。仁葵驚惡，然以變起倉卒，無可如何，迺撫其衆而統之。要約既定，遂布示安民，登埤誓師，以商務會爲議事廳，定取襄陽之策。〔一〕

襄陽篇

襄陽上通秦、隴，下控荆、鄂，西連巴蜀，東接南陽，四戰之地也。喜源以滿員備兵其間，與荆州駐防相犄角，初聞省變，頗以防守自任，嘗電達內閣，言襄陽重地，擬練兵十營，以備戰守，請由

〔一〕中國革命紀事本末：「十月初八日，忽人聲鼎沸，一人騎馬持槍，馳驟於街衢中，揚言大軍已到，商民無恐，速插白旗，速即反正。時光化令黃仁葵、馬隊周飛鵬、水師營黃裕斌、官錢局陳璋，適在會議，倉皇遁走。忽槍聲一震，周飛鵬即受傷而死。黃仁葵知倡義者係襄陽開來之陸軍中張國荃、李秀昂二員，當勸其不必暴動。遂集衆開議，首由張國荃建議議攻取襄陽，衆均認可。」辛壬春秋：「光化縣河口鎮駐巡防馬隊及水巡數百人，陸軍二十人。陸軍排長張國荃、弁目李秀昂……光化令黃仁葵至河口與隊長周飛鵬、水巡長黃裕斌計事，國荃率二十人馳至河口大呼曰，大軍至矣，速豎白旗。市民驚擾，仁葵及飛鵬出視，國荃擊飛鵬斃之。即召集兵營，謀率師攻襄陽。」本文抄本記曰也說：「張李揚竿一呼，遂與定策，商進取，雖有所規而爲之，抑其蓄積然也。」可見黃仁葵是被迫參加起義，文中所謂二十六日「通款武昌」，所謂黃仁葵自稱起義「是吾志也」，均爲誇大之詞。

中央撥濟軍餉，復電允之。由是募兵，檄提各屬錢糧局款充餉糈，設營務處，以知府曹允源爲總辦，知縣魏仲青爲提調，徐以和爲坐辦，內則倚馮法爲腹心，外則結劉溫玉爲牙爪。都督黎元洪與溫玉有舊，素電勸其處置喜源，佔領襄郡。溫玉故樸樸無遠志，得電惶懼，反以其事語源；源由是忐忑不自安，外雖依之，而陰懷疑忌，溫玉不知也。然襄陽自是益岌岌矣。

初仁葵聞武昌事起，即謀規復襄陽，及起義之日，遂宣言於衆曰：「河口一彈丸耳，不足以言戰守，襄陽形勝扼要，兵家所必爭，宜急取爲根據地，以鞏義軍基礎，且喜源方擁重兵，我不往彼必來攻，今日之舉，襄陽聞變，度已洶動，乘其未備，而急搗焉，一鼓可下也。」衆聽其言，議既定，即夕秣馬厲兵，簡精銳先發，遣閒使馳書乞師於武昌總司令黃興。興，仁葵族弟也；又飛函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稱舉義保民，約不相犯，並傳集河口紳商，語以取襄陽爲保光化之策，竟夕戒備，遲明遂行。

取襄陽之師才三百人，仁葵率水師，張國荃率陸師，日夕分馳百八十里，以初九夜半會於襄陽上游之老龍隄，初十黎明，直薄城下，時喜源聞風先遁。劉溫玉聞光化兵至，倉卒閉城，率兵士登埤守，義軍前部許鴻鈞、張承源、王開典緣附郭民屋躍而登，守兵急燃槍，開典直前叱之曰：「同胞竟相殘耶？」守兵怵而止。於是城紳周宗澤、楊紹楨、楊承恩、李曰謙、劉秉鑑等同詣溫玉曰：「今日之來者非他，光化令黃君也，聞其人素諳大計，居官有賢聲，既來此，方歡迎不暇，固可擊耶，且戰衅一開，如城中數萬生命何，君幸毋以戰禍我襄人。」溫玉由是無鬥志，宗澤等乃告知府曹允源，知

縣魏仲青啓門延義軍入(二)。是役也，主客異形，衆寡殊勢，可謂冒險矣。而卒以三百衆，光復名城，兵不血刃，蓋人心思附義軍，即喜源不逃，溫玉敢戰，亦無用云。

義軍入城後，與軍民約法，即組織軍政機關，集紳商軍學界會議於昭明臺投票選舉，仁葵得七十餘票，爲襄陽軍政分府管理民事；國荃得六十餘票，爲分府司令部管理軍事。分府規設四部：曰司令、曰參謀、曰軍政、曰政事。部有長，部又分科，科有長有員，用人由衆推舉，加委任焉。設會議廳，常會月六次，特別事則開臨時會議，從多數取決。分府成立，以知府曹允源充顧問官，襄陽令魏仲青辭職，以張雋義代之，檄紳董改團防爲保安社，編壯丁備守望，并籌辦警務善其後。在襄旗員惟張家灣統捐局知府存厚及同知祥泰二人，城下之日，存厚不及逃，爲李秀昂部兵所殺，祥泰得保護不死，地方一律安堵。

襄陽既定，即傳檄各屬，時光化已委俞耀坤接任，餘縣均先後來歸，無梗命者。

(二) 中國革命紀事本末：光化起義後，攻襄陽，賈夜添招新兵二百，共六百餘人。「由張國荃、李秀昂、黃仁葵、黃裕統率進發。初十日晨抵襄陽。是時城內有劉溫玉、孫長齡所帶步馬五營駐此。幸城中不知來兵多寡，不敢與抗，兵未進城，即已白旗飛揚，劉溫玉等不知去向。「辛壬春秋，張國荃率六百人攻襄陽，「國荃首擊垣入，開門納衆。時城內駐巡防隊馬步共五營，管帶劉溫玉、孫長齡等，以未知敵衆寡，不敢抵拒。「可見率兵攻襄陽者是張國荃，劉溫玉不敢抵拒，是因爲不知來兵多寡。文中所謂「黃仁葵聞武昌起事，即謀規復襄陽」；又說「劉溫玉不戰是因爲黃仁葵有賢聲」；均誇大了黃仁葵的作用。

穀城與光化最近，縣民海鳳山聞河口兵起，即率團兵倡議反正，仁莢當檄河口哨官黃春霆馳往彈壓，知縣張肇芳繳印仍留任。石花街巡檢王萃奎爲仇家刺殺，餘均安堵。鳳山有團衆三百，即令防守其地，以維秩序。

南漳有鎮曰武安堰，市廛頗盛，先有防營駐紮，共推藍占廷爲首響應義軍，占廷分兵爲三隊，一隊留武安堰，親率兩隊趨縣城。時知縣夏紹範已有願書至府，而城匪四起，縣獄被毀，正危急間，占廷軍及襄陽馬隊適至，匪始望風散，商民得無擾，紹範暨旗繳印仍留任。

宜城令吳文炳，聞襄陽已定，即具書遣自治會董彭用熙詣府請兵彈壓。兵未至，有匪卅餘人，僞稱義軍已至，給開城蜂擁入，毀署劫獄，大肆剽掠，文炳走匿民家，城中洶亂。襄陽兵至，獲匪徐忠漢等十餘人，斬其渠以徇，人心始安，仍檄文炳視事。

均州距襄陽稍遠，檄到，知州陳文琪，即傳諭紳民，豎旗反正，土匪不靖，以周鳴岐前往安撫，文琪換印視事。

棗陽接壤應山，隨州與鐵路北兵相距最近，知縣瞿長齡瞻顧不敢豎旗，軍府屢議聲討。仁莢念其所處獨難，不欲以兵力相脅，至十一月停戰談款，長齡始詣府繳印，於是襄陽七城全境光復。

軍事篇

襄、樊陸師，舊有巡防馬步隊二營、陸軍一營，益以喜源新募之兵，數逾四千。光復後，巡防統

領劉溫玉及陸軍管帶孫瑞卿均遁走，兵士無主，則聯合江湖會黨，持槍四出騷擾，勢且潰散。軍府成立，乃設法招集之。合光化舊軍及下游來襄投効潰卒，與各屬起義民軍從新編制爲三協。以一協駐郡城，許鴻鈞統之；以一協駐樊城，李秀昂統之；以混成一協駐老河口，黃振遠統之；而國荃爲總制。其舊有水師，亦改編二營，以黃裕斌統之，分駐襄、樊、河口一帶。水陸部署規模具矣，而餉械缺如，一再上書都督，備述困難，電允接濟，迄未獲也。

民軍初據襄陽，其氣銳甚，方議下取荊州，爲武漢聲援，進攻南陽，并窺汴洛，其初志固不欲坐守一隅，及未得勤遠略，則以全力清內奸，消隱患。襄境與河南接壤，故多奸民，椎埋攻剽，承平時已然，此變既乘，益猖獗無忌，團練不能得力，乃以軍隊廉治之，有案必破，前後所獲盜魁，無慮數十百人，一經訊實，立置重典無漏網者，於是境內匪徒，稍稍斂跡矣。

國荃起卒伍，專兵柄，驟比肩仁葵，內頗不自安，又以軍隊多仁葵舊部，益生疑忌，故每見必盛陳兵衛，以示威重，稍有裁抑，即睨睨相視，參謀周宗澤、楊紹楨，數居間調停之。仁葵亦恐生內訌，召外侮，致壞襄陽大局，乃曲意交歡國荃，務以至誠相感動。國荃嘗責餉，仁葵未能時應，意望甚，與秀昂密謀劫以兵，仁葵廉知即夕置酒私第，招國荃、秀昂與其徒燕飲，酒酣縱譚英雄成敗，歷舉古名將以諷，國荃意移，因相與約爲兄弟，盡歡而散，謀亦遂寢。其後國荃意氣日平，至欲自居部將，仁葵未敢當也。

秀昂驚悍過於國荃，遇事輒專擅，其在樊城率取存厚衣物，并不關白，遇軍務部長邵信於官錢

局，一語不合，拔刀擬之，信長跪謝過乃已；縣丞廖定祥招秀昂幕客飲，秀昂聞之怒，馳至署，定祥出迎，一見瞋目嫚罵，手鞭而足蹴之，定祥嘔血不能起；與標統任鴻鈞交惡，乘其飲妓館，使人要殺之，鴻鈞部下聲言復仇，勢洶洶幾釀暴動，仁葵聞報，即使人馳往諭解，亂始弭。然秀昂雖暴戾，而治軍嚴整，居樊城兩月，宵人斂跡。故仁葵雖心惡秀昂，終器其勇，思有以陶鑄之，且起義功同之人未忍害也。仁葵去，繼者以秀昂驕性難馴，遂寘大解。

籌餉篇

襄陽居鄂省上游，民皆土著，勤織耆，不習廢器，無秦、晉商賈鉅萬之家，物產生殖不及武漢百分之一。惟漢水從秦中來，秦貨出口以老河口爲總匯，唐、白二水從豫境來，豫產輸出由張家灣經過。前清時老河口、張家灣均設統捐局，權百貨，而河口與樊城又別有落地捐以及官錢、籌餉川淮鹽局，歲入倍於丁賦，皆縮以局員，而受成於省會。近年省用尤繁浩，不給則取資紙幣，由是紙幣遍鄂境。自武漢軍興，聲勢阻遏，民間持紙易銀，公私俱困矣。喜源奉閣諭募兵，雖允給餉，迨兵集前道梗，餉用無出，諸款搜括略罄。光復後，養兵益多，需餉尤鉅，而是時襄河糜爛，商賈裹足不前，統捐籌餉之額銳減，甚至局用不給，川淮鹽綱，運道既塞，民幾淡食，而稅課更無論已。官錢局管財政機關，時則銅元匱乏，險象環生，度支遂益困難，而都督又有免錢糧裁統捐之令，餉源由是斷盡矣。各營新集之師，饋運一有不繼，則譁潰堪虞，勢不得不籌議募捐以紓其急，於是分府責無可貸，

而謗亦隨之矣。

府中設財政局軍需科，以紳士劉秉鑑、楊君謨、楊君直等董理之，諸軍案餉不敢後時也。自光復以至取消分府，凡七十餘日，用錢十九萬餘緡，而軍餉居十之八，行政費僅十之二，綜計提用襄樊、河口各署局存儲十一萬餘緡，而喜源遺存服物玩器三十九篋，紳商估值價售，得錢五千餘緡，富戶助軍，量資產區分上中下三則，依則認捐，數達卅餘萬，而實繳者才十之一，民間財力艱難，不能迫而集也，後議補給公債票，章程布矣，未及行而仁葵去。

蘇清泉者，均州首富也，輿論謂可捐巨金，乃命周鳴岐往勸諭，清泉陽諾而心懷觀望，事久不集，鳴岐憤恨，拘管清泉於州署，州人夙惡清泉不仁，無出爲緩頰者，鳴岐乃籍其家財物，載數船而返。軍府初議止於責捐，至是并沒他物，頗悔過甚，遂飛檄釋清泉，並召至府溫語撫慰，而檢其田宅契券還之，清泉感激稱謝，計其捐值約四萬餘緡，仁葵去時，喜源、清泉物有存者，悉移招討使接管云。

安陸篇

革命軍初起，動言獨立。夫獨立云者，對於清政府之詞，非可對於鄰境也。省會尙難獨立，況於郡縣耶？襄陽上接鄖陽，下通荊郢，原有輔車之勢，前清所以割置一道也。安陸光復，先襄陽三日，倡之者陸軍管帶張楚材也；鄖陽光復，後於襄陽，以知府伍銓萃爲分府，荊門州則關克威安撫之。仁

莢以鄰郡既復，唇齒攸關，乃具書遣吳葆真聘安陸，荆門錢某聘鄖陽，同日出發，略言「荆州未復，北兵尙強，宜爲通力合作之計，特脩聘問，願聞教言」。時三郡秩序未備，無來報聘者。

張楚材既據安陸，視襄陽爲囊中物，又慮兵力不敵，猶豫未敢前，及聞仁莢、國荃復襄陽始悔之，因悔生忌，遂蓄意破壞襄軍，仁莢嘗以光復情形，兩電都督，電經安陸，楚材悉壓閣之，一不以達。且密稟都督，謂仁莢、國荃赴襄時，沿途劫掠，行同土匪，都督慮其不實，交招討使確查。一日李秀昂於樊城獲一卒，身有公文，檢視之，則都督批楚材稟詞，及軍務部移招討使文也，至是而楚材隱謀悉露矣。棗陽光復稍後，楚材嘗派兵深入其境，仁莢電詰，則以準備進攻河南唐縣假道爲詞，而其兵向棗陽商戶索錢二千緡逃去。

方招討使之未至安陸也，楚材慮其不利於己，謀約襄軍共拒之，於是電告仁莢、國荃曰：「季軍此來，心懷叵測，蓋欲逐棄我等，安置私人，試思襄陽非兩君，安陸非楚材，招討使焉敢越仙桃鎮一步，事成則彼收其利，公理謂何？今安陸已備敵，諒尊處亦表同情，如有二心，神人共鑒。」仁莢、國荃知其詭譎，未之復也。楚材又專電國荃，謂：「君等復襄之功，楚材已稟都督，委君爲襄陽總代表，楚材爲安陸總代表，自宜聯絡一氣。」蓋欲以此離間襄軍，意國荃必附己也，乃相與一笑置之。其後季軍至，楚材不遜，其黨全明漢、柴洪勝等，均爲季軍格斃，楚材亡去，雨霖通電緝之。

南陽篇

南陽古宛葉地，中原有事所必爭，爲豫省西北門戶，距光化才百餘里。武昌起義，東南響應；西北如魯，如秦，晉亦先後告獨立；惟河南當鐵路衝，全省官民輒伏於北軍威力之下而不敢動，勢使然耳。南陽總兵謝寶勝，淮軍宿將也，老而雄傑，深自負。武漢事亟，巡邊至河口，與仁葵相見甚歡洽，約詰奸保民，互相捍衛，河口紳商厚犒其軍，寶勝欣然去。未旬日而光化義兵起，仁葵偕國荃赴襄陽，河口空虛，慮寶勝來襲，瀕行移書曰：「仁葵今與志士建義旗，規襄、樊，君能同仇，乃所欣願；即不能，請各行其是，幸毋相犯。」寶勝復書，勸仁葵計擒張、李，免白旗，回光化，否則當以兵戎相見。由是襄陽、光化訛言數驚，曰：「南陽兵至矣。」仁葵復移書曰：「辱教不以鄙人爲不肖，敦勉計畫，至於再三，摯愛之情，感淪肌髓，惟是潮流傾洞，長亂種因，匪伊朝夕，仁葵仕學有年，今日之舉，非爲仇滿，實以保民耳。每念近時當軸諸公所爲，造劫速亡，未嘗不太息痛恨，豈肯號召亡命，自尋干戈。故在光化即遺尺一，奉宣本懷，而蒞郡數日，已檄定五縣一州，市不易肆，民不易居，鋤匪以數百計，庶幾與麾下管領地面，保衛商民之盛心，不相刺謬。麾下忠勇人也，專闖建牙，威望遐布，流連故主人孰無情！然今日之時勢，實有不能泥引古訓以相比例者，試問貴管爲何國之地，所衛爲何國之民，今欲以一人一家之事，而與億兆種族心理相競爭，負一隅兵力相抗拒，豈非自鄙自喪之道！仁葵爲軍民推認，承乏分府，專典民刑，一切軍旅自有主者，惟時加策勉，誠以慎固

邊圍，勿犯鄰封，布置就緒，即避賢路，誓返初服。今季招討將移荆門之師，經此北上，會合羣帥，指朱明之舊都。素諗麾下忠勇性成，所部不弱，方思以中原民命財產相託，望公爲蘇州之程，福州之孫，共獎義旗，宣告部民，俾毋驚怖，師行假道，不犯秋毫，諒爲麾下所許。茲承明問，似於華夏大勢，尙未明瞭，而持道途風說，認爲天命未改之徵，所以愛我者至周，而於自處，但有決死之一策，名義無居，望實交隕，竊爲麾下不取也。仁葵夙叨知愛，敢不貢其區區，天時人事相逼而來，更不得爲二百餘年垂盡之皇室，多盡私誼。臨書歎涕，不知所云。一然寶勝是時本無出師意，惟於鄂界新店舖、孟家樓、李官橋諸處，增兵設備，不時躬巡。一日巡邊蒞仁葵幕僚張輔翼家，慍曰：「輔翼人民軍，家當籍沒，吾念黃仁葵能保民，特貸爾。」蓋有味乎其言矣。

先是襄陽既定，即議上攻南陽，東出汴、鄭，斷鐵道，扼河津，以絕北軍餉道，至是襄、樊士民多上書請規南陽。南陽士民亦有來襄獻圖願爲響應者。仁葵見時機已迫，又移書於寶勝曰：「仁葵辱公一日之知，書問往還，商榷至計，似較他人爲切。戰局風雲，朝夕萬變，南陽四戰之地，公蓋身蹈危機，相逼日近，雖有良、平之謀，賁、育之勇，將無所施。公又素性剛烈，誰敢爲公言至計者。仁葵不言，是直負公，匪獨負公，且負天下！何也？漢人宿將如公者，蓋無幾人，若能因仁葵一言，而翻然改圖，移其忠於滿帝一家之心，以爲保護中華一國之心，則豫、楚之交，必無戰爭，百萬生靈，胥登衽席矣。今爲公計，如能光復河南全境與東南各省爲聲援，撫馭豪強，誅鋤猾盜，俾北軍各歸其土，而衛其鄉，則豫軍都督謝公之威名，當不在各省軍府之下，此策之上者也；即不然，鐵路附

近，敵備甚嚴，閉關阻塞，聲勢難達，公亦當據南陽形勝，立軍政分府以資號召，而避環攻，鎮撫一方，靜觀時變，可以對民族亦可以對清廷，如趙佗之居南越，竇融之在河西，抑策之次者也；否則猶疑不決，進退失據，清廷斷無復辟，公之苦守爲無名，漢族皆係同胞，公之勇力亦無用。且南陽固思漢，北軍亦豈真心爲滿者，公能保部下，必無識時俊傑，發難於肘腋間者乎。仁葵忝辱舊知，不忍操戈同室，故冀倖麾下，早告獨立，還爲一家，既泯猜嫌，兼圖進取，今徘徊已久，士氣日增。若徒顧全私交，必將受人詰責。季軍日暮來襄，會師北伐，假道貴境，事所必然，兵凶戰危，迫不得已，公縱不自恤，顧其若生民糜爛何哉！尙望與幕僚裨將及部內賢紳熟思審處，當共諒仁葵籌策發於至誠，言詞根於血性，絕非以盲瞽之詞，陷麾下於不義也，惟公實圖利之。寶勝不報，又移書南陽自治會，勸其擁寶勝建軍府以繫人心，亦無有敢用其策者。

十一月，河口謠傳：「南陽鎮有馬步砲隊五千人，分道出發，電襄陽告急。」又偵報：「懷慶、南陽兩鎮，將集重兵，會攻襄陽。」不得已始議出師，於是電安陸派兵進規唐縣；電鄖陽派兵出荆紫關攻浙川，而本部兵分兩路，一由襄陽出新店舖攻新野；一由河口出孟家樓攻鄧州。部署已定，行有日矣，適接和議條件：「北軍退出原駐地方百里外，民軍不得追襲。」又奉都督電飭：「遵守條約，嚴防原駐地方，不可進兵，致使北軍藉口，外人詰責。」其議遂輟，終仁葵在襄未嘗有戰事。季軍至，乃分遣各部徇下唐、鄧、新野諸州縣。而寶勝亦卒以兵不用命，憤極自殺。

季軍篇

鄂軍起義，四境歸心，不煩撻伐，惟荊州駐防未下，而安襄鄖荆道喜源，以旗籍備兵梗命，於是鄂都督以季霖招討之。季軍之初出也，無尺土一兵之藉，其後於漢川收梁鍾漢於京山，招劉英併其軍而勢力始厚。時仁荻已定襄陽，欲藉形勝圖中原，而苦餉械不裕，聞季軍將至，喜曰：「襄軍有助矣。」因遣吳葆真持書通款表歡迎，又屢電促其來郡會師北伐。然雨霖觀望上游，遲疑不進，惟遣先鋒高仲和、耿毓英等駐安陸、棗陽，以偵襄、郢情況。本部則久駐沙洋與攻荊州軍爲犄角，又以暇日經營堤工，其抵襄陽則在南北弭兵時矣。

軍政分府之權，除軍事外，悉與舊日知府主管事項無異，而制定於臨時，義專於兵事，軍興則假以號召，事定則從而取消之，亦視其治亂何如耳。仁荻舉任分府，曾宣言暫時承乏，及吳葆真至沙洋，雨霖謂曰：「黃君何以不爲知府耶？」因遣代表朱穆君、施憲武賫招討使公牘并襄陽府知事印，詣郡委舊知府曹允源爲府知事。國荃及諸將吏皆悻悻曰：「是侵我襄軍權限也！襄郡既定，何以招討爲？」仁荻慮釀他變，以溫語撫循之，而允源以年老堅不就職，遂以牘印付來使，爲書婉謝雨霖，而雨霖坐是益疑襄軍，不肯輕進矣。

季軍既於安陸逐楚材，宣布罪狀，因電襄陽曰：「內部相殘，非心所欲，事不得已，出此下策，當爲同胞諒鑒。」於時有倡議拒招討使勿納，畫疆自守者，仁荻力持之。既聞雨霖抵郢，即派員紳四

人，遠近百里外，守候旬日，襄、樊兩處，治館供張。雨霖至，則率各界郊迎，賓禮備至，雨霖亦欣然歎洽，先夕季軍前部忽在郡南十里之文筆峯，潛奪守砲，兵士大譁，急遣參謀周宗澤、楊紹楨等馳入季軍，詢知奪砲疑爲拒己，宗澤等因言設砲所以備敵，與季公無惡，如有不然，願以身質，於是兩軍始釋然。

方季軍之未至也，仁菴念在襄日久，事與願違，頗萌退志，因電都督，自請取消軍政分府，謂：「仁菴本一病夫，因襄陽上游關係大局，不能不急圖光復，仗我黃靈，幸而有濟。數旬以來，增兵籌餉，與民事相雜糅，部署盡完，可告無罪，而昕夕焦勞，咯血愈劇，形神不支。此間情形，自陰曆十月半後，南陽謝鎮於邊隘分駐重兵，日夜思逞，又太原失守，潼關劇戰，河口聲勢，恐致動搖，刻已嚴密籌防，而糧捐並免，署局空虛，公債不前，餉捐未繳，值停戰議和之際，實設防修備之期，大局安危，間不容髮，必須明強過人者流，主持辦理。聞季雨霖君不日可到，擬請留駐襄陽，兼攝民政，俾仁菴得取消軍政分府名義，調理病軀。仁菴並非畏難避事之人，實不能以衰病戀棧，特恐季君臨事撝謙，務乞早電請其照允，萬不可拘泥形迹，致誤前途，束裝俟命，無任感盼。」都督電復，謂：「光復襄、樊，助勞卓著，俟大局一定，自應論功，仍希珍衛，勉爲其難。季雨霖計可抵襄，即望和衷共濟，分府名目各處一律取消，以後稱爲司令處可也。」仁菴即取消分府改司令處，照常視事，以待季軍，因復通電大總統、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曰：「連接西安萬急各電請援，情形危迫，襄陽餉械並絀，攻守兩難，節經照轉呼籲接濟在案。乃遲之又久，消息杳然，頃接張都督電，潼關敵兵砲

火猛烈，危在旦夕，以大義利害相責，焦急欲死，仍無以應。東南各軍牽於和議，坐視不救，不獨有傷南北感情，大局亦不堪設想，敵軍早擬進攻南陽，以圖北伐，一因餉械兩缺，二因不敢違約，三因季軍遲滯，商權無人，以致內虛日久，外患環生。今西華若失，敵必南下武關，取建瓴之勢，而襄、樊吃緊矣。仁葵等扼守形勝，餉械無援，內不能取信同仇，外不能赴急鄰省，日蹈水火，實觀面目，惟有懇求，毋信和議，速整聯軍，即日分道中原，以牽敵勢，而舒秦患；一面迅予撥銀十萬，協濟襄軍；一面敦促季軍即運荊州槍械來襄赴急。仁葵一病軀，刻已取消軍政分府名義，無能爲役，惟當奉以完全無缺之襄陽，告無罪於天下而已。臨穎涕泣，自哀尤爲陝哀，敬布苦忱，伏維亮鑒。「適雨霖至，即以軍財民政移交接管。雨霖見仁葵撝謙，謂可與同事，因已有南陽之行，遂以留守名義挽留仁葵任衛戍司令。都督電至，改稱襄陽道，紳商亦合詞請留，仁葵幾不能行。會陸軍部長黃興有電，言：「克復名城，厥功甚偉，讓而弗尸，謙德佩甚，希速來寧襄助一切。」仁葵乃決計行，去之日軍民祖帳，有泣下者，而襄事遂專屬之雨霖。

附錄 來往電稿文牘

十月十一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致武昌電（由安陸轉）

武昌都督鈞鑒：初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義師恢復光化縣及老河口，初九日〔二十九日〕進取

襄陽，滿賊喜源聞風帶兵脫逃，祥泰同行，僅擊獲存厚及其戚傅某，立時砲斃。義師於初十日〔三十日〕已刻入郡城，紳商歡迎，閭閻安靖，三日之間，連得一府兩縣，兵不血刃，漢族之興，人心可卜。餘如鄖郡及均、穀、南、宜、棗各縣，業已傳檄，指顧可定，投票公舉到者八十餘人，仁葵爲軍政分府，國荃爲襄陽總司令官，力辭弗獲，恐拂輿情，祇得暫時承認。襄陽乃武昌根本，老河口爲襄陽屏蔽，上通川陝，接壤河南，關係均極重要。望示方略並多濟軍械，實力資助，以期鞏固，除備文專員赴省請領印信、關防、軍械，並面稟籌餉練兵保教安民各事宜外，餘情續陳。

襄陽軍政分府黃仁葵、總司令官張國荃謹叩，真。

十月十四日〔十二月四日〕致武昌電（由安陸轉）

武昌都督黎鑒：仁葵、國荃克復襄郡暨各屬州縣，市面均安靖，惟襄漢貿易早經阻滯，銀錢缺乏，銅元尤少，官票不能暢用，軍需緊要，務懇先撥銅元十萬串，派委員押解來襄，運到即以官票解省，以救眉急，而維市面，如不能如數接濟，襄光軍隊譁潰堪虞，事關大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仁葵、國荃，謹。

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武昌來電（由仙桃鎮轉）

各府州縣及各義軍鈞鑒：我軍自興義以來，凡屬中外人民，莫不力圖保護，以固國本而重邦交，

此固吾人應盡之責，即中外人民亦莫不稱道，文明弗置，從此更宜於有外人商務及教堂等處，並外人在沿途時均須加意保護，以重名譽，而免交涉，不勝企盼之至。

元洪，迴。

十一月十六日〔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致武昌電

武昌都督鑒：襄自十月初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光復以來，仁菴、國荃迭呈稟電，並專傳殿揚君晉省請領印信、關防、槍械、銅元，縷陳起義緣由，及怡遵條例一切辦法與地方安靖各情形，道途阻滯，未知能否徑達。現俟季雨霖君兵到，即謀北伐，先攻南陽，惟襄陽居四戰之地，內憂外患，防守宜周。頃探知北兵由隨窺棗，日添軍隊，又得西安軍政府張鳳翽君警電，毅軍又添大股與陝軍相持於靈寶間，太原確已失守，誠恐晉軍一蹶，陝省獨力難支，黃河流域將無完全，囑即轉電帥座，速出師北伐，以遏滿兵之鋒，似此情形，陝若有失，襄必戒嚴，東西兼顧，餉械兩乏，伏望指示機宜。

襄陽軍政分府黃仁菴、總司令官張國荃叩，諫印。

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武昌來電（由仙桃鎮轉）

襄陽黃分府仁菴、張司令官國荃鑒：現和議已有條件，自冬月十二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起，限五日內北軍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民軍不得進襲，定期在申開國民大會，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後兩方面均須依從，仰速飭駐襄及安陸各民軍須遵守條約，嚴防原駐地方，萬

不可進兵，致使北軍藉口，外人詰責。大都督黎，元月二日印。

一月六日致武昌電

大都督鑒：奉元月二日電，謹悉，查前數日有北兵四百餘人，由隨州至棗邑邊界之隨陽店，南陽謝鎮亦帶兵八百餘人至襄邑邊界之新店舖。我軍先鋒隊分兩路出發，一駐棗陽城外，一駐襄陽北鄉呂堰驛，準備進攻。茲奉前因，遵飭該先鋒隊嚴防邊境，不可妄進，並電安陸各民軍知照，季雨霖君大隊聞抵安陸，亦應遵守條約嚴防原駐地方，不必來襄。和議結果如何，乞隨時指授機宜，以定進止。

襄陽府軍政分府司令官張國荃叩，巧印。

一月七日致武昌電

大都督鑒：巧電諒達，昨夜有河南土匪勾結逃兵數十名，隨帶徽章沿途搶掠，聞有進攻南陽之舉，國荃聞信，一面派兵進剿，一面電告南陽鎮府縣，將來若有侵犯，即照土匪辦理，是否有當，乞示遵。

襄陽軍政分府司令官張國荃叩，皓。

一月八日致武昌電

大都督鑒：頃得西安來電，文曰：「軍政分府鑒：真電悉，承允酌濟軍械，感甚。現在偽甘督長

庚及前督升允煽誘回民分路入寇，勢甚猖獗，敵軍府竭力與抗；北京又添派兵隊與敵軍相持；靈陝間亦不易攔，太原失守，又復實有其事，其留守之師已退至敵境；似此日趨於困迫之途，大局將不堪設想。秦晉一失西北上游之地全歸僞朝，鄂軍進取更難着手，貴軍府當見及此。頃聞保定實已變動。祈速與安陸、鄭陽、荆沙聯合各軍，就近協助鄂、湘，號召吳越，並力疾趨，速定大局，不然內而國民失亡，外而列強生心，恐不能善其後，請速轉達武昌決行止，秦隴軍政府張鳳翽叩印，一等因。查議和期內，彼此不得進攻，滿清違約犯陝，應加詰責，自有鈞裁。除電覆張都督外合為轉達。

襄陽軍政分府黃仁葵、司令官張國荃叩。

同日又致武昌電

大都督鑒：此間情形自陰曆十月半後，謝鎮兩次由河口入犯，均經擊退。現聞於新野，新店鋪，孟家樓等處皆添重兵，日夜思逞，而隨陽店亦有北兵駐紮，又太原失守，潼關劇戰，其聲勢皆與河口上游有密切關係。財政則自糧捐並免，各署局存款有限，一提即竭，公債預約，又皆觀望不前。現和議雖開，兵防尤須嚴密，各府縣土匪蜂起，一時未能全平，善後諸端尚須明強過人者流主持辦理。聞季雨霖君不日來襄，擬俟其到日即請留駐襄陽担任其事，俾仁葵得當衆取銷軍政分府，以符暫時承認原議。

襄陽軍政分府黃仁葵叩，號印。

三月二日致武昌電

副總統大都督鈞鑒：日前有逃兵潘金鰲受河南土匪勾結，往攻南陽，業經電稟在案，茲已擊獲，於十三號正法示衆，合電陳，

仁葵、國荃叩，寒印。

同日又致武昌電

金陵大總統內閣總理武昌副總統鑒：頃接西安張都督漾電開：「號電悉，袁賊詭詐百端，顯係遠交近攻圖謀西北，使居高建瓴得勢，漸以蠶食東南，尊處轉電黃黎二公，俾與唐使交涉，究竟如何結果，望速示知。總之能戰始能守，能守始能和，爲我軍今日計，但當從戰字上着想，和則意外之結果耳。會師北伐，仍不可不籌備，乞將出師期限，並我軍相遇旗幟暗號電示。敵軍現抵靈寶間，若克陝州相機直下洛鄖，願從鞭鐙，甘省長如三路入寇，意在據陝，以建南北分割之基；敵軍分道堵勦，互相勝負，惟東南抵禦，餉械不支，承轉電荆沙，多分運軍火以爲接濟，乞愈速愈好，至餉項尤望設法分惠，不勝盼禱。近日議和情形如何，並乞電知，秦隴軍政府張鳳翽叩漾印」等因。查陝省受兵，義當援助，唇齒相接，利害攸關，尤難坐視。襄軍餉械兩絀，迭經電聞，鄰警頻傳，急無以應，特此飛轉，請向唐使嚴詰；並一面從速籌撥利器，以憑分濟，而備進攻，如蒙俯允，乞詳稿電示，俾轉復前途，免誤大局。

襄陽軍政分府黃仁葵、司令官張國荃叩，寒印。

三月八日武昌來電

襄陽司令黃君仁葵鑒：電悉，光復襄樊，助勞卓著，俟大局一定，自應論功，仍希珍衛，勉爲其難。季雨霖計可抵襄，分府名目各處一律取消，以後改稱司令處可也。昨伍外交總長來電，又續停戰十四日，希即飭各軍隊知照。惟議和日久，戰備更宜緊嚴，務與季雨霖和衷共濟，督率軍隊，經營攻守爲要。

元洪，諫印。

又武昌來電

襄陽軍政分府鑒：本府密查官殷聖治奉公至南漳，劣紳等誣爲冒充密查，已送縣收監治罪，祈飛飭該縣釋放，盼復。內務部。
正月十三日印。

三月九日致武昌電

副總統鈞鑒：連電想均得達，季雨霖抵郢後，仁葵等即派代表四人歡迎百里，守候旬餘，函電陳達軍情，並未間斷。昨聞其已抵宜城，又經連絡員王鎮華馳往接洽，不意昨夕季軍前部，忽在襄陽南門外文筆峯地方，將襄軍守險之砲奪去，守砲兵士全被脅從，居民震驚，恐釀禍變。竊思大局猶未鞏固，陝事正急，河南未復，滿奴未滅，若內部輕聽謠言，自起猜忌，解釋無效，豈不寒心。除再由本

地紳商，並馳函派員極力接洽外，理合稟知副總統，請即轉飭季君。鄂軍駐襄司令官黃仁葵、分司令部張國荃叩，箇印。

同日又致武昌電

內務部鑒：殷其治「上頁武昌來電中爲殷聖治，未知孰是。」已由南漳縣護送來襄，並取具各紳保狀，重以台命，業已釋放。
仁葵箇印。

三月二十六日武昌來電

季招討使雨霖鑒：電均悉，現和議爲滿人所梗，袁處危境，段祺瑞聯合各路統兵將帥，贊同共和，聯名上奏，若漢人如此醒悟，無論所戰所守，大局不難早定。前已加派河南奮勇軍，不知已抵襄否，現又加派劉公率軍前來，厚集兵力，攻取河南新野，即派充臨時指揮官黃仁葵即委襄陽道，一俟中央政府定制發表，再更名色可也。刻下戰陣萬變，總宜進取爲要。
元洪，儉。

出示行用軍用票由

會銜出示曉諭事，惟照本分府自起義以來，收復襄郡，市廛不易，匕鬯無驚，微我閭郡父老子弟萬衆一心豈能如是。惟是建設伊始，召募目兵，業已成鎮，百廢待舉，軍需尤急，兼之商業停滯，金

融機關更覺奇絀有不可終日之勢。茲經本_{分府}召集閩郡紳首磋商維持之策，籌思再三，惟有舉辦軍用票一法，藉資挹注。查軍用票有本_{分府}印信爲據，可以完納地丁錢糧雜稅等款，決不失信於人，現擬發行五萬張，一方面以供給軍資保安寧之秩序，一方面以救濟市面促金融之流通，實於商民大有裨益，合行出示。爲此示仰爾商民人等，往來交易，或買官鹽，或完錢糧，均准使用軍用票，不准折價扣算，有碍通行，致負本_{分府}保民保商之意。倘有無知之徒，藉端阻撓，造言破壞，定即從嚴懲辦不貸，切切特示。

南漳縣知縣夏紹範稟陳管帶藍占廷軍律嚴明由

中華民國南漳縣知縣夏紹範謹稟：竊知縣前奉憲台照會內開，飭將本年下忙錢糧地丁稅契，迅速徵解以濟軍飭等因。奉此，仰見憲台統籌全局，慎重款項之至意，惟查漳邑，地方遼闊，崇山峻嶺，民間完納地丁，向不踴躍。惟本年軍事倥傯，愚氓惶恐，尤屬緩不濟急。自本月十一日管帶藍占廷親率義軍到縣，招兵籌餉，先在稅契等款挪用左支右絀，擬稟請留下忙地丁暫給該軍餉項，正會紳籌商間，接奉軍政府都督黎示內開，本年下忙錢糧概行豁免，憲示甫頒，群情鼓舞，勢固然也。惟管帶藍占廷到縣以來，約束兵丁，市廛不擾，緝捕土匪，勞瘁弗辭，現在全境漸次安謐，厥功甚偉。如僅給以口食，似尙未足以示鼓勵，而作士氣，漳邑籌款維艱，可否早日編入大隊，統由憲台發給餉精，勻撥軍裝，庶調遣既成有用之師，而防守亦獲莫大之益。所有丁糧無款可解暨藍管帶軍律嚴明情形，

理合稟請大人俯賜查核，批示祇遵。除稟總司令憲外，肅請鈞安，恭候垂鑒。

知縣紹範謹稟。

宣城縣知縣吳文炳呈報兵事由

中華民國襄陽府宣城縣爲申報事，竊知縣於本月初十日傳聞義兵克復襄郡，當即率同縣屬一城二鎮七鄉紳民開會歡迎，升旗慶祝，於十一日備文稱賀，並表同情。適四鄉土匪猖狂，驛站梗塞，竟敢攔劫公差，致將公文失落，遂於二十日遣自治會總董彭用熙等代表恭詣崇階叩賀鴻禧，並請撥派義師下縣彈壓。十三日奉批，暫時聽信來兵安民等因。奉此，正率紳民恭備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十五日突有土匪三十餘人，先來探馬三四，聲稱大軍來到。當時將信將疑，正擬飭勇探明，再行往迓。乃該土匪等已賺開城門，蜂擁而入，竟至縣署，開礮轟擊，打壞衙署，劫牢返獄，搶出徵獲下忙錢糧銅元三千餘串，練兵經費數百餘串，號馬二十三匹，各項衣物書籍約值萬金之譜，署內爲之一空。知縣走避民房，幸未被擊，因思土匪如此猖獗，勢非稟請大兵勦辦難以殄滅。當以公文備辦不及，派令城自治董事會總董彭用熙星夜赴轅告急。二十一日即蒙發兵下縣，克復城池，擊獲匪徐忠漢等四十餘名，由招撫憲周擇元就地正法，所獲槍彈等件，除由招撫憲携呈若干外，餘均發縣充公。閭屬軍民無不焚香頂燭，鼓舞異常，惟四鄉餘匪未除，城內漏網之匪亦尙不少，懇准招撫暫行留兵十名以資防堵，一面從新招練團勇二隊，俟練勇募齊，即令留守之兵回營。第查宜邑路當衝衢，爲襄荊咽喉要地，非駐防重兵，多備槍械，不正以昭重視。雖招練勇二隊，而槍械過少，仍屬無濟。擬請憲臺頒發

後鎗百支，子彈四千粒，如後鎗鎗缺少，即乞暫發前鎗鎗若干枝，子藥若干箱，聊濟目前之急。至滿額縣印已不適用，擬請頒發新印以昭信守，一俟奉到新印，即將滿印繳銷。宜邑地丁屯餉及各項捐款，因地方不靖，徵收甚難，前次徵集之款，又經被搶，值此亂後，徵收亦屬不易。除飭加緊催收，俟成數即行陸續批解外，理合備文申請憲臺鑒核，斥候批示祇遵，須至申者。右申中華民國襄陽府軍政分府憲黃。

批附，來讀閱悉，所請頒發槍彈及新印各節，已另文行知矣，此復。

宜城縣管帶劉德山稟陳軍政暫行簡章由

中華民國襄陽府宜城縣民商公舉管帶官劉德山為報告事，竊維軍隊為保衛商民之本，前經憲台派來招討使率隊下縣勸辦土匪多名，本月二十二日德山被縣屬自治商務各會，公舉招練新軍一營，並面受招討使周知宜城縣事吳委託，二十三日正招兵點驗時，忽有城南三十里撈地湖地方民人報有匪百餘名，當即前往拏獲首領一名，拾得馬刀一把，餘均逃逸。二十四日已經成立左右兩隊，二十五日聞有滿兵大隊來宜，將臨城下，城內驚忙，立飭城門緊閉。頃據出城南四十五里璞河地方偵探回營報告，是往鄖陽招兵者，計八員，內有統領，當即整頓歡迎，備館招待，所有姓名，另單呈鑒。隨其後者為赴憲轅徵取南陽之先鋒隊，隊官姓聶，司務長姓耿，率兵百姓均府屬人，二十七日可望抵宜，安襄鄖荆鄂軍招討使憲季，聞已抵安陸，合亟報告，又縣屬民商代表擬定中華民國襄陽府宜城縣軍政暫

行簡章，開摺繕呈，合併懇請大人查核，再此外宜城各情形，諒已由知縣吳面稟，爲此報告，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計粘赴鄖陽鎮官員及護兵姓名，右申中華民國襄陽府軍分府憲總司令張。（名冊暨簡章略）

陝西民謠

史文美

景梅九罪案言一九二一年武昌起義以前，陝西民謠有：

不用摺，不用算，宣統不過二年半。

今年豬吃羊，明年種地不納糧。

第一句係景梅九等人所編，後在羣衆中廣泛流傳又增多了第二句。這一民謠，反應出當時人民革命情緒的高漲。第二句「豬吃羊」不易解釋，可能是反帝「滅洋（羊）」的意思，但是沒有確實根據，不能附會，至於「種地不納糧」，却清楚地反映出農民反封建的革命要求。

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

張國淦

編者按：張國淦先生在辛亥革命時隨唐紹儀參加南北議和，後在北京政府任國務院秘書長。今將當日見聞撰寫成篇，供給研究近代史者參考。個人所見，實難掌握全面，亦難保證完全確實。但據文中所述，使我們知道袁世凱篡竊政權的陰謀。武昌起義以後，以袁世凱爲中心，外有帝國主義的撐腰，內有立憲派和革命叛徒汪精衛之類重新組成反革命陣線，假冒贊成共和之名，向革命黨進攻。以孫中山先生爲首的革命黨不能也不敢發動廣大的工農羣衆，幻想與帝國主義和袁世凱（大地主階級和大買辦階級的代表）妥協，以致陷革命於失敗。辛亥革命史需要深入研究，因此期待着參加或目擊辛亥革命的先生們就個人所見所聞寫成回憶，多方面的供給資料。

孫中山是舊民主主義革命的領袖，袁世凱是反革命的官僚。這兩人代表着敵對的階級，根本不相容。在辛亥革命中，袁世凱打擊孫中山，是反革命向革命的攻擊，其陰謀是非常狡猾的，事實經過是非常錯綜複雜的。今就自己所知，特作比較有系統的敘述如下：

一 袁世凱在北洋的勢力

袁世凱站在封建統治的立場，一向是挾有北洋實力而又依靠帝國主義以自重，這是人人皆知的，

不待贅述。到了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一九〇九年一月）回籍養病，他的政治上野心仍是無止境的。他在彰德洹上村，一直是在不斷的和各方面進行拉攏，注視着國內外的一切政治情況，迫切的期待着有利的機會，準備東山再起，奪取政權。在政治上的主要聯絡對象：在朝的有清室親貴奕劻等，滿族大員那桐、蔭昌等，漢族大員徐世昌等；在野的有君主立憲派楊度、張謇等，革命黨人朱芾煌等。在軍事實力方面：他的舊部佈滿各地，當時北洋六鎮，雖然歸陸軍部直轄，但統制仍是第一鎮何宗蓮，第二鎮馬龍標，第三鎮曹錕，第四鎮吳鳳嶺，第五鎮張懷芝，第六鎮段祺瑞（宣統二年十二月「一九一一年一月」換吳祿貞），而且還有姜桂題、張勳等人所率各軍，都是他當時一手提拔起來的舊部。這些軍隊，心目中並不知有國家，只知有他們的「袁宮保」。他在彰德時，這些將領沒有一個不是歲時饋遺絡繹不絕的。在國際方面：各國使館他都有人進行聯絡，特別是英帝國主義駐華公使朱爾典，他們經常保持着聯系。在這種情況下，洹上村儼然成爲當時政治、軍事、外交的一個中心。

袁世凱這種活動，從他所拉攏的對象，可以看出無論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或資產階級革命，在他都無所容心。他所希望的是無論什麼主張，只要能給造出一個機會來達到自己奪取政權的目的就好。武昌起義後，各省紛紛響應，清室政權已經陷於不可收拾的地步，同時中國資產階級還是比較幼稚的，起義軍的內部分子又非常複雜。這些方面的情形，袁世凱看得很清楚，這是他期待已久的機會，他要利用來奪取最高統治權。他的部下很瞭解他，都會積極的向他獻策。他的親信蔣鼎，在民國四年密陳大計呈稿中說明了在辛亥革命時就對袁世凱實行過「勸進」。他說：「當大總統視師蕭家

港時，一塵曾馳電勸進，是時天下大亂，民無所歸。」（心太平集卷一，頁十二。）袁世凱這樣想，他的部下又這樣勸，爲什麼到民國四年才發生「洪憲帝制」呢？這種事實，徐世昌瞭解的很多，曾和我談過當時的大概情形，他說：「辛亥革命，項城起用，武漢督師，入朝爲內閣總理，此時權勢，無與抗衡者。其左右親暱即有以利用機會，取清而代之之私議。而項城不出此者：一、袁氏世受國恩，在本人不肯從孤兒寡婦手中取得，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袁賊說謊）；二、舊臣尙多（如張人駿、趙爾巽、李經羲、升允等），亦具有相當勢力；三、北洋舊部握有實權者（如姜桂題、馮國璋等）尙未灌輸此等腦筋；四、北洋軍力未能達到長江以南，即令自爲，不過北方半壁，內部或仍有問題，而南方尙須用兵；五、南方民氣發展程度尙看不透。所以最初他在表面上維持清室，其次始討論君主、民主，又其次乃偏重民主，最後清帝退位而自爲大總統。此時南北和議，北方代表唐紹儀主民主，楊士琦主君主。其所謂民主，袁本打算由清室受禪，故清帝退位詔中，袁仍加有「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之語。其用意在高踞題顛，以北方勢力支配民軍。不料南方先選舉中山爲總統，項城的總統且由孫中山推薦，非項城所逆料也。至楊士琦等之所謂君主者，人人以爲維持清室。實則非宣統乃項城也。同時汪兆銘、楊度組織國事匡濟會，楊度所謂君主者，與楊士琦亦同，但兩人各不相謀耳。項城是不肯冒險的，終由穩着走民國一途。」

由於上述的原因，他不得不改換方式，先奪取民國大總統的位置；看風使舵的部下們自然又都轉變方向在這個新題目上想辦法了。民國元年，趙秉鈞在國務院向我推譽洪述祖的時候，曾告訴

我，洪述祖替袁世凱所想的辦法，也是袁世凱自己所採取的辦法。趙秉鈞說：「唐紹儀到北京，住在東交民巷六國飯店，當時還在考慮是否就袁閣郵傳部大臣的問題。直隸候補道洪述祖，在北洋時與唐有舊，力勸唐不就職，趁此機會做照美法等國情形，將中國帝制改造成民主。進行方法是一面挾北方勢力與南方接洽，一面借南方勢力以脅制北方。對於宮庭、親貴、軍隊、外交、黨人也都可加以運用。」並謂「照這辦法去做，清帝退位並不甚難，可與宮保（袁世凱）詳密商定。擬建共和局面後，宮保為第一任大總統，我公可做新國內閣總理。」後來實際情形，大概不出這個計劃。

二 帝國主義者干涉和議提出總統問題

在袁世凱再出督師，未派蔡廷幹和劉承恩去武昌以前，就曾直接和黎元洪電信來往。從黎氏覆函中可以看出，在革命軍方面也瞭解袁世凱奪取權利地位的企圖，並可以看出他們對袁所持的態度。所以回信說：「……公果能與吾徒共扶大義，將見四百兆之人，皆皈依於公。將來民國總選舉時，第一任之中華共和大總統，公固不難從容獵取也。……果能翻然速來，則息壤具在，……何必屢出甘言，思以詐術懈我軍心，轉為公利。……」這封回信，並不是一句空話，後來進行談判即始終以此相周旋。所以袁世凱在打下漢陽給南方一點顏色看以後，便由他的共同策劃者，有着四十多年的交情的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電漢口英領事，向民軍提出議和三項條件。馬君武、雷奮等（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廣西和江蘇代表，親與其事者）和我談過當時情形，現將舊日所記馬君武等談話摘錄如下：「鄂中

首義，各省響應。清室起用袁世凱，袁遂利用機會，一方面派馮國璋率隊南征（馮國璋率第一軍南下，是奉清廷諭旨，其時袁尙未出督師），鎮壓黨人方張之氣，使其易於就範；一方則利用楊哲子與汪精衛通款。想盡方法以威逼清廷，軟硬兼施以遂其推倒清室取而自代之野心。先是各省因無臨時統一機關，對內對外均感不便。由鄂督黎元洪電邀各省派遣代表赴鄂會議。各代表抵漢口之次日，已由北京英公使電致漢口領事轉告各代表，提出三項條件：一、雙方即日停戰，二、清廷宣佈退位，三、選舉項城爲大總統。並謂如能照辦，則共和即可成立。各代表討論之結果，又徵求黎元洪、程德全、黃興等人意見，均認爲可行。南北議和就是在這個基礎上開始的。」

從馬君武和雷奮等談話中，可以看出南方是需要一個統一的決策機關來指揮各省的革命活動，並代表各省進行對外交涉。同時，袁世凱一方面想藉這個機會奪取最高統治權，一方面又怕被人詬罵「奪天下於孤兒寡母之手」，所以一時還不好從自己口裏提出「禪位」的要求來。因此他就想利用南方各省在不妨礙自己取得最高權威的範圍內，給「孤兒寡母」增加壓力。具體的辦法就是讓南方成立一個臨時機構以威脅清廷，使清廷知道已經無法再維持其統治。但是這個機構只作爲一個形式的、表面的欺騙工具；這個工具絕對不應該有具有很大聲望的最高領導。因爲在他看來最高的領袖除他自己以外任何人都應該考慮。但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由於孫中山回國，這種情況改變了。

三 孫中山回國當選臨時大總統

由於孫中山長期從事革命活動和同盟會同志的醞釀，各省代表就準備正式組織民國政府，並選孫中山做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但因最初雙方已有清帝退位即選袁世凱爲大總統的協議，所以這時對於選舉孫中山的問題，確曾費過不少考慮。十一月初七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南方各省代表致黎元洪電，略謂：代表團決議於十日〔二十九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再由被選者電告袁內閣，如和議成立，即當避席。次日，黎覆電：「希望和平了局，無論何人爲總統，皆所歡迎。」其意就是因有協議在前，恐怕和議破裂。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即於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南京正式選出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十六票，黃興一票）。

關於孫中山回國的情形，居正辛亥劄記中曾有記載：「辛亥八月〔一九一一年九月〕同盟會總理（孫文）在美洲遊歷，得克強密電報告武昌新軍舉義事，決由歐洲返國。抵倫敦，逕駛香港，廣東首義同志謝良牧等候之，告以國內情形，須急應上海之請，組織統一之政府。廣東都督胡漢民等亦先後來港。總理即從同志之議，携胡漢民等逕駛上海。總理到，即寓寶昌路四百零八號（滬都督府先期預備），日不暇給。時有傳總理携帶若干款項並購置軍艦歸來以是否屬實爲問者，總理笑答：『余携全副革命精神以歸，款項其餘事也。』」（孫中山於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乘香港船到滬，見民立報。）

四 袁世凱反對孫中山爲臨時總統

當時南北雙方仍處於戰爭狀態，情勢還是相當嚴重。南方也很明白袁世凱的企圖，因此孫中山當選後對就職問題還經過了一番考慮，誠恐北兵併力渡江動搖南方的基礎。當時我以湖北省代表的資格和汪精衛、魏宸組等隨唐紹儀在上海，因爲這個問題汪魏會約我和孫中山直接談過當時的情勢。現將我和孫中山會晤時的談話，據當時日記摘錄如下：「孫中山到上海，與唐紹儀一同來滬參加南北和議之汪兆銘、魏宸組時來報告消息。孫選爲臨時大總統，盛傳北方將派大兵渡江。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深夜，汪魏兩人倉皇來言：『中山先生擬日內去南京就職，北方果用武力，倘有危險，如何下台？』我言：『外間傳中山有若干兵、有若干餉。』汪言：『純是空氣，但帶有革命精神耳。』（一）我言：『北方多年根據，項城又老於兵事，即使有兵有餉，此時亦不足與抗。須知項城以北方兵力威脅南方，又以南方民氣恫嚇北庭，如大兵渡江以後，便無文章可做。中山去甯決無危險，但出項城意外，其心中不痛快耳。』汪魏約我到孫處，我是初次見面，又剖切言之。孫頻點頭稱是。孫態度和藹，說話極誠懇，一再介紹我加入同盟會，並邀同去南京參加政府。我言：『本人向在北方，未曾公然作革命運動，忽而加入，不知者以爲獵官，於個人做人極有影響。好在革命事業，在黨外亦可幫忙。』孫決定去南

〔一〕從這一段記載，可知袁世凱製造「北方派大兵渡江」的謠言，汪精衛藉謠言以阻止孫中山先生去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

京就職。」

自孫中山當選，即與袁通電表示「虛位以待」，上款爲「北京袁總理」。袁復電稱之曰「孫逸仙君」，即表示不認他的總統。孫再覆電，即改稱「袁慰亭君」，針鋒相對。此是雙方意見的開始。袁世凱在孫中山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以前，比較相信南方對他的推舉和清帝退位後選他做大總統的約定。所以在這一時期，他只想利用南方威脅清帝讓位，自己還裝做是清室的忠臣。經過這一事件，他感覺南方的推舉是不太可靠了，因此對南方表示極大嫉恨。一九一二年一月二日（孫中山就職第二日），袁致南方代表伍廷芳（其時唐代表辭職，南北和議由袁直接電商）電云：「國體問題既由國會解決，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顯與前議相背，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可謂情見乎詞矣。同時對清室的態度也隨着改變了，他自己開始積極的、公開的對清室直接使用壓力。具體措施有下列幾點：一、以軍費迫脅親貴王公，二、以駐外國公使電奏退位脅迫清帝，三、以內閣合詞力奏恫嚇要脅皇太后（隆裕）。此外更用優待條件來誘餌清室。到一月十九日，更由胡惟德等在御前會議上提出在天津另組政府的問題。袁世凱想以這樣一個凌駕南北政府之上的政府實行對全中國的統治。關於在天津組織政府事，胡惟德曾和我談過當時的經過，大致情況如下：「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開第三次御前會議，本人（胡自謂）和趙秉鈞、梁士詒代表內閣列席。是日，趙秉鈞等提出內閣解決時局辦法：將北京政府與南京政府同時取消，另於天津組織臨時統一政府。各親貴王公與議者均反對，無結果。據趙秉鈞言，自清帝退位之說日緊一日，各親貴王公等異常憤激，在有形無形中有一

種結合，一時所指爲「宗社黨」者是也。此時南京選舉孫文爲大總統，而清帝退位又不能急轉直下，故有天津組織臨時統一政府之提議。是時陳夔龍爲直隸總督，只知袁受清室劫持，十分危險，即趕速秘密佈置，預備袁到津，至有主張即日微服去津者（陳督幕中人亦云）。其實親貴憤激，亦無力足以制袁，禁衛軍屬馮國璋，詎肯變叛。袁之出此，一方面脅限親貴，一方面撇開北京與南京，在天津另行組織政府以支配一切。其後不出此者，以清帝退位急轉直下，而交民巷某使方面亦不以此舉爲然。」

同時，袁並電伍代表將在天津另組織臨時政府辦法轉達南京政府，要求清帝退位後，南京政府即行解散。孫中山即令伍代表電袁，提出辦法四條：

- 一、清帝退位，放棄一切主權。
- 二、清帝不得干預臨時政府組織之事。
- 三、臨時政府地點須在南京。
- 四、孫總統須俟列國承認臨時政府、國內改革成就平和確立方行解職，袁世凱在孫總統解職以前不得干預臨時政府一切之事。

據第一、二兩項，即針對清室禪位；第三項即後來國都問題；第四項是雙方未經妥協，則南京政權可以無期的延期，言外亦便是對袁世凱表示抵制。

孫中山又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令伍代表電袁提出最後辦法五條：

-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或轉飭駐滬各國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佈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佈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為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始能授受事權。

同時將前列各項送交各報館披露，並附以說明，大意謂：袁能斷絕清政府之關係變為民國之國民乃能舉為總統。在袁世凱方面，對於未來的總統本早由唐紹儀與南方代表互有默契，而袁彼時所處地位對清廷及北方向有種種做作，表示他謀國之忠、用心之苦以掩飾其逼脅「禪位」之真面目。不料孫中山已洞燭其隱，完全給宣露出來，叫他不能躲閃，更無從兩面玩弄手段，且使知「事已垂成，位無他屬」，亦可料其不能就此翻臉。袁世凱對此已無較好之對付辦法，況外交團亦不贊成在津另組政府，因此這個計劃遂成一番空話，對北對南皆未能起預期的作用。

孫中山在南京就職的當天，袁世凱即利用北洋軍人反對南京選出總統的嫉恨情緒，密令段祺瑞、馮國璋、段芝貴等有力的軍人，聯名電請內閣代奏，主張維持君主立憲，極端反對共和；又聯名電伍廷芳，謂：「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政體，必誓死抵抗。」張懷芝亦曾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發通電，企圖聯合各軍做最後之準備（原電見中華民國大事記卷一，頁二十九）。同時，袁又密令前綫軍隊破壞停戰的約定進行軍事挑釁。經過一再解釋，和議才得繼續進行。事實上袁世凱這種態度只是其篡奪手段的另一種表現。從他的根本的最後的利益來看，南方對清室是很好的一個壓力，他還是要設

法加以利用，這是和議繼續的基本原因。

孫中山首次與袁通電後，袁的覆電堂堂皇皇提出君主、共和問題，又公私分明的提出「國民公決無從預揣」。但表面上這些空腔，無論如何也掩蓋不了不可告人的真實企圖。他只怕有了孫中山這樣一個大總統後，影響自己籌劃已久的（袁大總統）被選問題。從二月十日段祺瑞致孫總統電，可看出這位「萬不願以個人地位致壞全局」的袁世凱所以要脅抵賴的癥結所在。段電的主要內容，不過「善後綱領亦須預籌」幾個字。再說得明白一點，只是要求「臨時大總統並須預行推定」一個目的而已。這個目的，在同日蒙古王公聯合會的電文中說得更明顯，他們在袁氏的指使下已經直接把項城提出來了。這也就是給南方一個暗示，將來總統只有用袁世凱才成。

五 袁世凱獲得臨時大總統職位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正式宣佈退位，袁即電告孫中山表示贊成共和。略云：「共和為最良國體，世界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佈之日，為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

此電到寧後，孫中山一方面反對袁組織臨時共和政府，一方面根據清帝退位及袁世凱發表政見這兩個事實，於二月十三日向參議院咨請辭職，並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解職。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佈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同日，中山咨參議院推薦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完全是過渡性的，因爲在漢口所召開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在十月十二日〔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上，已經根據朱爾典的意見決定如果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大總統。各省代表準備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南京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時，即因唐紹儀向浙江代表陳毅說明袁世凱主張共和而延緩選舉。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二十九日〕選舉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的時候，這種情況並沒有改變。

六 孫袁對待帝國主義的態度根本不同

孫中山在辛亥革命時所注意的中心問題是推翻清朝。這一點在當時一般人的看法更是這樣，覺得推翻中國幾千年的專制統治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所以對袁世凱的態度，有些人認爲他能一變而使清帝退位，免去流血慘禍，總算是有能力的人，因此相當看重他，對於他的本來面目還是後來逐漸認識的。這種思想情況反映在對外問題上也是軟弱的、妥協的。孫中山在元年（一九一二年）就臨時大總統

的第二天（一月二日）發表的對外宣言書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只覺得推翻清朝是重要的，帝國主義對半殖民地的中國，控制得那樣利害，取消不平等條約更不是簡單的事情。而且非常害怕帝國主義會直接幫助北方加強他們的力量，這樣一來推翻清朝就更困難了。所以當時還是承認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對外宣言書是由外交代表伍廷芳根據大總統命令用洋文繕發。

事實上這種對外政策是早已決定的。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在日本組織同盟會，所擬定的「同盟會革命方略」中，包括「對外宣言」，已聲明「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應償還之外債照舊担任，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這些宣言可以表明了孫中山當時對待帝國主義的態度，而且這種態度一直延續到護法戰爭時期。

孫中山對袁世凱妥協、對帝國主義妥協，現在回憶起來，大約是因為：孫中山只看重了軍隊的力量。辛亥革命時袁世凱掌握着訓練已久的北洋六鎮。而孫中山在他的革命進行中，只能就現成的軍隊着手運動，武昌新軍革命成功了，各地新軍也有許多起義了，可是在孫中山回國以後，這些起義的軍隊，還不能實行統一編制和統一調動。孫中山單以現有的軍隊來較量短長，就向袁世凱妥協，因之亦就向帝國主義妥協。

其次清朝政府依靠借款度日，自武昌起義各國約定不借債給南北政府，但袁世凱可向外國商洽借錢，南方政府却借不到外債。當時各國就曾表示願意借與少數款項給袁世凱以作爲「維持北京市面」之用，美國公使芮恩思更竭力這樣主張。他說：「倘北京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維持，則中國或將陷於

無政府狀態。且列強合作借款與袁世凱，亦可對南方領袖之氣餒予以打擊，不致要求過奢致中國南北兩方和議不能成立。」就這些話來研究，已可說明帝國主義對南北兩方所持的不同態度了。而南方政府急需軍費，又把經費來源放在借款方面。元年二月，陳其美在招商局借款會上說：「籌款之法，至今日已勢窮力竭，一言以蔽之曰借款而已。」（見中華民國大事記第二冊，頁四。）孫中山致廣東陳都督（粵路借款）電：「各省代表必要臨時政府，此『臨時』字樣斷難使各國立即承認，數處雖有成議，亦因之而阻遲。故現時借款必當以私人名義，尚不能用國家名義。」（同上第二冊，頁二四。）後來在華俄道勝銀行借一百五十萬磅，先交華幣三百萬，已簽草合同，終歸無效（同上第三冊，頁一一二）。革命黨把財政看作只有借款一條路，於是向袁世凱和帝國主義妥協了。

再次英、美、法、德、日本和沙俄等帝國主義國家，他們使用着侵略殖民地的慣技，在中國進行掠奪。到了辛亥革命期間，各國相約所謂「中立」了，而日本之於東北，帝俄之於蒙古，英國之於西藏，還是想乘機侵佔，不肯放鬆。日本更於南北兩方播弄離間，企圖從中取利。當時北方政府是從清室繼承下來，各國對他既得權利，袁世凱可以根據這種繼承的關係取得各種方便。清帝退位詔下，他就以全權名義照會各國公使，在北京以外務部首領繼續辦理外交，在國外則以現駐出使大臣改稱臨時外交代表接續辦事（見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府公報）。從法律來講，南北政府各國都未承認，然事實上各國是已承認北方政府了。

北方政府依靠帝國主義，到了一九一三年十月，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後，即向各國公使外交團

宣言：「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

從以上種種文件可以看出北方政府完全倒向帝國主義。南方政府也承認不平等條約繼續有效，但是與袁世凱依靠帝國主義不同。我還記得孫中山就職後六七日，胡漢民、汪精衛約我和章宗祥、馮耿光到南京，當晚胡汪在魏宸組住室中和我單獨談話。談到南京政府承認清朝政府所有條約一事，胡說：「北京政府和各國有幾十年關係，我們這次新政府剛才成立，他們還沒有承認，雖說中山在外多年，同英法各國感情不錯，但是個人不是國家，各國在中國既經奪取的權利，北京政府尚在繼續，我們倘宣佈取消，他就完全幫助北方，我們恐怕就站不住了。」汪說：「這次武昌起義，瑞澂逃走，德領還想幫助他開砲轟擊民軍，嗣因鄂軍政府於八月二十二日依據同盟會宣言發出正式照會，於是各國嚴守中立，即其明證。」（二）我說：「我認爲對於以往條約不外一、承認，一、廢除，一、修正。新政府成立，爲何不表示修正？」這一點，胡答：「承認或廢除是我一方面的事情，修正是一方面的事。彼沒有承認我們，我們就沒有資格正式提出，就是提出，彼亦未必接受或不作答覆，中山尤其注意到

（二）武昌起義後，帝國主義並非真正「中立」，而是幫助以袁世凱爲首的賣國賊向革命進攻。帝國主義宣佈所謂「中立」，不是因爲鄂軍政府發出照會，而是因爲革命形勢開展所逼成的。汪精衛的話，是投降帝國主義的漢奸語言。

此。這次宣言，第一條說「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以及第五、六條都含有不是完全承認的意旨。魏說：「對於廢除或修正，總須國家完全統一，國內有相當辦法。日本明治維新後才能修改條約，是其明證。」汪說：「此次革命，只希望推倒清朝成一統一政府，合力建設，再謀對外。」汪又說：「老實說，我們此時沒有真實力量，所以對於北方政府以及對於各國外交，不得不容忍遷就，正在於此。」從這段談話，可以看出他們關於對外問題的態度雖然和袁世凱一樣是承認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條約，但這一方面是由於遷就讓步。也就是因爲有這樣的不同，所以孫中山於一九二三年在上海便提出「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在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的主張。一九二四年更提出「反對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號召。而北洋派的政府到這時却仍堅守着一貫的「外崇國信」賣國政策。孫中山革命和袁世凱反革命的不同，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來了。

辛亥革命由於向帝國主義侵略者和官僚地主階級妥協而很快的失敗了。但這種妥協並不是沒有鬥爭的，而且這種鬥爭並沒有隨着中山的辭職而結束。

七 孫中山公佈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孫中山所公佈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就是繼續和袁世凱進行鬥爭的一個很顯著的例子。原來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已於十月十三日（十二月三日）在漢口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第一任臨時大總統的選舉和臨時政府的成立都是以此爲依據。這個組織大綱是在戰爭吃緊

的情況下匆促制定的，沒能經過詳密的研究，隨着政局的漸趨穩定是需要加以改訂的。但後來公佈的臨時約法却不完全是在於這個原因而制定的。在立法者的思想中更重要的是企圖以這樣的方式達到限制袁世凱的目的，所以當時他們所注意的中心是總統職權的問題。組織大綱所採取的是總統制，大總統負有實際政治責任，是政府的主持者，它能操縱議案並握有軍權、戰權和設立法院權。袁世凱取得這種地位，無疑的對共和政體是極端不利的。因此隨着南北和議的進行，南京政府便在孫中山領導下，積極的針對即將代孫中山而為大總統的袁世凱，修改組織大綱。自一月七日開始至三月八日，經過三十二天的期間，臨時約法全部通過。臨時約法變總統制為內閣制，把大總統規定成一個不負責任的政治責任的國家元首，想以民黨的國會多數，利用內閣制限制袁世凱反共和的企圖。這一措施也的確給了袁世凱很多束縛。但袁掌握着北洋實力，很快的就開始披露了真面目。以內閣總理自任的宋教仁，就犧牲在袁世凱魔爪之下。在官僚地主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內，想實現資產階級的民主政體自然是不可能的。

八 袁世凱製造北京兵變

清帝宣佈退位後，孫中山於二月十三日即電袁世凱，表示推讓，十五日參議院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被選為臨時大總統。

這時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派和袁世凱之間醞釀已久的建都問題的鬥爭便很快的表面化了。孫中山

等想讓袁南下就職，改變他擁兵自重的情况以便使他稍就範圍，袁則於這緊要關頭決不讓步。正在這兩種意見對立時，黎元洪又有建都武漢的主張，當然更不會實現了。

當時也有人覺得北京比較合適，所以這個問題在參議院投票表決的時候就發生過很大周折。始而大多數贊成北京，及孫中山交付覆議並經過盡力的解釋，又多數主張南京，前後的意見已不一致。然而從事實上所看到的各方面電報材料，其主張建都北京的，包括各種政治派系的人物，如同盟會的藍天蔚，光復會總會，立憲派的譚延闓、蔡鍔，及其他中間派如莊蘊寬、蔣雁行、蔣尊簋、朱瑞、姚雨平、柏文蔚，以及上海各團體、各報館、回族教掌等都是這樣說法。至於直隸之張錫鑾、張懷芝等本是受袁世凱之直接指揮，列舉各項理由認為必須建都北京，在他們的立場更無疑義了。

國都問題尚在爭執未定，而請袁世凱南下就職的電報已紛至沓來。袁當然有他的固定的方針，表面上滿口應承極願南行，實則以種種藉口來抵制。其覆黎元洪電有云：「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釋政，擬商請南京政府將北方各省及各軍隊妥籌接收，接收以後，凱立即退歸田里，……已請唐使紹儀代表此意赴寧協商。」試問這種辦法如何能够實現呢？其要挾之意，亦言外可見。

在這種情況演變之下，孫中山亦很瞭解袁世凱的用心，所以於袁當選之後，即通電各省說：「臨時政府地點今定南京，以袁公到南京接事日爲文辭職之期。」已有你不來我不走之勢。對於袁的要挾電報，當然認爲滑稽，無可置論。一方面仍即派蔡元培等北上，歡迎袁世凱南下就職。

二月二十七日蔡元培等到北京，袁世凱表面上自然是熱烈招待。但到這時候對於南下就職及北京

或南京建都的選擇問題，已經不是口頭上、電報上所能解決，而要立即付諸實踐了，因此發生了北京兵變。孫中山又一度向袁妥協，結果袁世凱在北京就職了。

表面看來，此次兵變是在威嚇專使，阻止袁世凱南下，但據了解內幕的人說（徐世昌亦這樣說），實際情形還不只是這樣。據說，這事是袁克定做的。他感覺南方民黨不好對付，原計劃聳使第三鎮到清宮裏去把宣統趕走，立刻就把袁世凱擁到宮裏去做皇帝。但何以沒有這樣進行呢？因為清帝退位後，守衛宮門仍是禁衛軍，這一部分軍隊是馮國璋所率領的。策動這次兵變的人是不能和馮直接談這類事情的（當宣佈共和之前，馮國璋召集全軍官兵講話，以身家性命担保兩宮安全及尊號仍存不廢，所以他當時還不能走這條路）。由於第三鎮和禁衛軍方面沒接頭，所以變兵一到東華門即遭禁衛軍抵禦，因之就沒能進宮，整個計劃也就沒法實現。

爲什麼他們能鼓動第三鎮這樣做呢？因爲這一部分軍隊才從前綫打仗回來，自以爲是有大功的。軍隊上前綫的時候都是每月發雙餉，但回來以後，雙餉被陸軍部給裁了，他們不平，所以容易鼓動。北京兵變以後，天津、保定也繼之而起，到處鳴槍焚掠，商民遭受鉅大損失。張一麐五十年國事叢談有下列一段的記載可以印證：「當南京政府之議決請袁項城南遷踐位也，時則專使蔡元培、宋教仁入京就館。某公子〔袁克定〕者素選事，召各鎮中下級軍官開會密議，議決以兵入東華門，奪清帝位，效黃袍加身故事。是時禁衛軍爲馮國璋所統，不與謀，故火焚東華門，禁衛軍抵禦不能入。兵無所洩，遂大掠東西城以及於天津（此事有某君相告，暫隱其名）。」（心太平集卷一，頁二十六。）

其時袁世凱調第三鎮約一團來京，駐城外。是夕攻朝陽門而入，事前當有接洽。兵入城，攻禁門不克，遂大掠東城。彼時駐城內者尚有姜桂題所統之毅軍，見三鎮兵之飽載而颺去，亦躍躍欲試。翌晨即傳聞毅軍將繼搶西城，果於夕間發動。至津保之相繼兵變，亦不過效三鎮兵之故智，意在發財而已。事變既肇，袁世凱須維持北方秩序，一時斷難南行，更振振有詞。於是專使蔡元培、宋教仁、汪精衛一再會商，擬定：一、取消袁南行之要求，二、確定臨時政府之地點爲北京，三、袁在北京就職式。將以上各節電達南京。南京政府根據蔡等來電提出辦法六條交參議院議決，於是一場波瀾就此平靜，而袁不南下就職之目的居然達到了。

九 孫袁協定內政大綱

袁世凱既在北京就職，孫中山亦實踐諾言辭職下野。及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孫中山入都，兩人始相聚一堂。據梁燕孫年譜有一段記載，撮錄如下：「中山先生自南京解臨時大總統職後，周歷各省宣傳主義。袁總統迭電邀請晉京，晤商要政。至是抵北京，留約一月，與袁會晤共十三次，每次談話時間自下午四時至晚十時或十二時，更有三四次談至二時後者。每次會晤，祇孫、袁及梁士詒（原作先生，改用姓名，取便閱者）三人（就可知者，有二次國務員在坐，有二次總理在坐，府院秘書長同在坐），屏退侍從，所談皆國家大政中外情形，論事最爲暢洽。一夕，孫語袁，請袁練成陸軍一百萬，自任經營鐵路延長二十萬里。袁微笑曰：「辦路事君有把握，若練精兵百萬恐非易易耳。」」

關於孫中山來京，我當時也有日記，抄錄如下：

「中山到京後第三天，袁世凱在迎賓館設筵爲盛大之歡迎，到者有四五百人。在大廳佈置口形餐案，孫及其隨員北面南向坐，袁及內閣閣員及高級官吏皆北向坐，北洋一般軍官坐在東西兩排，孫在正中對坐。入座後說了一些普通客套話，吃過一個湯，第二個菜方送上來，便聽到西南角上開始吵嚷，聲音嘈雜，說的都是「共和是北洋之功」，隨着又罵同盟會，認爲是「暴徒亂鬧」，隨着東南角也開始響應，並說「孫中山一點力量也沒有，是大話，是孫大砲」、「大騙子」。這時兩排的軍官已經都站了起來，在吵嚷的同時，還夾雜着用指揮刀碰地板、蹬腳和杯碟刀叉的響聲，但都站在自己的座位呼喝亂罵。中山態度還是從容如常，坐在他旁的秘書宋霽齡等也不理會。仍照舊上菜，只是上的很慢。

「我當時想袁或段（陸軍總長）該說一說，你們不能胡鬧，但他們始終沒作聲。鬧了有半小時左右，似乎動作很有步驟，從當時的情形看，顯然是預先佈置好的。起頭的是傅良佐等，想在吵鬧時等中山或他的隨員起向答辯，便藉機由北洋軍人侮弄他一番。但出乎意料的是中山等始終沒加理睬，若無所聞。筵宴終了，孫袁同到廳旁休息室，廳內便又大亂起來，北洋軍人離開座位肆意亂吵，非常得意，很久纔逐漸散去。

「中山來京時，我每天在上下午國務院辦公後都到迎賓館，經過這一場的第二天，我到他那裏向他表示：北洋軍人都是老粗，程度太不够。但中山却仍和往常一樣，並對我說，這沒什麼關係，態度絲

毫沒變。

「中山在北京期間，我每見面時，他總勸我參加同盟會，並表示在十年內將致力於修路工作。我說：『現在中國情形辦十萬里鐵路，非籌巨款不可，是否用督辦名義全權去籌？政府能否切實作主始終信任？必須堅定沒有動搖才能着手。趁這回結結實實的商量明白，這事不是空話所能做的，不然督辦全國的名義也只等於零，結果一個款也籌不着，一條路也不能辦。』中山說：『袁總統意見很誠懇的，不會有虛假的。』我說：『還是趁你在北京的時候把這些說結實些！』」（以上我當時日記止此）

九月九日，特令授孫中山以籌辦全國鐵路全權。

二十五日，由總統府秘書廳通電，承大總統命宣佈內政大綱，大意謂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先後蒞京，因協定內政大綱，電詢黎副總統徵其同意，復電贊成云云。

- 一、立國取統一制度。
- 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真公道以正民俗。
- 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人才。
- 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
- 五、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着手於農林工商。
- 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

七、迅速整理財政。

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承認之根本。

以上所列大綱，只能說是辦法，談不到主義，不過對外表示政見相同而已。

十 袁世凱刺殺宋教仁

孫袁會面後，商榷國事，在一般人看來，覺得是「推誠相與，融合無間」。然而如袁之機謀權詐，孫中山那能窺其底蘊。及宋教仁之案發生，而雙方的裂痕已顯然暴露。孫中山公開反對袁世凱實以宋案爲導火線。除在上海公佈文電及各報紙登載案情外，就我當時日記中所記摘錄如下：

「唐紹儀內閣辭職，袁世凱對於宋教仁、王寵惠、蔡元培一再慰留。雖非本意，然因政局不定，頗欲黨人仍任閣員以撐門面。其時國民黨人在內閣者，以宋教仁爲骨幹，黨人有主張不離政局以待時機者，宋初意亦爲所動，後來決定以政黨內閣爲號召，在選舉時爭勝，魏宸組主持尤力，於是同時去職。」

「宋教仁去職後，任農事試驗場。每於夜間進城，到國務院秘書室，與國務總理趙秉鈞私人對談，至天明始返。據魏宸組言，宋以政客手腕，推崇趙無所不至，許以國會成立後舉其爲內閣總理，甚而選爲總統；趙亦推許宋爲大黨領袖，應組織政黨內閣。宋之更事，究不如趙，有時將黨中秘密盡情傾吐；趙告以北洋底細，似亦無所隱諱。由是兩人交驩，惟是否彼此推誠，抑係利用，均不得而知。

「後來宋教仁因國會選舉，自京返南，在各選區周歷演說，以政黨內閣爲號召，並抨擊北方政府頗

厲，結果國民黨在兩院議席佔大多數，自爲北方當局所畏忌，於是掀天巨浪之上海車站刺宋案以起。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務院正開國務會議（星期二、四、六日國務院例開會議。總理、各部總長、秘書長出席，旁設一席，以秘書記錄），國會選舉事務局長顧鰲突進會議室向趙總理報告，前門車站得上海來電，宋教仁昨晚在滬車站被人槍擊，傷重恐難救云云（宋之被刺，北京得信以車站電報爲最早）。總理大驚變色，當即離座，環繞會議長桌數次，自言自語：「人若說我打死宋教仁，豈不是我賣友，那能算人。」各總長相顧均未發言。少頃，府中電請總理，總理即倉皇去府。司法許世英問：「院中近來會接上海特別密電否？」記錄秘書恩華答言：「本年似在一月間某日深夜，上海來「應密」急電，電務處向秘書廳取密本，廳中查未有此「應密」。是夜本人（恩自謂）在院值班，即到總理處取來「應密」本。此本皮面，原寫「洪密」二字，「洪」字塗去改「應」字。譯出，只有「某日到滬」數字，下款當時不甚注意，已記不清。當時譯電並原密本親呈總理。總理諭：「以後如有特別密電來院，其密電本不在秘書廳者，即將原電逕送我處自譯。」電務處人言以後亦未接有上海特別密電。」（四月二十日趙通電，有「應密電本即分屬洪述祖」之語，事後人言，趙秘密事由內務部洪述祖等秘書辦理。）總理去府談話，不知其詳，一時街談巷議莫不以宋案爲一重大事件也。（宋被刺在三月二十夜，二十二日因傷重身故。）

「宋案出後，舉國譁然。除公佈文電外，空氣緊張，日甚一日，府方正籌對策。適四月三十日，府秘書長梁士詒自滬返京（在宋案前，梁以私事去粵），建議：「此事只有先免趙職，改任唐紹儀另組

內閣以平民黨之氣。至趙有無嫌疑，再待國民評判，庶可緩和。」其時趙辭職呈文已遞多日，總統採用梁說，即令府秘書辦趙秉鈞免職，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命令。當電召我到府，囑將命令帶院，由總理署名交印鑄局發表。時有一人在座（不識其人，年約五十歲以上），力言「漢殺晁錯，不能止吳濶之兵，總統能始終遷就，即可犧牲晁錯；若果有決心，今日萬不必出此」云云。袁遲迴半晌，將命令收回。至五月一日而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之令下矣（內務總長以次長言敦源代理）。

「同時財政部於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中國一九一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以做對南用兵的資本。內容規定中國財政須受銀行團的監督。南方攻擊宋案，並連及借款，財政總長周學熙因此案辭職給假，以梁士詒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

「刺宋案究爲何人指使，本有線索可尋，非空言所可抵賴。至我未任院秘書長前，袁與我評論新人才，曾數及宋教仁、李烈鈞、蔡鍔、湯化龍、張耀曾、李國珍諸人。迨任秘書長，每日因公進府，偶談及宋等，亦多推許之詞。邇後各省辦理選舉，其選舉人在各處言論登載報紙者，由府秘書每日剪呈。宋在黃州演詞，甚激烈，袁閱之言：「其口鋒何必如此尖刻？」只此一次露出不滿之意。宋案出後，在京國民黨開會，要求趙秉鈞到會說明。趙派京兆尹王治馨代表前往。黨員群起質問，王答詞中有「殺宋決非總理，總理不能負責，此責自有人負」云云登載各報。次日，袁以此剪呈報紙給我看，說：「如此措詞，太不檢點，王治馨可惡，趙總理何以任其亂說，登報後也不聲明更正。」言時詞色甚厲，在我所得於府方者如此。趙對我從來不提宋一字，宋被刺後，除於國務會議時自言自語外，

次日遞辭呈，移住法國醫院。數日後又回本宅。某日約我往（相處年餘，此是初次），見面時，神色張皇，對我連揖不已，言「有一事要君幫忙」。問何事，趙言「此時只求免職，才可免死」。我說「何至如此」。因欲得知宋案內幕，即問宋案究竟如何。趙言：「此事此時不能談，但我不免職非死不可。」芝泉（段祺瑞）軍人，事事好辦。」我茫然不解。次日，趙又親筆致我一函，更反復言之，在我所得於院方者如此。又院庶務秘書程經世曾對人言，洪秘書奉總理命去滬，臨行前進府謁見總統，洪到滬密電由程轉過數次（宋案未出時，程自言）。宋案出後，程畏禍避至青島。程係趙私人，或可略知真相，有人事後問之，亦不肯道其詳也。」（以上我日記止此）

據張繼的回憶錄，有一段記載宋案發生後北京方面情形，茲摘錄如左：「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偕程仲漁（克）訪趙治安（秉鈞）。王奇裁（洽馨）亦來。王云：「洪述祖於南行之先，見總統一次，說：『國事艱難，不過是二三反對人所致，如能設法剪除，豈不甚好？』袁曰：『一面搗亂尙不了，况兩面搗亂乎？』話止如此。遜初被難後，洪自南來，又見總統一次。總統問及遜初究竟何人加害，洪曰：『這還是我們的人替總統出力。』袁有不豫色，洪出府即告假赴天津養病。』仲漁加一句說：『那裏是養病，藉此逃脫耳！』王洽馨，山東人，任京師警察總監，爲人豪爽，不久在京兆尹任內，以坐贓五百元處死。余始終疑與宋案有關。奇裁好言不謹，袁氏殺以滅口也。」（見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

張繼所記如此，可與我前說互相發明。蓋袁世凱之爲人，最忌人能窺其隱，更不願人揭發他的陰

謀，王治馨適中其忌，焉得不死。

十一 二次革命——贛寧之役

宋案發生，其時南方各都督，如江西李烈鈞、廣東胡漢民、安徽柏文蔚同隸國民黨，通電攻擊。袁世凱不顧一切，悉予免職。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江西湖口獨立，組織討袁軍，粵皖等省繼之。十五日，黃興到南京，宣佈討袁，是爲二次革命，又曰贛寧之役。

我據當時所聞，曾記有事實的概略，抄錄如下：

「宋遜初爲黃克強心腹。宋被刺，黃之悲憤迥異他人。但南北兩方實力，黃知之甚諗。當時南方各省兵權，除鄂浙外，雖半爲同盟所握，然兵皆未經訓練，餉械兩乏。黃熟思深慮，如鄂浙能同意，尙可一試，尙不肯合作而輕率舉事，必遭覆滅。正猶豫間，中山一派利用機會以壓迫黃之討袁；時流言四佈，謂黃已受袁賄三百萬元（張謇傳記說是二百萬爲袁所收買，不要替宋報仇）。黃受此刺激，含冤無以自白，遂一發而不克自制矣。」

「在宣佈討袁之前，黃曾派章行嚴（士釗）游說鄂浙，刺探黎朱兩督之意旨。行嚴向黎朱力陳「項城野心，志在完全消滅革命元勛，不早剷除，終必被其各個擊破」。黎朱對行嚴之言，絕無一語反對，但亦絕無進一步之表示。行嚴復命時，以爲「鄂浙必能合作」。蘇省某君（陳陶遺）時參預黃之機密，聞言心以爲疑，星夜赴杭訪朱。朱言：「我在原則並無異議，但軍事重要，非倉卒所能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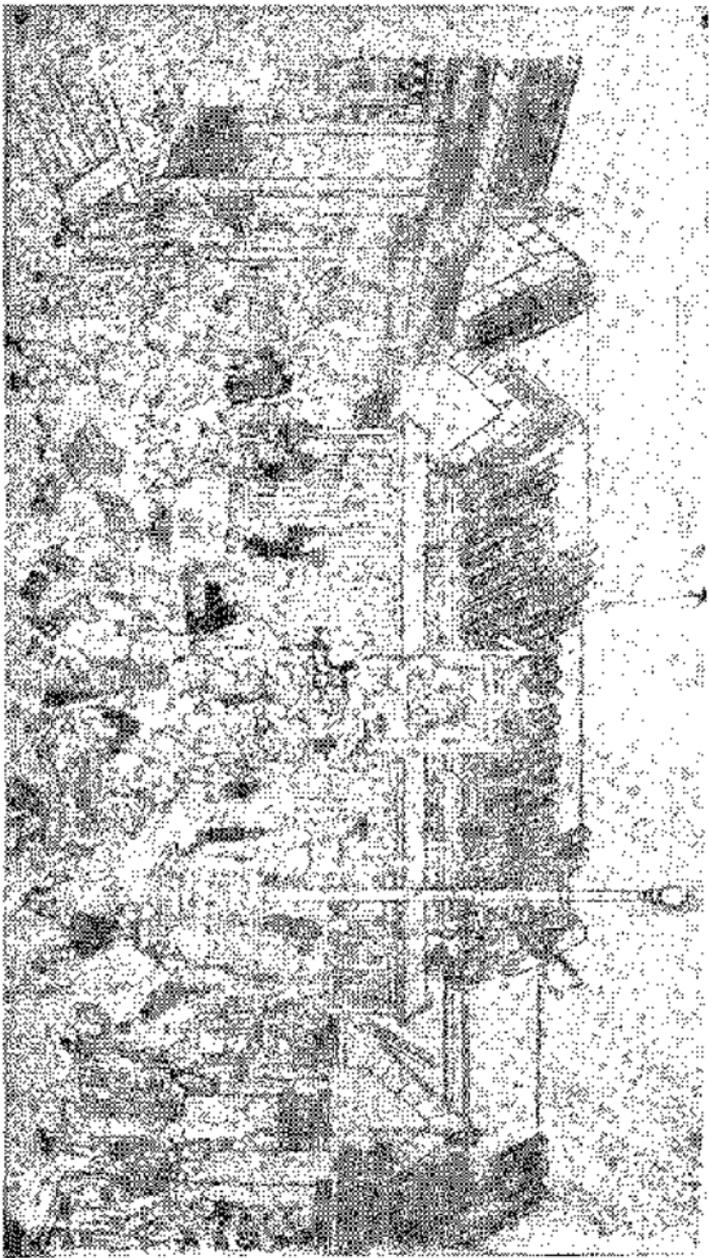
定。』某君回滬以語黃，黃亦頗躊躇。終以受孫派壓力，遂倉卒赴寧，逕至都督府，召集八師師長陳之驥、一師師長張梓、三師師長冷通、七師師長洪承點會議，地位各殊，一籌莫展。會議尙未決定，而南京通衢已遍貼討袁獨立之宣言，且已通電各省，此皆孫派所預爲佈置，而黃遂成騎虎之勢矣。』（據張謇傳記說，未被刺後，黨員異常憤激，促黃興迅往南京，號召各省獨立。其中最爲激烈者，則爲其湖南同鄉某名士，而陳陶遺則痛哭流涕力勸黃忍耐，若輕於一擲，即不土崩亦將瓦解，以後恢復誠恐更難着手。）

「段祺瑞代總理，除國務會議外，不到院（有時會議亦不到，聞之參謀次長陳宦言，段每日在居仁堂西偏小樓上處理軍事）。一日，袁談及『南方情形，近來調集軍隊，將圖不軌，不得已，只有用武力鎮壓』。我言：『以軍力論，南北比較，此時不難制勝。但是民氣澎湃，不可遏仰，潮流所趨，匪僅中國。若專靠武力，總不能根本解決，何不從政治方面求一永久妥洽辦法？』袁言：『副總統與二菴（陳宦）電，亦主張武力。』我言：『副總統與我通信說，本意不是如此。』袁嘿然有不愉之色（與袁共事有年，只此一次）言：『你可向總理說明，於國務會議時提出討論。』至國務會議，我本此意提出，語尙未竟，段當時板起面孔，大聲言：『軍事非你文人所知，不應干預。』教育范源廉爲調解，余憤然退出，即遞辭呈。袁派秘書張一麀來挽留。段對我不滿，許辭。袁不允，蓋仍欲藉我與副總統作橋梁也。於是段以院令派秘書盧弼代理秘書長。其後，袁既決計用兵，則與副總統商洽，參謀次長優爲之矣。』（以上我日記止此）

兵事既起，孫中山曾致電袁世凱云：「文於去年北上與公握手言歡，聞公諄諄以人民國家爲念，以一日在職爲苦。文謂國民屬望於公，不僅在臨時政府而已，十年以內，大總統非公莫屬。……何圖宋案發生，證據宣佈，愕然出諸意外，不意公言興行違至於如此。而公更違法借款以作戰費，無故調兵以速戰禍。異已既去，兵釁仍挑，以致東南民軍荷戈而起，衆口一詞集於公之一身。……公今日捨辭職外決無他策，公能行此，文必力勸東南軍民，易惡感爲善意。若公必欲殘民以逞，文必以前此反對君主專制之決心反對公之一人。」

袁得電後，遂下撤銷孫中山籌辦鐵路之令。

辛亥革命前人民的反抗鬥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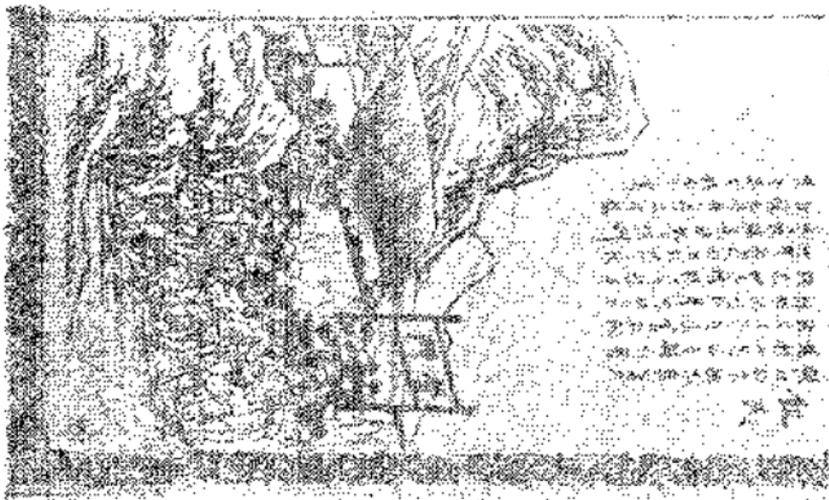
「北京老百姓搶當舖」說明

當舖用高利盤剝農民、手工業工人和城市貧民，是封建社會中的革命對象之一。北京老百姓搶當舖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五日一次，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一次，這一張木版年畫所描繪者疑爲一九〇〇年情況。繪製年代不知，就圖中錢插有「壬寅年製」字樣，可知在一九〇二年以後，就圖中所繪成串或散落的制錢看來，應爲辛亥革命以前（辛亥革命後廢制錢）。這一張年畫說明辛亥革命以前城市人民自發地反抗封建剝削，清政府已無力維持其封建統治了。畫中有商業招貼可以幫助了解當時北京情況，也可以研究本畫的出版時間。茲按從右到左的順序抄錄如下：「廣和樓本月拾二日準演順和班」、「瑞林祥尙賣洋貨發客」、「豐泰照相館」、「華英大藥房尙售各藥」、「仁口洋藥土藥發客」、「天樂園五月十二準演玉成班各樣新戲」。

温州農民反抗勒索

一九〇九年，瑞安縣官紳藉禁煙爲名，向農民大肆勒索，激成農民反抗，毆死差役。採自神州電報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党的领导下，
 大家努力工作，
 为社会主义建设
 贡献自己的一份
 力量。

北京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浙江农民反捕



浙江农民反捕
 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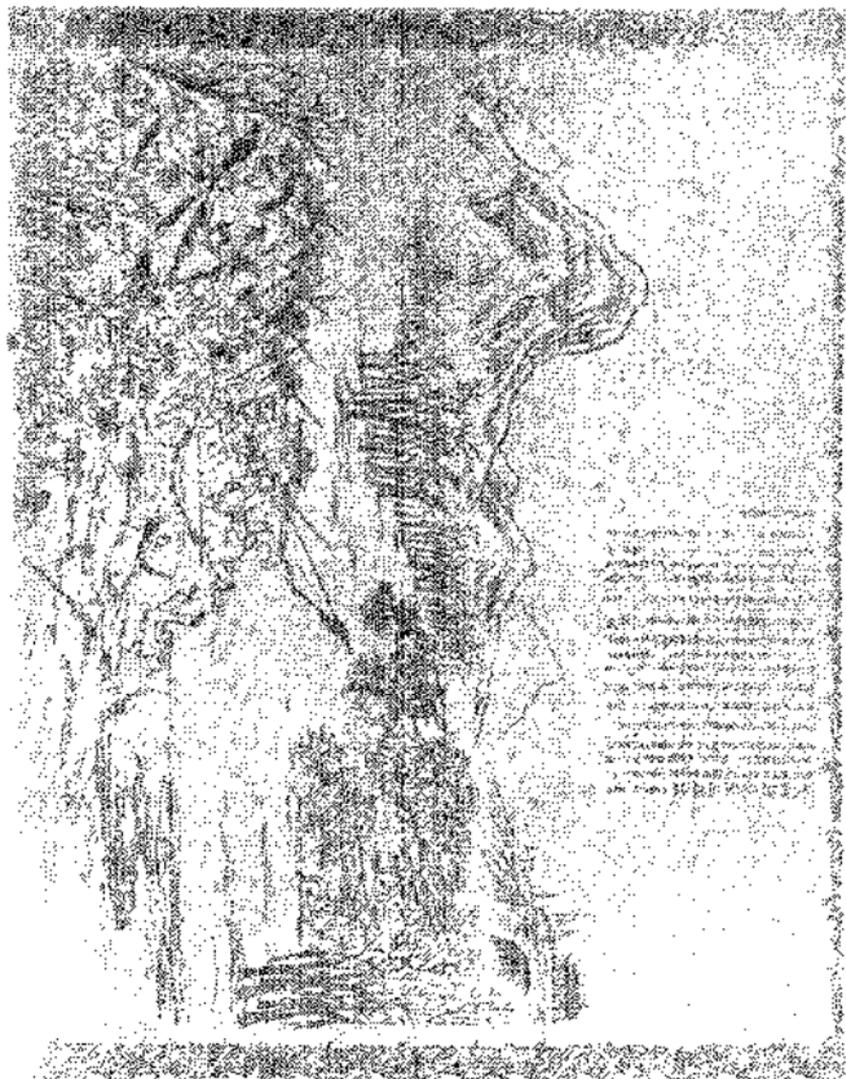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

河南农民反捕

宮縣農民反坑害狀

一九〇五年九月，宮縣有客籍人胡大其領，誘導農民造反，將二條路，十一月半旬，從皇加縣又領有平原王劉某進之，將路封禁，後經縣民討，已領有平原王劉某，五年後農民造反，其匪首，據日領事館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一〇

...

...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徵集中國近代史資料辦法

- 一、爲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國近代史資料，特徵集鴉片戰爭以來各種文獻。
- 二、徵集範圍，包括：
 1. 中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進行革命鬥爭的各項資料（包括各少數民族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及華僑在國外的鬥爭）；
 3. 蘇聯援助我國革命及各國人民與我國友好關係的資料；
 4. 帝國主義對我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滿清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幫及其他反動集團等賣國、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電、日記、著述稿本等；
 2. 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記錄等；
 3. 人物傳記；
 4. 像片、拓片及各種遺物等；
 5. 舊報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6.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錄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7. 非漢文資料或其漢文譯本；
 8.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來。惟特別珍貴、數量較大、郵寄困難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辦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冊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價值的資料均從優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聲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還，亦請預先聲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東廠胡同一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近代史資料

4
1955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五年 第四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近代史資料

(雙月刊)
總 7 號

一九五五年 第四期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地址：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電話：五局三五二二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京)一—九、五八五

一九五五年十月出版

本期定價：六 角